

Cai Wu QingSongXueCongShu
财务轻松学丛书

建账 做账



Jian Zhang Zuo Zhang Cong Ru Men Dao Jing Tong

从入门到精通

—— 彭春慧 等/编著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校

浅显的**理论讲解**
+详细的**实务操作**
+经典的**会计报表要素**

升级版

=专业的**会计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彭春慧 会计学学士，会计师中级

职称，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在著名上市公司工作多年。精通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财政、税收法律知识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企业建账的全部流程，精通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

» **财务人员**看过此书，

可以梳理建账、入账、结账的整套流程，提高专业技能

» **非财务人员**看过此书，

可以透过会计表面看实质，更好地理解财务数据和报表

» **创业者**看过此书，

可以理顺公司的财务制度，增加竞争力

Cai
Wu

QingSongXueCongShu
财务轻松学丛书

建账 做账



Jian Zhang Zuo Zhang Cong Ru Men Dao Jing Tong

从入门到精通

彭春慧 等/编著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校

浅显的理论讲解
+详细的实务操作
+经典的会计报表要素=专业的会计师

升级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通过平实的语言、生动的实例,由浅入深地介绍了建账做账的基本原理和实务操作。全书包括建账知识、会计实务操作、财务报表编制等内容,共分3篇12章,每个部分都是从企业的实际业务出发,一步一步手把手地教读者进行账务处理。

第1篇资产类(第1~6章),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类会计知识的介绍,好像一个家庭财富的拥有者,向读者逐一介绍企业在建账过程中涉及的资产类会计科目的基本原理和内容。

第2篇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第7~9章),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权益类会计知识的介绍,好像一个家庭负债的债务人,向读者逐一介绍企业建账过程中涉及的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的基本原理和内容。

第3篇相关类(第10~12章),讲解了做账的高级内容,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以及财务报表和外币业务等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财务知识的启蒙读本,适用于初入会计行业的新手和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的初学者学习,也可用做高校管理类专业学生的财务入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账做账从入门到精通:升级版/彭春慧等编著.—2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1(2017.1重印)

(财务轻松学丛书)

ISBN 978-7-111-49008-1

I. ①建… II. ①彭… III. ①会计方法—基本知识 IV. ①F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4304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曹雅君 责任编辑:曹雅君 及美玲 封面设计:柏拉图

责任校对:舒莹 责任印制:李洋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7年1月第2版·第3次印刷

170mm×242mm·17.75印张·261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9008-1

定价:42.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就越重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机制的逐步完善，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要接触与财务相关的数据，特别是随着全民投资时代的来临，我们每天都在主动或被动地接受着各种媒体提供的海量财务信息。因此，了解财务知识已经成为广大民众不可或缺的技能之一。

任何企业都要根据自身会计核算的需求建立会计账簿，建账是会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石。万丈高楼平地起，没有好的基石就没有稳固的万丈高楼。

本书通过平实的语言、生动的实例，由浅入深地对整个建账做账过程中的财务知识进行解析，与常见的同类图书相比，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循序渐进，由浅入深

编者在大学期间学习的大多为理论知识，并无实战经验，也是毕业后通过在工作中一点一滴地积累，多看多学多实践，才慢慢地对建账工作得心应手了，深知如何才能更好、更快地学会会计建账做账的方法。编者根据会计新手学习的实际需要，对会计入门时所需要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和分类，并以简单明了、贴近实际工作的语言和方式进行讲解，即使是从未接触过账务处理的新人，也能跟着书中的步骤一步一步地学习企业建账做账的精髓。

2. 实例教学，系统全面

本书在介绍理论知识的同时列举了大量的、完整的企业建账做账实例，实用性极强，即使没有任何财务知识基础，打开这本书，书中生动通俗的例子也会让您茅塞顿开。本书是针对初学者的入门图书，涵盖了会计

要掌握的所有内容，从建账的基本知识到最终出具财务报表，脉络清晰，条理清楚，内容全面，但不冗余。

3. 紧贴新政，同步更新

会计工作需要活到老、学到老的精神，为了更好地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在不断地进行着修正。本书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同步更新了会计基础知识和实例说明，即使您是一名老会计，您原本所学所用的知识也可能已经滞后了，在此书中您能看到很多新准则下的新的账务处理方法，便于进行知识的更新。

本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1篇（包括第1~6章），资产类会计知识的介绍，好像一个家庭财富的拥有者向读者逐一介绍企业建账过程中涉及的资产类会计科目的基本原理和内容。

第2篇（包括第7~9章），权益类会计知识的介绍，好像一个家庭负债的债务人向读者逐一介绍企业建账过程中涉及的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的基本原理和内容。

第3篇（包括第10~12章），讲解了做账的高级内容，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以及财务报表和外币业务等内容。

本书由彭春慧主持编写，参与编写的人员有于咏泽、陈杰、冯浩楠、张亚丹、刘辉、张军华、刘军、孙海民、孙爱荣、刘晶晶、李家玉、李爱芝、杨章伟、刘长江。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第 1 篇 资 产 类

第 1 章 货币资金 / 3

- 1.1 库存现金 / 4
 - 1.1.1 现金管理 / 4
 - 1.1.2 库存现金的账务处理 / 5
- 1.2 银行存款 / 9
 - 1.2.1 银行存款管理 / 10
 - 1.2.2 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 10
- 1.3 其他货币资金 / 13
 - 1.3.1 银行汇票的账务处理 / 13
 - 1.3.2 银行本票的账务处理 / 14
 - 1.3.3 信用卡存款的账务处理 / 15
 - 1.3.4 信用证保证金的账务处理 / 16
 - 1.3.5 存出投资款的账务处理 / 17
 - 1.3.6 外埠存款的账务处理 / 17

第 2 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 19

- 2.1 应收票据 / 19
 - 2.1.1 应收票据的取得 / 20

- 2.1.2 应收票据的收回 / 20
- 2.1.3 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 / 22
- 2.2 应收账款 / 22
 - 2.2.1 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 23
 - 2.2.2 应收账款的坏账核算 / 24
- 2.3 预付账款 / 27
- 2.4 其他应收款 / 28
 - 2.4.1 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 29
 - 2.4.2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处理 / 29

第3章 存货 / 31

- 3.1 存货概述 / 31
 - 3.1.1 存货的内容 / 31
 - 3.1.2 存货的确认 / 32
 - 3.1.3 存货的初始计量 / 33
 - 3.1.4 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 / 34
- 3.2 原材料 / 36
 - 3.2.1 实际成本法下的核算 / 37
 - 3.2.2 计划成本法下的核算 / 44
- 3.3 包装物 / 48
 - 3.3.1 生产领用包装物 / 48
 - 3.3.2 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49
 - 3.3.3 随同商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49
 - 3.3.4 出租或者出借包装物的核算 / 50
- 3.4 低值易耗品 / 51
 - 3.4.1 一次摊销法 / 51
 - 3.4.2 五五摊销法 / 52
- 3.5 委托加工物资 / 53
 - 3.5.1 发出物资 / 54

- 3.5.2 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 / 54
- 3.5.3 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 55
- 3.6 库存商品 / 57
 - 3.6.1 工业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 57
 - 3.6.2 商品流通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 58
- 3.7 存货清查 / 61
 - 3.7.1 存货的盘盈 / 62
 - 3.7.2 存货的盘亏 / 62
- 3.8 存货减值 / 63

第4章 固定资产 / 67

- 4.1 固定资产概述 / 67
 - 4.1.1 固定资产的特征 / 67
 - 4.1.2 固定资产的确认 / 68
 - 4.1.3 固定资产的分类 / 69
- 4.2 固定资产的取得 / 70
 - 4.2.1 外购的固定资产 / 71
 - 4.2.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 72
 - 4.2.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 75
 - 4.2.4 租入的固定资产 / 75
 - 4.2.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 77
 - 4.2.6 盘盈的固定资产 / 78
- 4.3 固定资产的折旧 / 79
 - 4.3.1 平均年限法 / 80
 - 4.3.2 工作量法 / 81
 - 4.3.3 双倍余额递减法 / 81
 - 4.3.4 年数总和法 / 82
- 4.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 83
- 4.5 固定资产的处置 / 85

- 4.5.1 固定资产出售的核算 / 86
- 4.5.2 固定资产报废的核算 / 87
- 4.6 固定资产的清查 / 88
 - 4.6.1 固定资产盘盈 / 89
 - 4.6.2 固定资产盘亏 / 89
- 4.7 固定资产的减值 / 90

第5章 对外投资 / 93

- 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
 - 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 / 94
 - 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和利息 / 95
 - 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 96
 - 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出售 / 96
-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
 - 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购入 / 99
 - 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息收利 / 100
 -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 101
 -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 101
 - 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出售 / 102
- 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9
 - 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取得 / 110
 - 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收息 / 111
 - 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 114
 - 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出售 / 115
- 5.4 长期股权投资 / 116
 - 5.4.1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 / 118
 - 5.4.2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 121
 - 5.4.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 124

第 6 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127

- 6.1 无形资产的概述 / 127
 - 6.1.1 无形资产的特征 / 127
 - 6.1.2 无形资产的确认 / 128
 - 6.1.3 无形资产分类 / 129
- 6.2 无形资产的取得 / 129
 - 6.2.1 购入的无形资产 / 130
 - 6.2.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 131
 - 6.2.3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 131
 - 6.2.4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 132
 - 6.2.5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 / 132
- 6.3 无形资产的摊销 / 133
- 6.4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 134
 - 6.4.1 无形资产的出租 / 134
 - 6.4.2 无形资产的出售 / 135
 - 6.4.3 无形资产的报废 / 136
- 6.5 无形资产的减值 / 137

第 2 篇 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

第 7 章 流动负债 / 141

- 7.1 短期借款 / 142
 - 7.1.1 短期借款的取得 / 142
 - 7.1.2 短期借款的利息 / 143
 - 7.1.3 短期借款的偿还 / 144
- 7.2 应付票据 / 144

- 7.2.1 应付票据的签发 / 145
- 7.2.2 应付票据的利息 / 146
- 7.2.3 应付票据的归还 / 147
- 7.3 应付账款 / 149
 - 7.3.1 应付账款的发生 / 150
 - 7.3.2 应付账款的偿还 / 151
 - 7.3.3 应付账款的转销 / 151
- 7.4 预收账款 / 151
- 7.5 应付职工薪酬 / 153
 - 7.5.1 货币性职工薪酬 / 153
 - 7.5.2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156
- 7.6 应交税费 / 160
 - 7.6.1 应交增值税 / 160
 - 7.6.2 应交消费税 / 169
 - 7.6.3 应交营业税 / 173
 - 7.6.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175
 - 7.6.5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76
 - 7.6.6 应交土地增值税 / 178
 - 7.6.7 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 180
 - 7.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82
- 7.7 应付股利 / 182
- 7.8 应付利息 / 183
- 7.9 其他应付款 / 184

第8章 长期负债 / 187

- 8.1 长期借款 / 187
- 8.2 应付债券 / 188
- 8.3 长期应付款 / 190

第 9 章 所有者权益 / 193

- 9.1 实收资本 / 193
- 9.2 资本公积 / 195
 - 9.2.1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195
 - 9.2.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96
- 9.3 盈余公积 / 197
 - 9.3.1 提取盈余公积 / 197
 - 9.3.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198
 - 9.3.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8
 - 9.3.4 盈余公积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199
- 9.4 未分配利润 / 200

第 3 篇 相 关 类

第 10 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 205

- 10.1 主营业务收入 / 205
 - 10.1.1 一般销售的核算 / 206
 - 10.1.2 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的核算 / 207
 - 10.1.3 销售退回的核算 / 208
 - 10.1.4 代销商品的核算 / 209
 - 10.1.5 预收款销售商品 / 213
- 10.2 劳务收入 / 213
- 10.3 让渡资产使用权 / 218
- 10.4 其他业务收入 / 220
- 10.5 费用 / 220
 - 10.5.1 主营业务成本 / 221

- 10.5.2 其他业务支出 / 222
- 1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2
- 10.5.4 销售费用 / 223
- 10.5.5 管理费用 / 224
- 10.5.6 财务费用 / 225
- 10.6 利润 / 226
 - 10.6.1 资产减值损失 / 227
 - 1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9
 - 10.6.3 投资收益 / 230
 - 10.6.4 营业外收入 / 231
 - 10.6.5 营业外支出 / 232
 - 10.6.6 所得税费用 / 233
 - 10.6.7 本年利润 / 234

第 11 章 财务报表 / 237

- 11.1 资产负债表 / 238
 - 11.1.1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 239
 - 11.1.2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 240
 - 11.1.3 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 / 241
- 11.2 利润表 / 244
 - 11.2.1 利润表的作用 / 244
 - 11.2.2 利润表的格式 / 245
 - 11.2.3 利润表中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 / 247
- 11.3 现金流量表 / 249
 - 11.3.1 现金流量表的主要作用 / 250
 - 11.3.2 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 251
 - 11.3.3 现金流量表的分类 / 252
- 11.4 会计报表附注 / 253

第 12 章 外币业务 / 261

12.1 外币交易业务 / 262

12.1.1 外币兑换业务 / 262

12.1.2 外币购销业务 / 262

12.1.3 外币借款业务 / 263

12.1.4 资本投入 / 263

12.2 外币报表折算 / 264

12.2.1 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 / 267

12.2.2 特殊项目的处理 / 269

第 1 篇

资产类

资产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的特点是：

□ 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即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例如，购买的设备、销售的应收账款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是资产，而预计将要购买的设备不能确认为资产。

□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一项资源的所有权，并不是确认资产的最终标准，对于一些特殊资产，企业虽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能实际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已经淘汰的生产线，不能在将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不能确认为资产。

第 1 章

货币资金

资产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按是否具有实物形态，资产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按其来源不同，资产可分为自有资产和租入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如图 1-1 所示，其中流动资产又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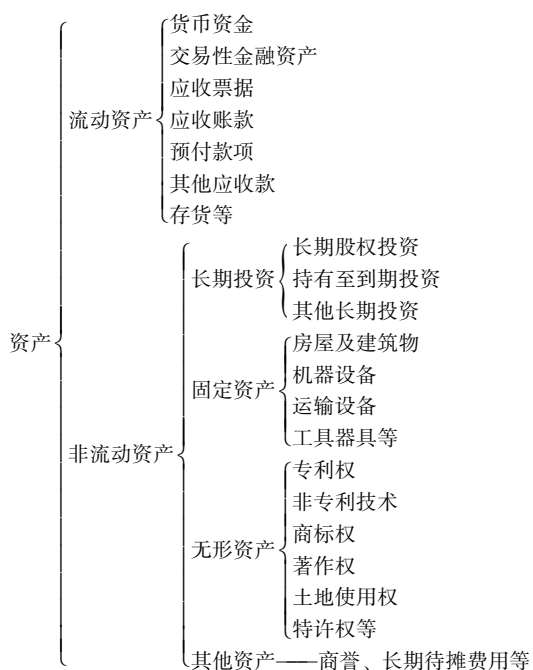


图 1-1 资产分类

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又可分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本章主要讲解货币资金，它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货币形态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企业大量的经济活动都是通过货币资金来进行交换的。例如，原材料的购进、商品的销售、工资的发放、税金的缴纳、利息的支付以及进行投资活动等事项，都需要通过货币资金进行收付结算。企业货币资金的拥有量，是衡量企业偿款能力和支付能力的重要标准，是投资者分析、判断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过程中起着纽带作用。因此，企业需要经常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防止不合理地占压资金，保证正常的业务经营，并对各种收付款项进行及时结算。

1.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由出纳人员管理的货币，通常存放在企业的财务部门。库存现金是货币资金的重要内容，可以随时用来购买其他资产、清偿债务和支付有关费用；同时库存现金是流动性最大的一种货币资金，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正确地进行现金收支的核算，使现金能在经营过程中合理地、通畅地流转，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益，保护现金的安全。

1.1.1 现金管理

根据国家现金结算制度的规定，企业收支的各种款项，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

1. 现金的使用范围

企业可用现金支付的款项有：

□ 职工工资、津贴。

□ 个人劳务报酬。由于个人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提供劳务而由其向个人支付的劳务报酬，如新闻出版单位支付给作者的稿费，培训机构支付给外聘教师的讲课费等。

□ 根据国家制度条例的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各种奖金。

□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如退休金、抚恤金、学生助学金、职工困难生活补助。

□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款项，如金银、工艺品、废旧物资的价款。

□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除上述情况可以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2. 现金的限额

库存现金的限额是指国家规定由开户银行给各单位核定一个保留现金的最高额度，既要保证日常零星现金支付的合理需要，又要尽量减少现金的使用。库存现金的限额由开户行根据开户单位的实际需要和距离银行远近等情况核定，一般按照单位 3 ~ 5 天的开支需要来确定。库存现金的限额一般每年核定一次，核定后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存入银行。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限额的单位，应按必要手续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1.1.2 库存现金的账务处理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科目，借方登记库存现金的增加，贷方登记库存现金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的金额。

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总账和库存现金日记账，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企业的业务发生顺序逐笔进行登记。每日终了，应当在库存现金日记账上计算出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现金结存额，并与实际库存现金相核对，保证账款相符；月度终了，库存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当与库存现金总账的余额进行核对并做到账账相符。

1. 库存现金收入的核算

收入原始凭证包括发票、行政事业性专用收据、内部收据等。

【例 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银行提取库存现金 50 000 元。

借：库存现金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例 1-2】收回春雨公司所欠零星货款 600 元。

借：库存现金 600
 贷：应收账款——春雨公司 600

【例 1-3】出售多余材料收入库存现金 100 元。

借：库存现金 1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

【例 1-4】职工张羽退回出差借款 1 000 元。

借：库存现金 1 000
 贷：其他应收款——张羽 1 000

2. 库存现金支出的核算

常见的库存现金支出原始凭证包括：

- 借据：企业内部所属机构为购买零星办公用品或职工因公出差借款时使用。
- 工资结算单：企业向职工支付工资时使用。
- 支出凭单：企业内部有关人员为单位内部购买零星物品，单位职工在单位办理医疗费报销等情况时使用，如图 1-2 所示。

年 月 日

第 号

即 付

款

对方科目编号

计人民币：¥

领款人：主管审批：

附单据张

财务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制单：

图 1-2 支出凭单

□ 差旅费报销单：企业出差人员办理差旅费报销和出差补贴时使用，如图 1-3 所示。

差旅费报销单

部门：

年 月 日

出差人				张羽				出差事由				洽谈业务			
出发				到达				交通 工具	交通费		出差补助		其他费用		
月	日	时	地点	月	日	时	地点		单据 张数	金额	天数	金额	项目	单据	金额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账务主管：

出纳：

审核：

领款人：

图 1-3 差旅费报销单

□ 收款收据：企业职工向企业领取各种非工资性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其他单位或个人向本企业领取各种劳务费时使用，如图 1-4 所示。

收款收据

交款单位：

年 月 日

款项内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金额（大写）										¥		

单位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第一联 存根

图 1-4 收款收据

【例 1-5】用库存现金 800 元购买办公用品。

借：管理费用——办公费

800

贷：库存现金

800

【例 1-6】以库存现金 50 000 元发放职工工资。

借：应付职工薪酬	50 000
贷：库存现金	50 000

【例 1-7】向银行送存库存现金 8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8 000
贷：库存现金	8 000

【例 1-8】销售部门职工刘刚出差预借差旅费 2 000 元，以库存现金支付。

借：其他应收款——刘刚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1) 假设刘刚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 1 200 元，交回现金 800 元。

借：销售费用	1 200
库存现金	800
贷：其他应收款——刘刚	2 000

(2) 假设刘刚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 2 500 元，出纳补付现金 500 元。

借：销售费用	2 500
贷：其他应收款——刘刚	2 000
库存现金	500

3. 库存现金的清查

企业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进行现金清查，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库存现金盘点报告单”，如果有挪用现金或者白条顶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当及时送存银行。当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时，企业应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如为现金短缺，应当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定额内损耗、管理原因或者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的，记入“管理费用”科目。

□ 如为现金溢余，应当支付给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1-9】 库存现金清查中，发现实存数大于账面余额 50 元。

(1) 审批前：

借：库存现金	5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

(2) 审批后：

如果核查后属于应支付给春雨公司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
贷：其他应付款——春雨公司	50

如果核查后原因不明，经批准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
贷：营业外收入	50

【例 1-10】 库存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短缺 100 元。

(1) 审批前：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0
贷：库存现金	100

(2) 审批后：

如果属于出纳的责任，应由出纳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出纳	1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0

当出纳交回赔款时：

借：库存现金	100
贷：其他应收款——出纳	100

如果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应作为“管理费用”处理：

借：管理费用	1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0

1.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凡是独立核算的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按规定在其所在地银行开设账户，进行存

款、取款以及转账业务的结算。银行存款的收付应严格执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

1.2.1 银行存款管理

企业应当在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运营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等结算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库存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库存现金支取。

□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企业临时需要的资金收付业务，通过本账户企业可以办理转账结算，也可以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企业一般在银行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为偿还贷款、偿还债务和套取现金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账户；不得违反规定在异地开立存款和贷款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1.2.2 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借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增加额，贷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减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银行存款的结存数。有

外币业务的企业，应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1. 银行存款收入的核算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等有关科目。

【例 1-11】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库存现金 2 000 元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例 1-12】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短期借款	100 000

【例 1-13】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到销货款 11 700 元，已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1 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例 1-14】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收回春雨公司所欠应收账款 30 000 元，银行已入账。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应收账款——春雨公司	30 000

2. 银行存款支出的核算

企业提取现金和支出款项，借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15】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库存现金 50 000 元用于发放工资。

借：库存现金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例 1-16】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用银行存款偿还所欠贤英公司 100 000 元货款。

借：应付账款——贤英公司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例 1-1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企业行政部门电话费 5 000 元。

借：管理费用——电话费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例 1-1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外地采购材料一批，支付采购材料款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400 元，合计 23 400 元，均以银行存款支付，材料已入库。

借：材料采购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银行存款	23 400

3. 银行存款清查

企业应当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当根据企业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1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外地银行一笔货款尾款 1 000 元，由于经办人离职，确实无法收回，经管理部门同意，月底进行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4.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企业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总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企业可按开户银行或者存款的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要定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企业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和银行对账单的余额如有差异，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没有记账错误，调节后双方余额应相等。

【例 1-2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5 400 000 元，银行转来对账单的余额为 8 300 0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以下未达账项：

（1）企业送存转账支票 6 000 000 元，并已登记银行存款增加，但银行尚未记账。

（2）企业开出转账支票 4 500 000 元，但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

账，银行尚未记账。

(3)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某公司购货款 4800 000 元银行已收妥并登记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尚未记账。

(4) 银行代企业支付电话费 400 000 元，银行已登记企业银行存款减少，但企业未收到银行付款通知，尚未记账。

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和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有差异，一般是由于存在未达账项，具体情况有四种：企业已收款入账，银行尚未收款入账；企业已付款入账，银行尚未付款入账；银行已收款入账，企业尚未收款入账；银行已付款入账，企业尚未付款入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5 400 0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8 300 0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	4 800 000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	6 000 000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	400 000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	4 500 0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0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000

1.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

为了核算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额，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1.3.1 银行汇票的账务处理

银行汇票是指由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都可以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例 1-21】2014 年 3 月 15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并存入 1 000 000 元,获得银行汇票。企业持银行汇票采购生产用材料,共花费 994 500 元,并收到银行转来的“多余款收账通知”。

办理银行汇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收到采购货物时:

借:材料采购	8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994 500

收回多余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5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5 500

1.3.2 银行本票的账务处理

银行本票是指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当填制进账单，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后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例 1-2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 50 000 元支付银行本票存款，并用其支付材料采购款 40 000 元，增值税 6 800 元，退还余款 3 200 元。

办理银行本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收到采购货物时：

借：原材料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46 800

收回多余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3 2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3 200

1.3.3 信用卡存款的账务处理

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银行规定存入银行信用卡专户的款项。信用卡按使用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企业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交发卡银行，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费用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企业向信用卡账户续存资金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2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业务,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存入款项 10 000 元;3 月 25 日,从信用卡上支付购买的办公品费用 9 000 元;4 月 10 日又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入 50 000 元。

转入信用卡存款: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支付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借:管理费用	9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9 000

续存款项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1.3.4 信用证保证金的账务处理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按规定要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等资料。

企业向银行缴纳保证金,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证购买货物时,借记“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存款”科目。

【例 1-2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 500 000 元,用于支付供货单位的购货款。5 月 15 日,企业收到开证银行交来的“信用证来电通知书”及有关单据,注明进口商品价款 400 000 元。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企业在收到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并经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借：物资采购	4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400 000
企业收到未用完的信用证存款余额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100 000

1.3.5 存出投资款的账务处理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现金。企业向证券公司划拨资金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用存出投资款购买股票、债券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例 1-25】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某证券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先在该公司以企业名义开立证券资金户头并存入资金 800 万元。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8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8 000 000

该证券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50 万股，价值为 600 万元，并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6 000 000
将多余的资金转回原开户银行：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2 000 000

1.3.6 外埠存款的账务处理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采用汇兑方式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该账户的存款不计利息、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了采购人员差旅费可从中提取少量现金外，一律采用转账结算。

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用外埠存款采购货物

时,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款)”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例 1-2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汇往外地购货款 500 000 元,存入采购地的银行开立采购专户,采购共花费 491 400 元,余额采购后退回开户银行。

将款项汇到外地开立专户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收到采购货物时:

借:材料采购	4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1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491 400

收回多余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8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8 600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其中应收款项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内容；预付款项包含预付账款等内容。

2.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票据。商业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由承兑人承兑的，到期无条件支付的票据。企事业单位之间只有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合法的商品交易，才能签发商业汇票。根据我国现行法规制度的规定，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因此，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是一项短期的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流动资产中的一项。

□ 根据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或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这里也是出票人）签发，由承兑银行承兑的票据。

□ 商业汇票按其是否带息，可以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两种。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票据取得、票款收回等经济业务，企业应当设置

“应收票据”科目，借方登记企业收到购买单位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贷方登记到期收回票款或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本科目可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并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在备查簿中应予注销。

2.1.1 应收票据的取得

应收票据取得的原因不同，其会计处理也不同。因债务人偿还之前所欠货款而取得的应收票据，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无论是商业承兑汇票还是银行承兑汇票，无论是带息商业汇票还是不带息商业汇票，“应收票据”账户均按其面值入账。

【例 2-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产品给春雨公司，货已发出，货款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按合同约定 3 个月以后付款，春雨公司交给宏春公司一张 3 个月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17 000 元。

宏春公司收到该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春雨公司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2.1.2 应收票据的收回

不带息应收票据到期值等于票据面值，不带息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例2-2】续【例2-1】，假设该汇票为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3个月后，该应收票据到期，宏春公司收回款项117000元，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17000

贷：应收票据——春雨公司 117000

如果票据到期，春雨公司无力偿还票款，宏春公司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账户。

借：应收账款——春雨公司 117000

贷：应收票据——春雨公司 117000

带息应收票据到期值 = 票据面值 + 票据面值 × 票面利率 × 票据期限 = 票据面值 × (1 + 票面利息 × 票据期限)，带息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票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应收票据期限有两种表示方式：

一是以“天数”表示。即采用票据签发日与到期日“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的方法，按实际天数计算到期日。例如，7月18日出票60天到期，到期日为9月16日。

“算头不算尾”：7月份共 $31 - 18 + 1 = 14$ 天；8月份31天；9月份15天；合计60天。

“算尾不算头”：7月份共 $31 - 18 = 13$ 天；8月份31天；9月份16天；合计60天。

二是以“月数”表示。即票据到期日以签发日数月后的对日计算，而不论各月是大月还是小月。例如，4月16日签发，3个月到期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7月16日。如果票据签发日为月末的最后一天，例如，1月31日签发，1个月到期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2月28日或29日；若2个月到期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3月31日；若3个月到期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4月30日，以此类推。

【例2-3】续【例2-1】，假设该汇票为带息商业承兑汇票，期限3个月，利率6%。

该票据到期应计利息 = $117000 \times 6\% \times 3 \div 12 = 1755$ （元）

到期价值 = $117000 + 1755 = 118755$ （元）

借：银行存款	118 755
贷：应收票据——春雨公司	117 000
财务费用	1 755

如果票据到期，春雨公司无力偿还票款，宏春公司应将到期票据的到期价值转入“应收账款”账户。

借：应收账款——春雨公司	118 755
贷：应收票据——春雨公司	118 755

2.1.3 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

企业可以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用来购买商品等，按照购买商品的不含税价，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2-4】假设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0 000 元背书转让给春雨公司，用于购买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并签发转账支票一张，补付货款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 18 500 元，材料已到货并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应收票据	40 000
银行存款	18 500

2.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

账款”科目，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账款也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账款”科目的借方登记应收账款的增加，贷方登记应收账款的收回及确认的坏账损失，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果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预收的账款。

2.2.1 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价款、增值税税额，以及代购货方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应收账款通常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计价时还需要考虑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等因素。

1. 商业折扣

应收账款的商业折扣是指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或针对不同的客户，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折扣。商业折扣的特点是折扣在实现销售的同时发生。销售额与折扣额要在一张发票上标注清楚，买卖双方都不需要在账面上单独核算，企业只需按照商品标价减去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直接入账即可。一般情况下，只要存在商业折扣，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该按实际售价确定，企业只需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发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对于销售企业而言，现金折扣可以促进企业缩短收款的时间，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但也同时减少了企业的现金流量。现金折扣是为了促使付款人早日偿付账款，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偿债优惠政策，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

现金折扣的表示方式通常为“折扣/付款期限”，如“2/10，1/20，N/30”，表示买方在10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2%的折扣，买方在20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1%的折扣，30天内付款则没有折扣。现金折扣使销售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数额因客户的付款时间而异。

【例2-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7日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向万方公司销售产品一批，货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7 000元，以银行存款代垫运杂费5 000元，已办理托收手续。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2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银行存款	5 000

4月25日接到银行收款通知，上述款项已收到入账。

借：银行存款	122 0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22 000

【例 2-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向春雷公司销售产品，不含税价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商业折扣为 10%，现金折扣为 10/10，5/20，N/30，春雷公司于第 12 天付款，现金折扣不考虑增值税税额。

宏春公司实现销售时：

销售产品入账金额 = $1\,000\,000 \times (1 - 10\%) = 900\,000$ （元）

借：应收账款——春雷公司	1 05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3 000

宏春公司 12 天收到货款时：

宏春公司获得的现金折扣 = $900\,000 \times 5\% = 45\,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 008 000
财务费用	45 000
贷：应收账款——春雷公司	1 053 000

2.2.2 应收账款的坏账核算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坏账发生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一般来讲，企业的应收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 ☐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账款。
- ☐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账款（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

债务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企业需要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企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主要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四种。

□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是指根据企业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和估计的坏账率而计提坏账损失的方法。

□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是将应收账款各明细账按账龄加以分类,然后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确定不同的坏账率,账龄时间越长,所确定的坏账率越大,将不同账龄段计算确定的坏账损失的方法。

□ 销货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是企业根据当期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的方法。

□ 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指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对欠款客户逐一进行偿债能力和信用度调查,估计收回的可能性,并以此测算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哪种方法由企业自定。坏账准备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应当设置“坏账准备”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和转销等情况。“坏账准备”科目的借方登记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冲减坏账准备的金额,“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登记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余额。

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 - 本账户的贷方余额 (或 + 借方余额)

□ 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本账户的贷方余额 (即应有 > 已提),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

□ 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小于本账户的贷方余额 (即应有 < 已提),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为零,应将本账户的

余额全部冲回。

□ 坏账准备为借方余额,应按“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的借方余额”提取坏账准备。

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冲减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科目。发生坏账损失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对已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并不意味着企业放弃了追索权,一旦重新收回,应及时入账,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例 2-7】2011 年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公司的资信情况确定按 5% 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 200 000 元;2012 年客户春雨公司所欠 15 000 元账款按规定确认为坏账,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 400 000 元;2013 年客户春雷公司破产,所欠的 10 000 元中有 4 000 元无法收回,确认为坏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 300 000 元。2014 年已冲销的春雨公司所欠 15 000 元账款又收回 10 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 500 000 元。

2011 年宏春公司应计提坏账准备 = $1\,200\,000 \times 5\% = 60\,000$ (元)

借: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60 000
贷: 坏账准备	60 000

2012 年确认坏账时:

借: 坏账准备	15 000
贷: 应收账款——春雨公司	15 000

此时坏账准备余额 = $60\,000 - 15\,000 = 45\,000$ (元)

2012 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400\,000 \times 5\% - 45\,000 = 25\,000$ (元)

借: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25 000
贷: 坏账准备	25 000

此时坏账准备余额为 70 000 元。

2013 年确认坏账时:

借：坏账准备	4 000
贷：应收账款——春雷公司	4 000

此时坏账准备余额 = $70\,000 - 4\,000 = 66\,000$ (元)

2013 年应计提坏账准备 = $1\,300\,000 \times 5\% - 66\,000 = -1\,000$ (元)

转回坏账准备 1 000 元时：

借：坏账准备	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 000

此时坏账准备余额为 65 000 元。

2014 年坏账收回时：

借：坏账准备	10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0 000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应收账款——春雨公司	10 000

此时坏账准备余额 = $65\,000 - 10\,000 = 55\,000$ (元)

2014 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500\,000 \times 5\% - 55\,000 = 20\,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20 000
贷：坏账准备	20 000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75 000 元。

2.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企业依据购货合同的条款预付给供货企业的款项。对购货企业来说，预付账款也是一项流动资产。

企业应当设置“预付账款”科目，用来核算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预付款项发生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直接通过“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预付款项发生较多的企业，要设置“预付账款”明细账，列明客户的名称、预付的日期、采购商品的内容及预付的金额、到货的日期等。

企业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单位预付款项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收到所购物资，按应计入购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小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应将不足部分补付,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大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对收回的多余款项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企业的预付账款不得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企业预付账款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经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例 2-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预付给春雨公司材料款 20 000 元。

借: 预付账款——春雨公司	20 000
贷: 银行存款	20 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材料和专用发票时,全部货款为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400 元,应补付 3 400 元。

借: 材料采购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 预付账款——春雨公司	20 000
银行存款	3 400

2.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 ☐ 各种赔款、罚款等,如遭受意外损失向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
- ☐ 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 ☐ 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替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医药费、房租费等。
- ☐ 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的押金。
- ☐ 备用金。
- ☐ 预付账款转入。

□ 购买股票后包含在股票价格中的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为了核算和监督其他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借方登记其他应收款的增加额，贷方登记其他应收款的减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4.1 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2-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发生材料毁损，按保险合同规定，应由保险公司赔偿损失100 000元。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100 000
贷：材料采购	100 000
收到赔偿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100 000

【例2-1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包装物一批，以银行存款向出租方支付押金20 000元。

借：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租入包装物按期如数退回，收到出租方退还的押金20 000元，已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20 000

2.4.2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处理

企业定期或者年度终了时应该对持有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对于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照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经批准，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再收回，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2-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底审计发现员工张菲有 2 000 元出差借款一直未归还，经查该员工已经离职，确实无法收回该笔款项，作坏账处理。

借：坏账准备	2 000
贷：其他应收款——张菲	2 000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物资，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是企业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存货核算时，应正确计算存货购入成本，促使企业努力降低存货成本；反映和监督存货的收发、领退和保管情况；反映和监督存货资金的占用情况，促进企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3.1 存货概述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供出售的产成品、商品、在产品、材料、物料等。区别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就是出售，不论是可供直接销售，如企业的产成品、商品等；还是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后才能出售，如原材料等。

3.1.1 存货的内容

企业的存货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原材料。原材料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

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等。为建造固定资产等各项工程而储备的各种材料,虽然都是材料,但由于用途是建造固定资产,不符合存货的定义,不能作为企业的存货进行核算。

□ 在产品。在产品是指企业正在加工或尚未完成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 半成品。半成品是指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最终完成,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

□ 产成品。产成品是指企业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购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 商品。商品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物品。

□ 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的材料,如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物,各种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容器等低值易耗品和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其他周转材料。但是,周转材料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3.1.2 存货的确认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资产最重要的特点是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通常,拥有存货的所有权是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重要标志。一般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已经售出,所有权已经转移的存货,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已不能流入本企业,即使该存货尚未运离企业,也不能再作为企业的存货进行管理。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另一项基本条件。存货要

予以确认，也必须能对其成本进行可靠的计量。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必须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依据，并且具有可验证性。如果存货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就不能确认为一项存货。如企业承诺的订货合同，由于并未实际发生，不能可靠地计量其成本，因此就不能确认为购买企业的存货。

3.1.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存货的采购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其中存货的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的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存货的相关税费是指企业购买存货发生的进口关税以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

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是指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合理损耗以及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

2. 存货的加工成本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摊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加工成本外使存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企业为设计产品发生的设计费用通常计入当期损益，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可以计入存货的成本。存货的来源不同，其成本的构成内容也不同。实务中具体按以下原则确定：

□ 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 自制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自制原材料、自制包装物、自制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各项实际支出。

□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工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加工的往返运输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

但是，下列费用不应计入存货成本，应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例如，由于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应计入存货成本，应当计入当期的损益。

□ 仓储费用，是指存货采购入库后企业发生的储存费用，除了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外，一般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例如，酒类生产企业为使生产的酒达到规定的质量必须发生的仓储费用，应计入酒的成本，不应计入当期损益。

□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3.1.4 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

企业应当合理选择发出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以便确定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企业在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时，有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四种方法可以选择。为了遵循谨慎性原则，企业不宜采用后进先出法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1.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假设先购入的存货先发出而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方

法。采用这种方法，先购进的存货成本先结转，后购进的存货后结转，以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具体方法是：在购入存货时，依次登记购进存货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在发出存货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逐笔登记存货的发出成本和结存金额。

先进先出法能够随时结转存货发出成本，但比较烦琐。如果存货收发业务较多、且价格不稳定，采用先进先出法的工作量较大。当物价持续上升时，期末存货成本接近市价，发出的存货成本偏低，先进先出法会高估企业当期的利润和库存存货的价值；反之，会低估库存存货的价值和当期的利润。

2. 移动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按照每次购进存货的成本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成本，除以每次购进存货的数量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数量，以此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作为在下次进货前计算各次发出存货成本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单位成本 = (原有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次购进存货的实际成本) / (原有库存存货数量 + 本次购进存货的数量)

本次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次发出存货数量 × 本次发货前的存货单位成本

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 本月月末存货单位成本

移动加权平均法的优点在于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企业存货的购进情况、结存情况，与购进存货的数量和购入前库存存货的数量多少成正比，成本计算比较客观可信，但与市价仍有一定的差距，频繁地计算移动单位平均成本，也会使存货核算变得相当烦琐。对于储存在同一地点性能相同的大量存货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只适用于永续盘存制，不适用于实地盘存制。

3.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是以当月全部购进存货的数量加上月初存货的数量作为分母，去除当月全部购进存货的成本加上月初存货的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并根据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来计算当月发出存

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存货单位成本 = $[\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sum (\text{本月各批次购进存货的实际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本月各批次购进存货的数量})] \div (\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数量} + \text{本月各批购进存货的数量之和})$

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数量 $\times$ 存货单位成本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的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times$ 存货单位成本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只在月末一次性计算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比较简单，工作量比较小，有利于简化成本计算的工作。采用这种方法，由于平时无法提供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的单价及金额，不利于存货成本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例3-1】2014年1月31日库存A商品1000件，金额为100000元，2月采购2000件，价格为221000，则本月A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 $(100000 + 221000) \div (1000 + 2000) = 107$ （元），2月发出商品2500件，则本月发出商品价值为 $2500 \times 107 = 267500$ （元），库存商品成本为 $(1000 + 2000 - 2500) \times 107 = 53500$ （元）。

4.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又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和分批实际法，是指通过逐一辨认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购进批次或生产批次，按其购入或生产时所确定的单位成本来计算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的方法。

采用这种方法计算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比较合理准确，但前提是需要对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的批次进行具体判定，实际的工作量比较繁重，而且采用这种方法比较容易调节利润。例如，企业经营不善，管理人员可以通过高价售出低成本的商品，帮助企业提高利润，或以相反的方法调低利润。个别计价法适合于企业单位价值较高的贵重物资或为特定的项目单独存放的存货等。

3.2 原材料

原材料在企业的存货中占很大的比重，是存货核算的重要内容。原材料的日常收发及结存，既可以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核

算。实际成本法适用材料收发业务较少的企业；计划成本法适用材料收发业务较多并且计划资料较为健全和准确的企业。

3.2.1 实际成本法下的核算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称为实际成本法，实际成本法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小、存货品种简单、采购业务不多的企业。实际成本法下，无论是原材料的收发凭证、明细分类账还是总分类账，全部按实际成本核算。

实际成本法下涉及以下几个会计科目：

□“原材料”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原材料的价值量与实物量。借方登记验收入库的原材料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发出的原材料的实际成本。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企业库存原材料的实际成本。

□“在途物资”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借方登记已支付的物资货款及采购费用；贷方登记验收入库的原材料的实际成本。该科目按供应单位和物资品种设置明细科目。

□“应付账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贷方登记尚未支付的款项；借方登记尚未偿还的款项。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尚未支付的款项。

□“预付账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预先支付的款项，借方登记预付的款项或者补付的款项，贷方登记收到所购物资时根据有关发票账单记入“原材料”等科目的金额及多付款项的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预付的款项；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尚未预付的款项。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直接在“应付账款”科目中核算。

□“应交税费”科目：用来核算企业购进商品时的增值税和运杂费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材料收入的总分类核算，可以根据收料凭证逐日逐笔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总分类账，也可以根据收料凭证整理汇总，定期编制“收料凭证汇总表”，在月末一次登记总分类账，进行总分类核算。

1. 购入材料的核算

由于支付方式不同，原材料入库的时间与付款的时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在会计处理上也有所不同。一看是否验收入库；二看是否付

款。验收入库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尚未验收入库通过“在途物资”科目核算,以支票方式支付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以银行汇票等方式支付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以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通过“应付票据”科目核算,未付款则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1) 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已验收入库。

【例 3-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A 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5 000 元,对方代垫包装费 1 000 元,全部款项已用转账支票付讫,材料已经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	50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 000
贷: 银行存款	586 000

(2) 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

【例 3-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购入 B 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1 6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72 000 元,对方代垫包装费 2 000 元,3 月 1 日付款,但材料尚未验收入库,3 月 15 日材料入库。

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尚未验收入库时:

借: 在途物资	1 60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2 000
贷: 银行存款	1 874 000

材料入库时:

借: 原材料	1 874 000
贷: 在途物资	1 874 000

(3) 货款尚未支付,材料已经验收入库。

【例 3-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购入春雨公司原材料一批,其中货款 10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运费 3 000 元。发票已经收到,货款尚未支付,材料当日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	10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 应付账款——春雨公司	120 000

【例 3-5】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购入春雷公司材料一批，材料已验收入库，月末发票账单尚未收到也无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暂估价值为 200 000 元。

1 月月末宏春公司相应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20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200 000

2 月月初作相反会计分录冲回：

借：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200 000
贷：原材料	200 000

在发票账单未到也无法确定实际成本的情况下，期末应按照材料的暂估价值先入账，下个月期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收到发票账单后再按照实际金额记账。即对于材料已到达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未到，货款尚未支付的采购业务，应于期末，按材料的暂估价值，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期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以便下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票据”等科目。

【例 3-6】 承【例 3-5】，上述材料于 2 月 15 日收到发票账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20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850 元，对方代垫保险费 2 000 元，已用银行存款付讫。

借：原材料	20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850
贷：银行存款	241 850

（4）货款已经预付，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例 3-7】 根据与某钢厂的购销合同的规定，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 C 材料向该钢厂预付 100 000 元货款的 80%，计 80 000 元，已通过汇兑方式汇出。

借：预付账款	80 000
贷：银行存款	80 000

【例 3-8】 承【例 3-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该钢厂发运来的 C 材料，已验收入库。有关发票账单记载，该批货物的货款 100 000 元，增值

税税额为 17 000 元,对方代垫包装费 3 000 元,所欠款项以银行存款付讫。

材料入库时:

借: 原材料	10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 预付账款	80 000
银行存款	40 000

2. 自制材料或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自制材料在完工并验收入库时,应按其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委托加工材料在加工完成收回并验收入库时,应按其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例 3-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生产车间自制 A 材料 50 千克,验收入库,总成本 600 元。

借: 原材料——A 材料	600
贷: 生产成本	600

3. 投资者投入原材料的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确认的价值加上投入材料的进项税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若投资者投入原材料的价值超过协议出资额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3-1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接受春风公司投入的原材料,投资各方协议确认的投资者投入原材料价值为 2 000 000 元,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340 000 元,假定投资协议约定的价值是公允的,协议约定春风公司的出资额为 1 600 000 元,该批原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材料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000
贷: 实收资本——法人资本	1 6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40 000

4. 接受捐赠材料的核算

在材料验收入库时，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的原材料，按照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3-11】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长虹厂捐赠的 D 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价款 4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6 8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资本公积	46 800

5. 在建工程转入原材料的核算

在建工程完工后剩余物资转为原材料时，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包含在工程物资实际成本中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贷记“工程物资”科目。

【例 3-12】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的锅炉改造工程完工，剩余的钢管转为生产用的原材料，该批钢管的实际成本 11 700 元，其中进项税额 1 700 元，已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11 700

6. 材料短缺和毁损的核算

购入材料在验收入库时，如发生短缺或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属于定额内的合理损耗应计入材料的采购成本，不另作账务处理；属于运输部门、保险公司或个人负责的损失，应根据赔偿请求单所列的索赔金额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供货单位少发货造成的短缺，在货款未付的情况下，按实收货物的实际成本入账，在货款已经支付的情况下，应将短缺货物的实际成本记入“其他应收款”或“应付

账款”科目；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将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材料入库时不能确定短缺毁损原因的，按短缺材料的实际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结转到相关科目。

【例 3-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从外地购进 E 材料 1000 千克，单价为 1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为 1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000 元，运费 2000 元，运费的增值税扣除率为 7%。款项已经用银行存款付清。4 月 25 日，E 材料运达企业，验收入库 950 千克，短缺 50 千克，其中，2 千克属于定额内合理损耗，其余 48 千克短缺原因不明。

4 月 3 日付款时：

借：在途物资	101 86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140
贷：银行存款	119 000

4 月 25 日，E 材料验收入库时：

各项目金额计算如下：

在途材料的单位成本 = $101\,860 \div 1\,000 = 101.86$ （元/千克）

验收入库材料的实际成本 = $(1\,000 - 48) \times 101.86 = 96\,970.72$ （元）

短缺材料的实际成本 = $48 \times 101.86 = 4\,889.28$ （元）

进项税额转出 = $17\,140 \div 1\,000 \times 48 = 822.72$ （元）

待处理财产损溢 = $4\,889.28 + 822.72 = 5\,712$ （元）

借：原材料——E 材料	96 970.72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 712
贷：在途物资	101 86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22.72

数日后，假设上述短缺的 48 千克材料原因已查明，属于运输部门的责任，对方已经同意赔偿，款项尚未收到。

借：其他应收款	5 712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 712

7. 发出材料的核算

生产经营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在建工程、福利等部门领用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加上不予抵扣的增值税税额等，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原材料”科目，按不予抵扣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

为了简化材料的日常核算工作，平时只登记材料明细账，反映材料的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月末根据发料凭证，编制“发料凭证汇总表”，进行总分类核算。

【例 3-1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发出材料汇总表，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发料凭证汇总表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领用部门或产品	领用材料				
	A 材料	B 材料	辅助材料	燃料	合计
基本生产车间甲产品	80 000.00	40 000.00	2 000.00	6 000.00	128 000.00
基本生产车间乙产品	60 000.00	50 000.00	3 000.00	4 000.00	117 000.00
辅助生产车间		20 000.00		3 000.00	23 000.00
基本生产车间一般耗用	2 000.00		3 000.00	2 000.00	7 000.00
企业管理部门				5 000.00	5 000.00
销售部门				1 000.00	1 000.00
合计	142 000.00	110 000.00	8 000.00	21 000.00	281 000.00

根据表 3-1，宏春公司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甲产品）	128 000
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乙产品）	117 000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23 000
制造费用	7 000
管理费用	5 000
销售费用	1 000
贷：原材料	281 000

8. 出售原材料的核算

出售原材料时，按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

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度终了，按出售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例 3-1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售不需用的原材料一批，售价为 100 000 元，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该批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80 000 元，款项已全部收到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材料销售	80 000
贷：原材料	80 000

按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时，材料成本的计算相对比较准确。但对于收发料业务频繁的企业来说，工作量会比较大；账簿中不能反映材料采购的实际情况，不利于加强对材料采购业务的管理；此外，在这种计价方式下，由于不能反映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也不利于考核各生产部门的经营成果，只适用于材料收发业务较少的企业。对于材料收发业务频繁，且具备材料计划成本资料的企业，原材料应按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

3.2.2 计划成本法下的核算

计划成本是指企业事先根据以往的经验制定的存货成本。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称为计划成本法。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的特点是收发凭证按材料的计划成本计价，原材料的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均按计划成本登记。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份终了，将发出的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与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存货品种繁多、收发频繁的企业。缺点是需要制定存货的计划成本，并使存货的计划成本尽可能地接近实际成本。

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进行核算时，应设置以下科目：

□“原材料”科目：用于核算库存各种材料的收发与结存情况。在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时，本科目的借方登记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贷方登记发

出材料的计划成本，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材料采购”科目：借方登记采购材料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已入库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方登记购进材料的超支差异及发出材料应负担的节约差异，贷方登记购进材料的节约差异及发出材料应负担的超支差异。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超支差异，即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节约差异，即库存材料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存货日常核算的企业，其核算程序是：

(1) 编制企业的计划成本目录，规定存货的分类、规格、计量单位和计划单位成本。

(2) 购进时，登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3) 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计划成本计算。

(4) 月份终了，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并记入“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通过“原材料”等存货科目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共同反映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

1. 购入材料的核算

企业购入验收入库的材料，按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材料采购”科目，按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1) 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已验收入库。

【例 3-16】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F 材料一批，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发票账单已收到，计划成本为 60 000 元，已验收入库，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材料采购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借：原材料——F 材料	60 000
贷：材料采购	5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0 000

(2) 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例 3-1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G 材料一批，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000 元，发票账单已收到，计划成本 180 000 元，材料尚未入库。

借：材料采购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验收入库时：	
借：原材料——G 材料	18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0 000
贷：材料采购	200 000

(3) 货款尚未支付，材料已经验收入库。

【例 3-1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购入 H 材料一批，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5 000 元，发票账单已收到，计划成本 520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材料采购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 000
贷：应付票据	585 000
借：原材料——H 材料	520 000
贷：材料采购	50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0 000

【例 3-1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I 材料一批，材料已验收入库，发票账单未到，月末按照计划成本 300 000 元估价入账。

借：原材料——I 材料	30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300 000
下月月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	
借：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300 000
贷：原材料——I 材料	300 000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尚未收到发票账单的收料凭证,月末应按计划成本暂估入账,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期期初作相反会计分录予以冲回,借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例 3-20】承【例 3-1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次月收到发票并付款,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货款为 27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5 9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 900
贷: 银行存款	315 900
材料成本差异	30 000

2. 发出材料的核算

企业日常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发出的材料成本应由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进行结转,按照所发出材料的用途,分别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应当按月分摊,不得在季末或年末一次计算。

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 = (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 / (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 × 100%

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 × 材料成本差异率

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 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 + 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

【例 3-2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日常收发及结存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月初结存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600 000 元,实际成本为 605 000 元;本月入库材料成本为 1 400 000 元,实际成本为 1 355 000 元。

当月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情况如下:基本生产车间领用 800 000 元;在建工程领用 200 000 元;车间管理部门领用 5 000 元;企业行政管理部门领用 15 000 元。

计算当月材料成本差异 = [(605 000 - 600 000) + (1 355 000 -

$$1\,400\,000)] \div (600\,000 + 1\,400\,000) = -2\%$$

当月发出材料的分录:

借: 生产成本	800 000
在建工程	200 000
制造费用	5 000
管理费用	15 000
贷: 原材料	1 020 000

月末结转发出材料成本差异:

借: 材料成本差异	24 000
贷: 生产成本	16 000
在建工程	4 000
制造费用	1 000
管理费用	3 000

3.3 包装物

包装物是指为包装产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用于储存和保管产品的材料。包装物按不同用途分为:

- ☐ 生产过程中用于包装产品,作为产品组成部分的包装物。
- ☐ 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 随同商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 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

为了反映包装物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等,企业应当设置“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进行核算。企业发出包装物的核算,可以按发出包装物的不同用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3.1 生产领用包装物

生产领用包装物,应按照领用包装物的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科目,按照领用包装物的计划成本,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

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 3-2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对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核算，2014 年 4 月生产产品领用包装物的计划成本为 100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2%。

借：生产成本	98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100 000

3.3.2 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按其实际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借记“销售费用”科目，按其计划成本，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 3-2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销售商品领用不单独计价包装物的计划成本为 100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1%。

借：销售费用	99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100 000

3.3.3 随同商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随同商品出售且单独计价的包装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例 3-2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销售商品领用单独计价包装物的计划成本为 50 000 元，销售收入为 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 2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该包装物的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1%。

出售单独计价包装物：

借：银行存款	70 2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200

结转单独计价包装物的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50 5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5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500

3.3.4 出租或者出借包装物的核算

出租包装物，按出租包装物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出借包装物，按出借包装物的实际成本，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回押金作相反会计分录。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按没收的押金，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这部分没收的押金收入应交的消费税等税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出租、出借的包装物不能使用而报废时，按其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成本——出租包装物”“销售费用——出借包装物”等科目。

【例 3-2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因业务需要向春雷公司出租全新的包装物一批，价值 5 000 元，租期三个月，租金 300 元/月，押金 4 600 元，合同规定：春雷公司按期归还包装物后，押金如数退回，逾期没收押金。6 月 30 日春雷公司仍未归还包装物。

出租包装物时：

借：其他业务成本——出租包装物	5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未用包装物）	5 000

收到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4 600
贷：其他应付款——春雷公司	4 600

6 月底合同执行完毕，没收押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春雷公司	4 6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3 931.6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68.38

3.4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低值易耗品跟固定资产有着类似的地方，都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多次使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在使用时也需维修，报废时可能也有残值。由于它价值低、使用期限短，所以采用简便的方法，将其价值摊入产品成本。

为了反映和监督低值易耗品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借方登记低值易耗品的购进，贷方登记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期末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期末结存低值易耗品的金额。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通常是通过编制“低值易耗品摊销分配表”来进行的。摊销时，根据使用部门和用途的不同，分别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对于一次大量使用低值易耗品用于生产经营时，可以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销。如果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期摊销法的企业，其低值易耗品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月终时根据低值易耗品的类别差异率，把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这就明确了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两种。

3.4.1 一次摊销法

一次摊销法是指在领用低值易耗品的同时一次性将其价值全部转入产品成本的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价值低、使用期限短、易于破损的物品（如玻璃器皿等）。采用这种方法摊销时，低值易耗品的最高单价和适用品

种必须严格控制,否则会影响各期产品成本的负担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价值一次性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科目,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例 3-2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领用工具一批,实际成本为 5 000 元,全部计入当期制造费用。

借:制造费用	5 0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5 000

3.4.2 五五摊销法

五五摊销法是指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先摊销其账面价值的一半;在报废时再摊销其账面价值的另一半。

(1) 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

(2) 报废时,残料入库,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等科目;摊销剩余的 50% 时,扣除残料,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

(3) 最后冲销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本,借记“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科目。

【例 3-2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生产车间 5 月份领用生产工具一批,总成本为 800 元。3 个月后该批生产工具报废,残料入库作价 50 元。会计分录如下:

领用专用工具时:

借: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800
贷: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	800

摊销时,摊销其账面价值的 50%:

借:制造费用	400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

报废时摊销其账面的另外 50%：

借：制造费用	400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
残料入库时：	
借：原材料	50
贷：制造费用	50
同时，减少在用低值易耗品：	
借：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800
贷：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800

3.5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成新的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等物资。发往外单位进行再加工的物资也属于本企业的存货。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

- 加工耗用物资的实际成本。
- 支付的加工费及往返的运杂费和保险费等。
- 支付的税金，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应负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委托加工物资用于应纳增值税项目，取得的加工物资应负担的增值税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不计入加工物资的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用于非应纳、免征增值税项目或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加工物资，应负担的增值税直接计入加工物资的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其所负担的消费税应计入加工物资的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的，应将其所负担的消费税先记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用以抵扣完工销售后所负担的消费税。

为了反映和监督委托加工物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借方登记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验收入库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企业尚未完工的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发出加工物资的运

杂费等。委托加工物资也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方法与库存商品类似。

3.5.1 发出物资

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计划或售价核算的,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或商品进销差价,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产品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3-2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出物资按实际成本核算。2014 年 5 月 9 日,委托春雨公司加工材料一批,价值 30 000 元。

借: 委托加工物资——春雨公司	30 000
贷: 原材料	30 000

假设宏春公司发出物资按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为 25 000 元,则账务处理为:

借: 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30 000
贷: 原材料	25 000
材料成本差异	5 000

3.5.2 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

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收回后用于直接销售的)或“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收回后用于继续加工的),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3-2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一批原材料委托外单位代加工产品(属于应税消费品),用银行存款支付加工费用 10 000 元。

借: 委托加工物资	10 000
贷: 银行存款	10 000

3.5.3 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加工完成后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的物资，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的，按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按两者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等科目。

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的，也可以采用上期材料成本差异率或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期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尚未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

【例 3-3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应税消费品 A 产品所需原材料委托给春雨公司加工。2014 年 5 月 10 日，宏春公司发出材料实际成本为 51 950 元，应付加工费为 7 000 元，消费税税率为 10%，宏春公司收回后将用于继续加工应税消费品 A 产品；5 月 25 日收回加工物资并验收入库，另支付往返运杂费 150 元，加工费及代扣代缴的消费税均未结算；5 月 28 日将所加工收回的物资投入生产 A 产品；6 月 5 日销售 A 产品一批，售价 3 800 000 元，货款尚未收到。增值税税率为 17%。

受托方春雨公司账务处理为：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7\,000 \times 17\% = 1\,190$ （元）

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 = $(51\,950 + 7\,000) \div (1 - 10\%) = 65\,500$ （元）

代扣代缴的消费税 = $65\,500 \times 10\% = 6\,550$ （元）

借：应收账款——宏春公司	14 7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19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 550

委托方宏春公司账务处理为：

发出原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51 950
贷：原材料	51 950
应付加工费、代扣代交的消费税：	
借：委托加工物资	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19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 550
贷：应付账款	14 740
支付运杂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150
贷：银行存款	150
收回加工物资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59 1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59 100
生产 A 产品领用收回的加工物资：	
借：生产成本——A 产品	59 100
贷：原材料	59 100
销售 A 产品：	
借：应收账款	4 446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46 000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80 000
实际应交消费税 = 380 000 - 6 550 = 373 450（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73 450	
贷：银行存款	373 450
如果宏春公司 5 月 25 日收回委托加工的物资时，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划成本为 60 000 元，则会计分录应为：	
借：原材料	60 0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900
委托加工物资	59 100

3.6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指企业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可以按照合同规定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对外销售的商品。库存商品种类繁多，一般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寄存在外的商品、接受来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等。委托加工的商品，不在库存商品中核算。已完成销售手续，但购买单位尚未提取的库存商品，可作为代管商品处理，单独设置代管商品备查簿，不在库存商品中核算。

企业可以按照库存商品的种类等标准设置明细账。库存商品可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也可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其方法与原材料类似。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时，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应设置“产品成本差异”科目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库存商品”科目，借方登记已经完成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的各种产成品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发出和销售产成品的实际成本。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

3.6.1 工业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工业企业的库存商品一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在这种情况下，库存商品的收入、发出和销售，平时只记数量不记金额；月份终了，计算入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对发出和销售的库存商品，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产成品种类比较多的工业企业，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核算。用计划成本进行产成品日常核算的企业，除应设置“库存商品”科目外，还应设

置“产品成本差异”科目,核算产成品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产成品的收入、发出和销售,平时可以用计划成本核算;月末,计算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额记入“产品成本差异”科目,然后再将产品成本差异在发出、销售和结存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例 3-3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产成品入库单及产品成本计算单中显示:本月生产完工验收入库 A 产品 700 件,单位成本 1 500 元;验收入库 B 产品 800 件,单位成本 1 000 元。本月销售 A 产品 600 件,销售 B 产品 900 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销售 A 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1 520 元,销售 B 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1 000 元。

结转完工验收入库产品成本:

借: 库存商品——A 产品	1 050 000
库存商品——B 产品	800 000
贷: 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A 产品)	1 050 000
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B 产品)	800 000

结转已经销售产品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A 产品	912 000
主营业务成本——B 产品	900 000
贷: 库存商品——A 产品	912 000
库存商品——B 产品	900 000

3.6.2 商品流通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库存商品按进价核算的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货并验收入库后,按进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银行存款”等科目;销售发出的商品,结转销售成本,可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发出商品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库存商品按售价核算的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货并验收入库后,按商品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商品进价,贷记“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

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企业销售发出的商品，按售价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月度终了，按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商品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还可以采用毛利率法和售价金额核算法进行日常核算。

1. 毛利率法

毛利率法是指根据本期销售净额乘以上期实际（或本期计划）毛利率匡算本期销售毛利，并据以计算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销售毛利} / \text{销售净额} \times 100\%$$

$$\text{销售净额} = \text{商品销售收入} - \text{销售退回与折让}$$

$$\text{销售毛利} = \text{销售净额} \times \text{毛利率}$$

$$\text{销售成本} = \text{销售净额} - \text{销售毛利}$$

$$\text{期末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期初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本期购货成本} - \text{本期销售成本}$$

这一方法是商品流通企业，尤其是商业批发企业常用的计算本期商品销售成本和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的方法。商品流通企业由于经营商品的品种繁多，如果分品种计算商品成本，工作量将大大增加，而且一般来讲，商品流通企业同类商品的毛利率大致相同，采用这种存货计价方法既能减轻工作量，也能满足对存货管理的需要。

【例 3-32】某商品批发企业上月毛利率为 20%，本月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为 1 350 000 元，发生销售退回 300 000 元。

$$\text{销售净额} = 1\,350\,000 - 300\,000 = 1\,050\,000 \text{（元）}$$

$$\text{销售毛利} = 1\,050\,000 \times 20\% = 210\,000 \text{（元）}$$

$$\text{销售成本} = 1\,050\,000 - 210\,000 = 840\,000 \text{（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840 000
贷：库存商品	840 000

2. 售价金额核算法

售价金额核算法是指平时商品的购进、储存、销售均按售价记账，售

价与进价的差额通过“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核算，期末计算进销差价率和本期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并据以调整本期销售成本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进销差价率} = (\text{期初库存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期初库存商品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售价}) \times 100\%$$
$$\text{本期已销商品应分摊的差价} = \text{本期商品销售收入} \times \text{商品进销差价率}$$
$$\text{本期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期商品销售收入} - \text{本期已销商品应分摊的差价}$$
$$\text{期末结存商品的成本} = \text{期初库存商品的进价成本} + \text{本期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 - \text{本期销售商品的成本}$$

对于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企业（如百货公司、超市等），由于经营商品种类、品种、规格等繁多，而且要求按商品零售价格标价，采用其他成本计算结转方法均较困难，因此广泛采用这一方法。

【例 3-33】某商品零售企业 2014 年 6 月初库存 B 商品 3 000 件，单位售价为 50 元（不含税），商品进销差价为 42 000 元（贷差）。6 月份发生的 B 商品购销业务如下：

（1）6 月 5 日从某批发公司购入 B 商品 5 000 件，单位进价成本为 35 元（不含税），货款及相关增值税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2）本月内共销售 B 商品 4 000，货款 200 000 元，增值税 34 000 元，已收存银行。

6 月 5 日，购进 B 商品时：

借：材料采购——B 商品	17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9 750
贷：银行存款	204 750

购进 B 商品验收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B 商品	250 000
贷：材料采购——B 商品	175 000
商品进销差价	75 000

销售 B 商品：

借：银行存款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B 商品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结转已销商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B 商品	200 000
贷：库存商品——B 商品	200 000
月末，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率，分摊进销差价。	
进销差价率 = 29.25%	
本月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200 000 × 29.25% = 58 500（元）	
借：商品进销差价	58 500
贷：主营业务成本——B 商品	58 500

3.7 存货清查

存货清查是指通过对存货的实地盘点，确定存货的实际数量，与账面数核对，确定存货实存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的方法。

存货清查的目的是保护存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证账实相符。

存货清查的方法采用实地盘点法。按照清查的对象和范围不同，存货清查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按清查时间的间隔不同，存货清查分为定期清查与不定期清查，定期清查一般在月末、季末、年终进行；不定期清查是指临时性的盘点以及发生事故损失、会计交接、存货调价等而进行的盘点清查。企业需要重视和做好存货的清查工作，加强管理，防止存货的积压或毁损。

企业期末进行存货清查盘点后应编制“存货盘存报告单”，若存货的账面记录小于盘存的实存数，为存货的盘盈；反之，则为存货的盘亏。为了反映企业在财产清查中查明的各种存货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借方登记存货的盘亏、毁损金额及盘盈的金额，贷方登记存货的盘盈金额及盘亏的金额，企业清查后形成的各种存货损益，应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本科目应无期末余额。

3.7.1 存货的盘盈

企业盘盈的各种存货,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

盘盈的存货,往往是企业日常收发计量或计算上的差错所造成的,盘盈的存货,可冲减“管理费用”。按规定手续报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例 3-3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经财产清查,发现盘盈钢材 2 000 千克。经查明是由于收发计量上的错误所造成的,按计划成本每千克 2.5 元入账。

借: 原材料	5 000
贷: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 000
经批准, 记入“管理费用”时:	
借: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 000
贷: 管理费用	5 000

3.7.2 存货的盘亏

企业发生存货盘亏及损毁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对于购进的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引起盘亏存货应负担的增值税,应一并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

盘亏的存货应根据造成盘亏的原因分别入账:属于定额内损耗、存货日常收发计量上的差错以及无法收回的其他损失,经批准后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应由保险公司和过失人赔偿的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例 3-3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因暴雨毁损库存材料一批,该批原材料实际成本为 20 000 元,收回残料价值 800 元,保险公司赔偿 11 600 元。该企业购入材料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批准处理前: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3 400
贷：原材料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 400
批准处理后：	
借：原材料	800
其他应收款	11 600
营业外支出	11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3 400

3.8 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是指在期末由于存货毁损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使存货成本不可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对存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而选择的一种稳健处理。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企业在定期检查时，如果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市价持续下跌，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收的希望。
- ☐ 企业使用该原材料的新产品成本大于销售价格。
- ☐ 企业因新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生产需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 因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 其他足以证明该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认存货的价值。其中，成本是指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如企业在存货成本的日常核算中采用计划成本法、售价金额法等简化核算方法，则成本为经调整后的实际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应当设置“存货跌价准备”科目，用来核算存货的跌价准备的计提、增减等变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的贷方登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借方登记实际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冲减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时，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企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时，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例 3-36】2013 年 12 月 31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W 型机器的账面成本为 500 万元，但由于 W 型机器的市场价格下跌，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400 万元，由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 万元。

假定：

(1) 2014 年 6 月 30 日，W 型机器的账面成本仍为 500 万元，但由于 W 型机器市场价格有所上升，使得 W 型机器的预计可变现净值变为 475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W 型机器的账面成本仍为 500 万元，由于 W 型机器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上升，预计 W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为 555 万元。

本例中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于 W 型机器市场价格上升，W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有所恢复，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5 万元（ $500 - 475$ ），则当期应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5 万元（ $100 - 25$ ），且小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0 万元，因此，应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75 万元。

借：存货跌价准备 750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750 000

2014年12月31日，W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又有所恢复，应冲减存货跌价准备为55万元（555－500），但是对W型机器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25万元，因此，当期应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为25万元，对W型机器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借：存货跌价准备 250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250 000



第 4 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通常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资产之一，是企业的劳动手段和赖以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加强企业的固定资产管理，对于保障企业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提高企业生产力和经济效益，都有重要意义。

4.1 固定资产概述

固定资产是指具有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4.1.1 固定资产的特征

固定资产有以下特征：

1. 固定资产属于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固定资产具有实物形态。

2. 固定资产是指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资产

企业使用固定资产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可表现为通过固定资产作

用于商品生产、劳务提供过程并具体表现为产成品的形式，最终通过销售实现其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者通过把固定资产出租给他人，企业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者通过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中使用固定资产，并最终改进了生产经营过程，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等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等，不是为了出售，这跟企业的存货等资产不同。

3.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般都超过1年以上，企业取得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4. 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高

理解这一特征的目的，是为了把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存货区别开来。

4.1.2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资产最基本的特征是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确认为资产。

判断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主要是看与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给了企业。凡是所有权归企业的，无论企业是否收到或持有该项固定资产，均可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反之，所有权不归企业的，即使存放在企业中，也不能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有时某项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属于企业，但是，如果企业能够确保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则也可以认定与固定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给企业，该项固定资产也可以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企业虽然不拥有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但企业能够控制该固定资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到了企业，因此，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第一个条件。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另一项基本条件。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可以根据所获得的最新成本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估计,如企业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可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等资料,按估计值先预估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确认固定资产时,还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 固定资产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可以为企业以不同的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个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增加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后续支出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

4.1.3 固定资产的分类

企业的固定资产种类繁多、规格不一,为加强管理,便于组织会计核算,有必要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两类。前者是直接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后者则是不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职工宿舍等使用的房屋、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可分为在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三类。固定资产按所有权情况,可分为自有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两类。固定资产按现行制度综合分为以下七大类:

- ❑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 ❑ 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 ❑ 租出固定资产(指在经营租赁方式下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 ❑ 不需用固定资产。

□ 未使用固定资产。

□ 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账的土地。因征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账。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作为无形资产管理，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 租入固定资产（指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内，应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由于企业的经营性质不同，经营规模大小不一，对固定资产的分类不可能完全一致。实际工作中，企业大多按照综合分类的方法编制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进行固定资产分类和核算。

4.2 固定资产的取得

固定资产取得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外购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接受捐赠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

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入账价值，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包括间接发生的，如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外币借款折算差额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

为了核算固定资产的取得，企业一般需要设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核算固定资产取得情况。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借方登记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贷方登记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一般为借方余额，表示企业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企业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资产类别、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核算。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借方登记企业在建工程的实际支出，贷方登记企业完工工程转出的成本，期末一般为借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

“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企业为在建工程而准备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借方登记企业购入的工程物资的成本，贷方登记领用工程物资的成

本，期末一般为借方余额，表示企业期末工程物资的成本。

4.2.1 外购的固定资产

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企业购入的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入的不需要安装即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即不需要安装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例4-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台，价款10 000元，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为1 700元，另支付运输费300元，包装费500元。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

该固定资产的原价 = $10\,000 + 300 + 500 = 10\,800$ （元）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 700（元）

借：固定资产	10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银行存款	12 500

2.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企业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入的需要经过安装才能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即经过安装调试后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在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成本上加上安装调试费用等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入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支付安装费用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在建工程的累计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2009年后,我国使用消费型增值税,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直接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例 4-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买价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支付的运输费为 1 200 元。设备由供货商安排,支付安装费 4 200 元。

(1) 支付设备价款、税金、运输费:

金额合计 = 50 000 + 1 200 = 51 200 (元)

借: 在建工程	51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 银行存款	59 700

(2) 支付安装费:

借: 在建工程	4 200
贷: 银行存款	4 200

(3) 设备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 = 51 200 + 4 200 = 55 400 (元)

借: 固定资产	55 400
贷: 在建工程	55 400

4.2.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应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企业自建固定资产,主要有自营

和出包两种方式，由于采用的建设方式不同，其会计处理也不同。

1. 自营工程

企业的自营工程是指企业自行组织物资采购和施工人员施工的工程。企业采用自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工程，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工程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记入其借方，工程完工结转工程的实际成本，从其贷方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完工工程的实际支出。企业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等，按购入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工程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自营工程领用的工程物资等，按领用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在建工程——××工程”科目，贷记“工程物资”等科目。自营工程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支付职工工资等），按实际发生额，借记“在建工程——××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等科目。自营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工程”科目。

【例 4-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自营方式自行建造一生产车间，购入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 300 000 元，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为 51 000 元；工程实际领用工程物资（含增值税）292 500 元；支付本企业施工人员工资 70 000 元；结转工程应负担的水、电、修理、运输等劳务费 30 000 元；另领用企业生产用的原材料 30 000 元，应转出的增值税税额为 5 100 元。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剩余物资转作企业存货。

（1）购入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时：

借：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351 000
贷：银行存款	351 000

（2）工程实际领用工程物资（含增值税）：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生产车间）	292 500
贷：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292 500

（3）领用企业生产用的原材料：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生产车间）	35 100
贷：原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 100

(4) 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借: 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生产车间)	70 000
贷: 应付职工薪酬	70 000

(5) 按月结转工程应负担的水、电、修理、运输等劳务费 3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生产车间)	30 000
贷: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	30 000

(6) 生产车间施工完毕, 交付使用, 结转其已完工成本:

借: 固定资产	427 600
贷: 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生产车间)	427 600

(7) 将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企业存货:

借: 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8 500
贷: 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58 500

2. 出包工程

出包工程是指企业通过招标等方式将工程项目外包给承包商, 由承包商组织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工程的具体支出和核算都在承包商处, 企业只要核算与承包商的工程价款, 一般是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的。企业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时, 借记“在建工程”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工程完工时补付的工程款时, 借记“在建工程”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记“固定资产”科目, 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例 4-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建造仓库一幢, 出包给某建筑公司承建, 按规定先预付工程造价 80 000 元, 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 再补交工程余款 140 000 元。

(1) 预付工程款 8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出包工程	80 000
贷: 银行存款	80 000

(2) 工程完工, 根据承包单位结算账单, 再补付工程余款 14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出包工程	140 000
贷: 银行存款	140 000

(3)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工程支出转账:

借: 固定资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220 000
贷: 在建工程——出包工程	220 000

4.2.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投资协议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 否则, 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企业一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 贷记“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等科目。

【例4-5】2014年5月31日,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春风公司以一台机器设备进行投资。该台机器设备的原价为224 000元, 已计提折旧66 480元, 双方经协商确认的价值为177 520元, 占宏春公司注册资本的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 000 000元。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借: 固定资产	177 520
贷: 股本——乙公司	12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 520

4.2.4 租入的固定资产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由于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 或出于融资等方面的考虑, 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可以采用租赁的方式来取得, 租赁按其性质和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方式与经营租赁相比, 其特点和区别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 ☐ 租期较长 (一般达到租赁资产使用年限的75%以上)。
- ☐ 租约一般不能取消。
- ☐ 支付的租金包括了设备的价款、租赁费和借款利息等。
- ☐ 租赁期满, 承租人有优先选择廉价购买租赁资产的权利。也就是说, 在融资租赁的方式下, 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出租人转归承租人。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由于资产租赁期基本上包括了资产有效使用年限,承租企业获得了租赁资产所提供的主要经济利益,同时承担与资产有关的风险。因此,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折旧。

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核算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企业租入固定资产时,按租赁设备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原价,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贷记“长期应付款”等科目。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分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计提折旧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设备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时,应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中。

【例 4-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一台,按照租赁合同的规定双方确定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 2 000 000 元,租赁期限为五年,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 40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	2 0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0 000
贷: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 400 000
企业支付了生产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共计 30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	300 000
贷: 银行存款	300 000
支付手续费、公证费、印花税等各项费用为 50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	500 000
贷: 银行存款	5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安装调试完工后投入使用时:	
借: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080 000
贷: 在建工程	2 080 000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企业为解决生产经营上的临时需要而发生的资产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企业不作为自有固定资产入账核算，只在备查簿中登记，租入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提取折旧，企业只核算租赁费，预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摊销每月租金时，借记“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例4-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季节性生产需要租入一台设备，租期30个月。租金30 000元，于租赁期期初一次付清。

预付租金时：

借：长期待摊费用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每月摊销租金时：

借：制造费用	1 0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1 000

4.2.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新会计准则规定将企业接受捐赠资产的价值作为“捐赠利得”直接记入“营业外收入”。按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据作为固定资产原价，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种费用，也一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

【例4-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春风公司捐赠的一台机器，春风公司没有提供与该机器设备价值有关的凭据，但该型号机器存在活跃的市场，同型号机器的市场价格约为800 000元/台（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假定宏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本例中，宏春公司接受捐赠的机器设备，捐赠方没有提供表明机器设备价值的有关凭据，但该型号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所以设备的入账价值应按相同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估计的金额入账，即按800 000元入账。

未来应缴纳的所得税： $800\,000 \times 25\% = 200\,000$ （元）。

因为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占当期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时，所得税费

用负担较重,应按照捐赠资产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按照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按当期应缴所得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宏春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接受固定资产捐赠时:

借: 固定资产	800 000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 000
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600 000

企业计缴所得税时,如果捐赠收入金额不大,所得税费用负担不重,直接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假设本例中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取得了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 136 000 元,且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借: 固定资产	800 000
应交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 000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 000
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736 000

4.2.6 盘盈的固定资产

企业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在报经批准处理前均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核算,即按盘盈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估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报经批准处理后,应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盘盈”科目。

【例 4-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清查固定资产时,发现账外设备一台,重置价 60 000 元,八成新,根据资产管理部编制的固定资产报告表,经公司各部门审批后入账。

盘盈时:

借：固定资产	6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8 000
累计折旧	12 000
经批准核销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8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6 000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12 000

4.3 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一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影响折旧的主要因素有：

□ 固定资产原值，是指固定资产的成本。

□ 预计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后企业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在计算折旧时，对固定资产的残余价值和清理费用都是人为估计的，因此净残值具有一定的主观判断。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指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或者该固定资产预计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的数量。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直接影响到各期应计提的折旧额。

在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该项资产预计生产能力或产品产量。

□ 该项资产预计的有形损耗，如设备使用中发生的磨损、房屋建筑物受到的自然侵蚀等。

□ 该项资产预计的无形损耗，如新技术的出现使现有的资产技术水平陈旧落后、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现有的产品过时等。

□ 法律或者规定对该项资产使用寿命的限制。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状况，合理估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市场、技术、环境及其他因素，合理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厂长经理会议等类似机构批准。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企业不得随意更改。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当对其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按规定应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实务中，企业一般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估计确定其入账成本，并以此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入账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更新改造过程中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应该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中，在更新改造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更新改造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再按照重新确定的折旧额、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大修理过程中停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应当照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额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企业应当改变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实务中，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都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在实务中，可供选择的折旧方法主要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四种。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4.3.1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又称直线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各期的一种方法，每期计提的折旧额是相等的。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预计净残值) / 折旧年限

【例 4-1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厂房，原值为 300 000 元，预计可使用 10 年，预计报废时的净残值为 5 000 元，厂房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 = $(300\,000 - 5\,000) \div 10 = 29\,500$ (元)

4.3.2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工作量和实际工作量来计提折旧的一种方法。计算时先计算出每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再根据每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计算出某项固定资产的月折旧额。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times$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例 4-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有一辆专门用于运货的卡车，原值为 300 000 元，预计总行驶里程为 300 000 公里，假设报废时无净残值，本月行驶 30 000 公里。

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 = $300\,000 \div 300\,000 = 1$ (元/公里)

本月折旧额 = $30\,000 \times 1 = 30\,000$ (元)

4.3.3 双倍余额递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以及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来计提折旧的一种方法。

在使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时要注意在预计使用寿命到期的最后两年要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

年折旧率 = $2 / \text{预计使用寿命 (年)} \times 100\%$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每月月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月折旧率

【例 4-1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新购入一台原值为 60 000 元的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4 年，净残值为 2 000 元。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每

年的折扣额计算如下:

第一年折旧额: $60\,000 \times 2 \div 4 = 30\,000$ (元)

第二年折旧额: $(60\,000 - 30\,000) \times 2 \div 4 = 15\,000$ (元)

第三年、第四年折旧额: $(60\,000 - 30\,000 - 15\,000 - 2\,000) \div 2 = 6\,500$ (元)

各月的折旧额等于年折旧额除以 12。

4.3.4 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和法又称为总和年限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这个分数的分子代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数,分母代表使用年限的逐年数字总和。

年折旧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 $\times 100\%$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预计净残值) $\times$ 月折旧率

【例 4-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购入一项固定资产,该资产原值为 300 000 元,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5%,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如下:

2009 年 12 月当月购买,当月不提折旧。

2010 年折扣 = $5 \div (5 + 4 + 3 + 2 + 1) \times (300\,000 - 300\,000 \times 5\%) = 95\,000$ (元)

2011 年折扣 = $4 \div (5 + 4 + 3 + 2 + 1) \times (300\,000 - 300\,000 \times 5\%) = 76\,000$ (元)

2012 年折扣 = $3 \div (5 + 4 + 3 + 2 + 1) \times (300\,000 - 300\,000 \times 5\%) = 57\,000$ (元)

2013 年折扣 = $2 \div (5 + 4 + 3 + 2 + 1) \times (300\,000 - 300\,000 \times 5\%) = 38\,000$ (元)

2014 年折扣 = $1 \div (5 + 4 + 3 + 2 + 1) \times (300\,000 - 300\,000 \times 5\%) = 19\,000$ (元)

为了核算固定资产的折旧,企业一般需要设置“累计折旧”科目。“累计折旧”科目属于“固定资产”的调整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贷方登记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借方登记处置固定资产时

转出的累计折旧，期末一般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

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固定资产用途，借记相关资产的生产成本或当期费用，贷记“累计折旧”科目。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其应提的折旧额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例 4-1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14 年 1 月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确定的各车间及厂部管理部门应分配的折旧额为：一车间 200 000 元，二车间 300 000 元，厂管理部门 50 000 元。

借：制造费用——一车间	200 000
——二车间	300 000
管理费用	50 000
贷：累计折旧	550 000

4.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和修理费用等。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用途，企业很可能得进行必要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通过更新改造如果能使该固定资产带来原固定资产以外的新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同时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这些后续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新增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所谓新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指使固定资产的寿命延长、使生产能力提高、使生产的产品品种或性能发生良好的变化、使生产成本下降等。

在发生固定资产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企业应将原固定资产的原价、

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等进行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发生的资本化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在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对资本化支出后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例 4-1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的产品适销对路,原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以提高生产能力。该公司原有“固定资产——生产线”账户借方余额为 568 万元,该生产线已提折旧 118 万元。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为改扩建生产线共发生支出 253 万元,全部用银行存款支付。3 月 31 日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日已交付使用。

1 月 1 日将原生产线转入更新改造时:

借:在建工程——生产线	4 500 000
累计折旧	1 180 000
贷:固定资产——生产线	5 680 000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发生改扩建支出时:

借:在建工程——生产线	2 530 000
贷:银行存款	2 530 000

3 月 31 日交付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7 030 000
贷:在建工程——生产线	7 030 000

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如果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予以费用化,即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固定资产的中小修理等日常维护性支出等,企业应在固定资产维护支出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地点和用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4-1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对行政管理部门的小轿车进行维修,以银行存款支付维修费 2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4.5 固定资产的处置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将不适用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售转让,或因磨损、技术进步等原因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还可能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等而对毁损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等处置状态。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不再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的,由于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应予终止确认。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之一是“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如果一项固定资产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就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应予终止确认。

为了核算企业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的情况,应设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该科目借方登记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以及应交的税费,贷方登记清理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保险公司或过失人的赔偿款等,期末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清理净损益等。

企业因出售、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处置固定资产,其会计处理一般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发生的清理费用。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或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3) 出售收入和残料等的处理。企业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

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应冲减清理支出。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4) 保险赔偿的处理。企业计算或收到的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应冲减清理支出,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5) 清理净损益的处理。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损失,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正常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4.5.1 固定资产出售的核算

固定资产的出售是指企业因经营方针的调整或技术进步等因素,将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其他单位的行为。

【例 4-1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将一辆吉普车对外出售,收到款项 84 000 元存入银行,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5 000 元,已计提折旧为 36 360 元。

12 月 10 日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	88 640
累计折旧	36 360
贷: 固定资产	125 000

12 月 1 日收到价款:

借: 银行存款	84 000
贷: 固定资产清理	84 000

12 月 10 日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

借: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 640
贷: 固定资产清理	4 640

【例 4-1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一座建筑物,原价 2 000 000 元,已使用 6 年,计提折旧 300 000 元,支付清理费用 10 000 元,出售收入为

1 900 000元，营业税税率为5%。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700 000
累计折旧	300 000
贷：固定资产	2 000 000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收到价款：

借：银行存款	1 9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900 000

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 = $1\,900\,000 \times 5\% = 95\,00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9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95 000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95 000
贷：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 000

4.5.2 固定资产报废的核算

固定资产的报废包含两种方式，一种是正常报废，如使用期限已满不再继续使用；另一种是提前报废，如因技术进步被淘汰、由于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造成固定资产毁损等。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其账面价值应为预计净残值；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未提足折旧，也不再补提。两种方式的会计处理基本相同。

【例 4-1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有旧厂房一幢，原值 450 000 元，已提折旧 435 000 元，因使用期满经批准报废。在清理过程中，以银行存款支付清理费用 12 700 元，拆除的残料一部分作价 15 000 元，由仓库收作维修材料，另一部分变卖收入 6 800 元存入银行。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15 000
累计折旧	435 000
贷：固定资产	450 000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 700
贷：银行存款	12 700
材料入库并收到变价收入：	
借：原材料	15 000
银行存款	6 8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1 800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5 9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 900

4.6 固定资产的清查

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每年度至少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

固定资产的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将固定资产的明细账记录与固定资产的实物一一核对，包括明细账上所列固定资产的类别、名称、编号等，在清查中发现固定资产盘盈或者损坏，要查明该项固定资产的原值、已提折旧额等；发现固定资产盘盈，要确定盘盈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估计折旧等，据以编制固定资产盘亏、盘盈报告单。

固定资产是一种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的有形资产。企业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定期或至少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保证企业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在清查中发现固定资产的损溢，应及时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亏的固定资产，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核算，盘亏造成的损失，通过“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科目核算，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

前期差错处理。盘盈的固定资产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4.6.1 固定资产盘盈

盘盈的固定资产，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入账价值：

□ 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 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企业应按上述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例 4-20】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在财产清查中，发现账外设备一台，其重置完全价值为 6000 元，估计有七成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发现盘盈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	6 000
贷：累计折旧	1 8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 200

确定应缴纳的所得税时：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05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050

结转为留存收益时：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15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315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835

4.6.2 固定资产盘亏

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盘亏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

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的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时,按可收回的保险赔偿或过失人赔偿,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

【例 4-2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在财产清查中,发现盘亏设备一台,其原值为 80 000 元,已提折旧 50 000 元。经查明,由过失人李明赔偿 5 000 元,保险公司赔偿 15 000 元,其余损失经批准转入营业外支出。

批准前:

借: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30 000
累计折旧	50 000
贷:固定资产	80 000

批准后:

借:其他应收款——李明	5 000
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15 000
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1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30 000

4.7 固定资产的减值

企业应该在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值扣减已提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从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账面价值容易获得,可收回金额取决于销售净价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较高者,因此固定资产是否减值主要看销售净价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确定。

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 固定资产的存在不能为企业带来盈利。
- ☐ 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低于其账面价值。

企业应该在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应当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 ☐ 固定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恢复。
- ☐ 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法律环境或营销市场等发生重大改变，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提高，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 ☐ 固定资产已陈旧过时或损坏。
- ☐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项资产所属的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都会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根据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 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 其他实质上已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来核算企业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企业应将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一般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

销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例 4-22】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对其固定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时发现，某设备已经发生资产减值，金额为 5 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000

企业对外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四类。

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点：

□ 企业持有的目的是短期性的，即企业持有的目的是为了短期获利，一般不超过一年（包括一年）。

□ 资产具有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取得或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如购入的拟短期持有的股票，可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如基金公司购入的一批股票，目的是短期获利，该组合股票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属于衍生工具。即在一般情况下，购入的期货等衍生工具，应作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为衍生工具的目的就是为了交易。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因为它们不能随时交易。

为了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收取现金股利或利息、处置等业务，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借方登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余额的差额等；贷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以及企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结转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设置“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贷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

“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实现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方登记企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实现的投资收益；借方登记企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发生的投资损失。

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例 5-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情况如下：2014 年 1 月 5 日购入股票 1 000 000 元，发生相关手续费、税金 2 000 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投资收益	2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2 000

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和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5-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从证券交易所购入股票 10 万股准备短期持有，共以银行存款支付投资款 458 000 元，其中含有 3 000 元相关交易费用。2014 年 5 月 1 日，所持股票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40 000 元。

取得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455 000
投资收益	3 000
贷：银行存款	458 000

确认持有期间享有的股利或利息：

借：应收股利	40 000
贷：投资收益	40 000

收到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股利	40 000

【例 5-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购买春苗公司的债券，面值为 2 500 万元，票面利率 4%，宏春公司支付价款 2 600 万元（含已宣告为发放的债券利息 50 万元），支付相关手续费用 30 万元。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该笔债券利息 50 万元，2014 年 2 月 5 日，宏春公司收到债券利息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购入时: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25 500 000
应收利息	500 000
投资收益	300 000
贷: 银行存款	26 300 000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利息时:

借: 银行存款	500 000
贷: 应收利息	50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债券利息时:

借: 应收利息	1 000 000
贷: 投资收益	1 000 000

2014 年 2 月 5 日收到利息时:

借: 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 应收利息	1 000 000

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5-4】接【例 5-1】, 2014 年年末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股票收盘价为 1 080 000 元。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 000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000

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出售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贷记或借记“交易

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5-5】接【例 5-1】，2015 年 1 月 15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股票，收到款项 1 20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 000
投资收益	200 000

【例 5-6】2013 年 1 月 1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支付价款 1 020 000 元（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20 000 元）购入某公司发行的债券，另发生交易费用 20 000 元。该债券面值 1 000 000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4%，每半年付息一次，宏春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资料如下：2013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12 年下半年利息 20 000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 150 000 元（不含利息）；2013 年 7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半年利息；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 100 000 元（不含利息）；2014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13 年下半年利息。

2014 年 3 月 31 日，甲企业将该债券出售，取得价款 1 180 000 元（含 1 季度利息 10 0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1）2013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应收利息	2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40 000

（2）2013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12 年下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3）2013 年 6 月 30 日，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上半年利息收入）：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借：应收利息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4)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下半年利息收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 000
借：应收利息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6) 2014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13 年下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7) 2014 年 3 月 31 日，将该债券予以出售：	
借：应收利息	10 000
贷：投资收益	10 000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应收利息	10 000
借：银行存款	1 17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投资收益	170 000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购买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如企业购入的股

票、债券和基金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即不能确认持有期限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按照金融资产有无到期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一步划分为有固定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指企业的债券投资，后者主要指企业的股票投资。

为了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处置等业务，企业应当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本科目可以设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还需单独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期末一般为借方余额，表示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购入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的，应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例 5-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 1 000 000 股，每股市价 15 元，手续费 30 000 元；初始确认时，该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5 030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30 000

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应按债券的面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例 5-8】2014 年 1 月 1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1028.24 元购入春风公司发行的 3 年期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1000 元，票面利率 4%，实际利率为 3%，利息每年年末支付，本金到期支付。宏春公司将该公司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28.24
贷：银行存款	1028.24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还有一种取得渠道，即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原有的意图是一定要持有到期的，后因改变了将该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种情况下，应在重分类日按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两者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因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为了短期获利，持有期限短，到出售时，对于每笔交易金融资产中的交易费用也容易查证，则为核算简便不将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持有期限不明确，意图也不明确，将其交易费用计入成本，购买股票直接计入成本，购买债券，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重分类，只能将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不能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息收利

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分期付息债券投资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得出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得出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得出的应

收未收利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得出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例 5-9】接【例 5-8】，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 1 000.09 元。假定无交易费用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实际利息 = $1\,028.24 \times 3\% = 30.8472 \approx 30.85$ （元）

借：应收利息	40 (1 000 × 4%)
贷：投资收益	3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9.15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5-10】接【例 5-7】，宏春公司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该股票，该股票的市价为 16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0 000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在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应在原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5-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法人股 100 万股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每股 3 元,另支付相关费用 2 万元。6 月 30 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2.8 元,9 月 30 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2.6 元,12 月 31 日由于该上市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每股公允价值为 1 元,宏春公司应对该上市公司的法人股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4 月 1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 $3 \times 1\,000\,000 + 20\,000 = 3\,020\,000$ (元)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3 020 000
贷: 银行存款	3 020 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000\,000 \times 2.8 - 3\,020\,000 = -220\,000$ (元)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 000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 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6 \times 1\,000\,000 - 2.8 \times 1\,000\,000 = -200\,000$ (元)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0 000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 \times 1\,000\,000 - 2.6 \times 1\,000\,000 = -1\,600\,000$ (元)

借: 资产减值损失	2 020 000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600 000

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出售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5-12】接【例 5-10】，2014 年 2 月 1 日，宏春公司将该股票售出，售价为每股 13 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5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2 95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0 000
投资收益	2 08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5 03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 000

汇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

发生业务的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债券
1. 购入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 贷：银行存款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借或贷） 贷：银行存款
2. 收息收利时	非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非持有期间取得的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持有期间取得的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借或贷）
3. 资产负债表日时	若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若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若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若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续)

发生业务的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债券
4. 减值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出原累计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减计金额）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出原累计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减计金额）
5. 出售时	借：银行存款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借或贷）	借：银行存款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借或贷）

【例 5-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0 日购入春雨公司股票 100 000 股，价格 5 元，另支付税费 2 500 元。宏春公司将购入的股票指定为可供出售投资。3 月 12 日春雨公司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每股 0.2 元，3 月 15 日，宏春公司收到股利。3 月 31 日，春雨公司股票价格为 5.5 元。4 月 30 日，春雨公司股票价格为 4.5 元。5 月 30 日，春雨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股票价格跌至 3 元。宏春公司认为投资发生减值。6 月 30 日，春雨公司生产恢复正常，公司股价回升至 3.5 元。假设 7 月 2 日，春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公允价值不能获取。7 月 5 日，宏春公司将股票全部出售，获得现金 400 000 元，存入银行。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之和，确认投资成本，如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3 月 10 日购入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502 500

贷：银行存款502 500

3 月 12 日，购入后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投资方应将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借：应收股利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3月15日，收到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股利	20 000

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权益：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 5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 500

4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权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5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借：资产减值损失	202 5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2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

6月30日，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之后的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如果资产为权益性资产，转回的减值损失计入权益。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 000

7月2日，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成本计量，新确认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 5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502 500

原先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50 000元，仍应保留

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月5日,出售股票: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50 000
投资收益	100 000

【例 5-14】2013 年 1 月 1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可以上市交易的春雷公司同日发行的面值为 1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8%,3 年期债券,共支付买价 104 000 元以及税费 2 000 元。该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宏春公司将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次债券投资的实际利率为 2.9%。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的市价为 100 5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的市价下跌至 98 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债券价格下跌至 85 000,宏春公司认为投资发生减值。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出现好转,债券价格回升至 95 000 元。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决定将此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所得税相关部分忽略)

取得债券时,以债券面值作为投资成本,支付的款项与面值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如有已到期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1) 2013 年 1 月 1 日购入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6 000
贷:银行存款	106 000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并摊销债券溢价: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106\,000 \times 5.8\% \div 2 = 3\,074$ (元)

借：应收利息	4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926
投资收益	3 074

此时债券投资的各个明细账户情况如下：成本 100 000 元，利息调整 5 074 元，合计 105 074 元。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债券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权益。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100 500 元，比账面价值低 4 574 元。

(3)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账面价值：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574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574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105\,074 \times 5.8\% \div 2 = 3\,047$ (元)

借：应收利息	4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953
投资收益	3 047

此时债券投资的各个明细账户情况如下：成本 100 000 元，利息调整 4 121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方）4 574 元，合计 99 547 元。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债券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权益。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98 000 元，因此应该确认 1 547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547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5)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104\,121 \times 5.8\% \div 2 = 3\,020$ (元)

借：应收利息	4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980

投资收益	3 020
------	-------

此时债券投资的各个明细账户情况如下：成本 100 000 元，利息调整 3 141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方）6 121 元，合计 97 020 元。此时公允价值为 85 000 元，确定减值发生。

借：资产减值损失	18 141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 020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103\,141 \times 5.8\% \div 2 = 2\,991$ （元）

借：应收利息	4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1 009
投资收益	2 991

此时债券投资的各个明细账户情况如下：成本 100 000 元，利息调整 2 132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方）18 141 元，合计 83 991 元。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 公允价值回升至 95 000 元：

予以转回的减值损失 = $95\,000 - 83\,991 = 11\,009$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 009
贷：资产减值损失	11 009

由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8) 将债券投资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132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0 000
——利息调整	2 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 000

如果存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以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之前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当注意把握其特征：

□ 该金融资产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如投资利息和本金等）的金额和时间。

□ 企业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是指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是明确的，除非遇到特殊不可控情况，否则企业将持有至到期。

□ 企业有能力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务实力能够将投资持有至到期。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企业应当于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企业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后，可能会发生到期前将该金融资产予以处置或重分类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表明企业改变了

将投资持有至到期的原始意图。

出售或重分类是指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比如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为了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取得、持有、处置等业务，企业应当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应当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可以单独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本科目期末一般为借方余额，表示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

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取得

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5-15】2010 年 1 月 3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春天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2%，债券面值 1000 元，企业按 1050 元的价格购入 80 张，没有发生其他费用。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还本金并付最后一次利息。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80 000
——利息调整	4 000
贷：银行存款	84 000

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收息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得出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得出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在实际利率法下，债券投资的每期应计利息收入等于债券的每期期初账面价值乘以实际利率。由于债券的账面价值随着债券溢折价的分摊而减少或增加，因此，所计算的应计利息收入随之逐渐增加或减少。每期利息收入和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收入的差额，即为每期溢折价的摊销数。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如为分期付息债券，应当根据“债券面值 + 债券溢价（或减债券折价） = 债券到期应收本金的贴现值 + 各期收取的债券利息的贴现值”，并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出。

【例 5-16】接【例 5-15】，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春天公司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10.66%。

2010 年 12 月月末，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2010 年 12 月月末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84\,000 \times 10.66\% = 8\,954.4$ （元）

借：应收利息	9 600
贷：投资收益	8 9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645.6

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9 600
贷：应收利息	9 600

2011 年 12 月月末，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2011 年 12 月月末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84\,000 - 645.6) \times 10.66\% = 8\,885.6$ （元）

借：应收利息	9 600
贷：投资收益	8 8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714.4

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9 600

贷：应收利息 9 600

2012 年 12 月月末，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月末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84\,000 - 645.6 - 714.4) \times 10.66\% = 8\,809.4$ (元)

借：应收利息 9 600

贷：投资收益 8 8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790.6

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9 600

贷：应收利息 9 600

2013 年 12 月月末，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月末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84\,000 - 645.6 - 714.4 - 790.6) \times 10.66\% = 8\,725.1$ (元)

借：应收利息 9 600

贷：投资收益 8 7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874.9

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9 600

贷：应收利息 9 600

2014 年 12 月月末，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月末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9\,600 - (4\,000 - 645.6 - 714.4 - 790.6 - 874.9) = 8\,625.5$ (元)

借：应收利息 9 600

贷：投资收益 8 6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974.5

持有到期收利息和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89 600

贷：应收利息 9 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80 000



注意

2014年年末按照 $[(84\,000 - 645.6 - 714.4 - 790.6 - 874.9) \times 10.66\%]$ 计算投资收益的金额应为 8 631.9 元, 差额为 6.4 (8 631.9 - 8 625.5) 元, 这是由于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的计算法造成的。在最后一年, 投资收益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的余额和应收利息倒挤而得出。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 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 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5-17】沿用【例 5-15】的数据, 如果宏春公司购买春天公司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实际利率仍为 10.66%。

2010 年 12 月月末, 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9 600
贷: 投资收益	8 9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645.6

2011 年 12 月月末, 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9 600
贷: 投资收益	8 8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714.4

2012 年 12 月月末, 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9 600
贷: 投资收益	8 8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790.6

2013 年 12 月月末, 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9 600
贷: 投资收益	8 7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874.9

2014 年 12 月月末, 宏春公司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9 600
贷: 投资收益	8 62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974. 5

持有到期收到利息和本金时:

借: 银行存款	128 000
贷: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48 000
——成本	80 000

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通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别和品种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 按应减记的金额,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 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 按恢复增加的金额, 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5-18】2011 年 5 月 1 日, 宏春公司购入春城公司 2011 年 5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10%, 债券面值 1 000 元, 企业按 1 010 元的价格购入 100 张, 其他费用忽略不计。该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1 年 6 月月末, 由于 B 企业的经营状况恶化, 该债券发生减值。可变现净值为每张 990 元。

购买债券时:

借: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 000
——利息调整	1 000
贷: 银行存款	101 000

计提减值准备时:

借: 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贷: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000

如果到 2011 年 12 月月末，由于春城公司经济状况好转，该债券的升值，可变现净值升为每张 1020 元，宏春公司所有的债券总共升值 2000 元 $[(1020 - 1000) \times 100]$ 。因为在 6 月计提了 1000 元的减值准备，所以，应当转回的减值准备为 1000 元，而不是 2000 元。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出售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例 5-19】接【例 5-17】，如果宏春公司在 2011 年年末将持有的春城公司的债券出售，出售价为 120 000 元，已经入银行存款账户。

2011 年 12 月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面金额 = 4 000 - 645.6 - 714.4 = 2 640（元）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投资收益	18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80 000
——利息调整	2 640
——应计利息	19 200

汇总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

业务发生的时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取得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面值） 应收利息（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也可能在贷方） 贷：银行存款
2. 计算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的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贷：投资收益（投资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有可能在借方）

(续)

业务发生的时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重分类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有可能在借方）
4. 减值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应减记的金额）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出售时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 投资收益（有可能在借方）

5.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企业的股权投资通常是长期持有的行为，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达到控制被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为了与被投资单位建立密切关系以分散经营风险。股权投资一般具有投资大、投资期限长、风险大以及能为企业带来较大的利益等特点。

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 ❑ 控制。它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
- ❑ 共同控制。它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 ❑ 重大影响。它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起决定作用。
- ❑ 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通常应设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收益”等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采用权益法时，应当设置“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三个二级明细科目。企业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可按被

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借方核算：

□ 企业与其他企业进行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而调增的投资成本。

□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 将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时，应按转换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占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而调增的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方核算：

□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企业在取得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

□ 资产负债表日，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分担亏损份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而冲减长期权益账面价值的部分。

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方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资产减值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金额；借方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结转的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投资收益”科目可按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投资收益”科目借方核算企业确认的

投资损失；贷方核算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5.4.1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除了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企业应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企业按投资比例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时，分以下两种情况：

1. 投资当年

投资企业投资年度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

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 (当年投资持有月份 ÷ 全年月份)

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 = 被投资单位分配的股利 × 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投资当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 投资的以后年度

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 = (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配的股利 -
投资后至上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 × 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投资单位当年获得的股利 - 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

在成本法下，投资方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不能大于投资后累积分得的股利，所转回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不能大于原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

【例 5-2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 日购入春城公司股份 40 000 股，每股价格 7 元，另支付相关税费 2 500 元，宏春公司购入春城公司股份占春城公司有表决权资本的 6%，并准备长期持有，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春城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宣告分派 2012 年度的现金股利，每股 0.25 元。

4月1日购入时:

借: 长期股权投资——春城公司	282 500
贷: 银行存款	282 500

投资当年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一般不作为当期的投资收益,而是作为清算性股利,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 应收股利	10 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春城公司	10 000

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企业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被投资企业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部分,作为清算股利,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例 5-21】接【例 5-20】,若春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宣告分派 2013 年度的现金股利,每股 0.35 元。春城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 (EPS) 0.40 元。

2013 年度宏春公司应享有的每股收益 (EPS)

=2013 年度每股收益 × 当年投资持有月份 ÷ 全年月份

=0.4 × 9 ÷ 12 = 0.3 (元)

投资收益 = 0.3 × 40 000 = 12 000 (元)

应冲减投资成本数额 = (0.35 - 0.3) × 40 000 = 2 000 (元)

借: 应收股利——春城公司	14 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春城公司	2 000
投资收益	12 000

【例 5-22】接【例 5-21】,2014 年 5 月,宏春公司收到上述股利后,将上述投资出售,收回价款 280 000 元。

借: 银行存款	280 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春城公司	270 500
投资收益	9 500

【例 5-2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 200 万元购入春潮公司 20% 的股权,并准备长期持有,各年利润及分配情况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各年利润及分配情况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400 万元	500 万元	- 100 万元	0
分配股利	100 万元	300 万元	400 万元	150 万元
股利宣告日	2011. 03. 01	2012. 03. 01	2013. 03. 01	2014. 03. 01

2011 年 1 月 1 日购入:

借：长期股权投资——春潮公司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2011年3月1日宣告发放股利:

借：应收股利	2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春潮公司	200 000

2012 年 3 月 1 日宣告发放股利。

$$\text{应冲减的投资成本} = [(100 + 300) - 400] \times 20\% - 20 = -20 \text{ (万元)}$$

$$\text{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300 \times 20\% - (-20) = 80 \text{ (万元)}$$

借：应收股利	6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春潮公司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800 000

2013 年 3 月 1 日宣告发放股利:

$$\text{应冲减的投资成本} = [(100 + 300 + 400) - (400 + 500)] \times 20\% - (20 - 20) = -20 \text{ (万元)}$$

因已冲减的投资成本为 0，故应转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也为 0。

$$\text{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400 \times 20\% - 0 = 80 \text{ (万元)}$$

借：应收股利	800 000
贷：投资收益	800 000

2014 年 3 月 1 日宣告发放股利。

$$\begin{aligned} \text{应冲减的投资成本} &= [(100 + 300 + 400 + 150) - (400 + 500 - 100)] \\ &\times 20\% - 0 = 3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150 \times 20\% - 30 = 0 \text{ (万元)}$$

借：应收股利	3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春潮公司	300 000

本例题可以用表 5-4 来表示:

表 5-4 各年利润及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 实现净利润	400	500	-100	0
分配股利	100	300	400	150
投资单位 收取红利	20	60	80	30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金额	200			
长期股权投资 变动金额	-20	20	0	-30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金额	180	200	200	170
投资收益		80	80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账户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成本,账务处理比较清楚,投资收益的确认也相对保守,符合稳健性原则。不足之处是“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本身无法直接反映投资方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权益份额。

5.4.2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当分别“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初始投资成本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5-2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春风公司,有关投资的情况如下:2011 年 1 月 1 日宏春公司支付现金 1 000 万元给春城公司,受让春城公司持有的春风公司 20% 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假设未发生直接相关费用和税金。假设受让股权时春风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 00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春风公司） 1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4\,000 \times 20\% = 800$ (万元)，因初始投资成本 1 000 万元 >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00 万元，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该部分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5-25】接【例 5-24】，假设受让股权时春风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 00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春风公司） 1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 000 000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6\,000 \times 20\% = 1\,200$ (万元)，因初始投资成本 1 000 万元 <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 200 万元，将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发生变化的，投资单位应该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该享有的份额确认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5-26】接【例 5-24】，2011 年 12 月 31 日，春风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本年度因某经济事项使资本公积增加 150 万元。假设不考虑对净利润的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春风公司） 1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200 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春风公司） 30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0 000

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股利”,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例 5-27】接【例 5-26】2012 年 3 月 12 日,春风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200 万元;宏春公司于 4 月 15 日收到。

借: 应收股利	400 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春风公司)	400 000
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贷: 应收股利	400 000

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可以参照净利润的确认和调整方法,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减值的,以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如果是超额亏损的,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到零后,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如果是按照投资协议规定需要额外承担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例 5-28】接【例 5-26】,2012 年春风公司发生亏损 2 0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对净利润的调整。

借: 投资收益	4 000 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春风公司)	4 000 000

因春风公司发生巨额亏损,宏春公司持有的春风公司股权出现减值的迹象,经测试,2012 年年末宏春公司对春风公司的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700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 投资成本 (1 000) + 损益调整 (120 - 40 - 400) + 其他权益变动 (30) = 71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700 万元,需计提 10 万元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	100 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 000

【例 5-29】宏春公司 2012 年年初投资春文公司 1 000 万元,取得 30% 股权,对春文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当年发生净亏损 3 000 万元,长期股权

投资已经计提减值 200 万元,对春文公司长期应收款 500 万元。

亏损份额 = $3\,000 \times 30\% = 9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1\,000 - 200 = 800$ (万元),因此冲减投资 800 (万元),剩余的 100 万元冲减长期应收款:

借:投资收益	8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 000 000
借:投资收益	1 000 000
贷:长期应收款	1 000 000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借记“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例 5-30】接【例 5-28】,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协商,宏春公司将持有的春风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春天企业,收到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春风公司)	10 000 000
——损益调整(春风公司)	-3 200 000
——其他权益变动(春风公司)	300 000
投资收益	1 300 000

5.4.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企业应当定期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小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企业资产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有和投资到

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出售净价是指资产的出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以下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 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 ☐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
- ☐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 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 ☐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以下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失去竞争能力，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企业应当设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用于核算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应按照个别投资项目计提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本科目期末一般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例 5-31】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对春雨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系以银行存款购入）的账面价值为 600 000 元，

持有春雨公司的股份为 95 000 股，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同年 7 月 5 日，由于春雨公司所在的地区发生洪水，企业被冲毁，大部分资产已经损失，并难有恢复的可能，使其股票下跌为每股 2 元。

应提取的减值准备 = $600\,000 - 2 \times 95\,000 = 410\,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10 000

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10 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春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回升至每股 3 元，应将已经恢复的金额在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冲回。

应冲回的减值准备金额 = $410\,000 - (600\,000 - 3 \times 95\,000) = 95\,000$ (元)

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5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5 000

2013 年 10 月 1 日，宏春公司处置该项长期投资，当日该项投资对应的减值准备为 315 000 元，处置价款总计 350 000 元已通过银行收讫。

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5 000

银行存款 35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春雨公司 600 000

投资收益 65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竞争的关键已不再仅仅取决于先进的设备、厂房等有形资产，更多的是依靠知识产权、商誉等无形资产。

6.1 无形资产的概述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并单独出售、转移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等一起出售、转移等。
-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6.1.1 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在形成和使用过程中，具有不同于有形资产的特征：

- 非实体性。无形资产没有人们感官可感触的物质形态，人们只能从观念上感觉它。它或者表现为人们心目中的一种形象，或者以特许权形式表现为社会关系范畴。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有形损耗，报废时也无残值。
- 垄断性。有些无形资产在法律制度的保护下，禁止非持有人无偿地

取得；排斥他人的非法竞争，如专利权、商标权等；有些无形资产的独占权虽不受法律保护，但只要能确保不泄露秘密，实际上也能独占，如专有技术、秘方等；还有些无形资产不能与企业整体分离，除非整个企业产权转让，否则别人无法获得，如商誉。

□ 不确定性。一方面，无形资产的有效期受技术进步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很难准确确定；另一方面，由于有效期不稳定，影响企业未来收益的因素也是多元化的，因此，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未来收益也是极不稳定的。

□ 共享性。无形资产转让后，可以由几个主体共同使用，如商标权，受让企业可以使用，同时出让企业也可以使用，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不可能同时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共同使用。

□ 高效性。无形资产能给企业带来高于其成本的经济效益。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越丰富，其获利的能力就越强；反之，企业的无形资产越短缺，企业的获利能力就越弱；市场竞争力也就越差。

6.1.2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通常情况下，无形资产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包括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中，或者企业使用该项无形资产而减少或节约的成本中，或体现在获得的其他利益中。例如，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工序中使用了某种知识产权，使其降低了未来的生产成本，而不是增加未来收入。在实务中，判断无形资产创造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需要实施职业判断。在实施这种判断时，需要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的证据支持，如企业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相关的硬件设备、相关的原材料等来配合无形资产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同时需要关注外界因素的影响，如是否存在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冲击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技术或据其生产的产品的市场等。

□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是资产类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如企业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因其成本无法可靠计量，所以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又如，一些高新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假

定其与企业签订了服务合同，且合同规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这些科技人才的知识在规定的期限内预期能够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但由于这些技术人才的知识难以辨认，形成这些知识所发生的支出也难以估计，因而不能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加以确认。

6.1.3 无形资产分类

按反映的经济内容，无形资产可以分为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商誉等。按来源途径，无形资产可以分为外来无形资产和自创无形资产：

□ 外来无形资产是企业用货币资金、可以变现的资产购进的无形资产或者以接受投资或捐赠的形式形成的无形资产。

□ 自创无形资产是企业自行开发研制的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其能否直接辨认，可以分为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 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指独立取得并单独计量转让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等。

□ 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独立性，不能与企业主体或有形资产相分离，不能单独计量转让的无形资产，如商誉。

无形资产按是否具备确定的使用期限，可以分为期限确定的无形资产和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期限确定的无形资产是指在相关法律中规定有最长有效期限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等。

□ 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是指没有相关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其经济寿命难以预先准确估计的无形资产，如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等。

6.2 无形资产的取得

无形资产取得的渠道方式很多，有外购的无形资产、企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等。无论采用何

种方法取得,企业都应按实际成本入账。

为了核算无形资产的取得、摊销和处置等情况,企业应当设置“无形资产”科目。“无形资产”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借方登记取得无形资产的成本,贷方登记出售无形资产转出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成本。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6.2.1 购入的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下列各项不包括在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 ☐ 为引进新产品进行宣传发生的广告费、管理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
- ☐ 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用途之后发生的费用。

如果购入的无形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价款,带有融资性质,应按照所取得无形资产的现值计量其成本,现值与应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付款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费用。

【例 6-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A 产品的专利权,价款为 100 000 元,发生其他相关费用 2 000 元,价款已用银行存款付讫。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102 000
贷:银行存款	102 000

【例 6-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从春风公司购买一项商标权,由于宏春公司资金周转比较紧张,经与春风公司协议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款项。合同规定,该项商标权总计 2 000 000 元,每年年末付款 1 000 000 元,两年付清。假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6%,2 年期年金现值系数为 1.833 4。假定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无形资产现值 = $1\,000\,000 \times 1.833\,4 = 1\,833\,40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000\,000 - 1\,833\,400 = 166\,600$ (元)

第一年应确认的融资费用 = $1\,833\,400 \times 6\% = 110\,004$ (元)

第二年应确认的融资费用 = $166\,600 - 110\,004 = 56\,596$ (元)

借：无形资产——商标权	1 833 4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6 600
贷：长期应付款	2 000 000

第一年年底付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借：财务费用	110 004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 004

第二年年底付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借：财务费用	56 596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6 596

6.2.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例6-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春花公司的一项非专利技术投资，投资双方确认的价值为200 000元。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00 000
贷：实收资本	200 000

6.2.3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企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受让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转让资产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

【例 6-4】因发生财务上的困难，春天公司无法支付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25 日到期的应付账款 300 000 元，双方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春天公司以一项专利技术抵偿宏春公司的债务。宏春公司在进行债务重组时发生相关费用 1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301 000
贷：应收账款——春天公司	300 000
银行存款	1 000

6.2.4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未来应交的所得税贷记“递延税款”科目，按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差额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例 6-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春雷公司捐赠的专利技术一项，市场价格为 100 000 元，资产转移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 1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101 000
贷：资本公积	75 000
递延税款	25 000
银行存款	1 000

6.2.5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

以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涉及补价，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 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

□ 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例 6-6】春雷公司以一项账面价值为 600 000 元的专利技术偿还所欠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600 000
贷：应收账款——春雷公司	600 000

6.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按照使用年限，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所谓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指随着该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其使用寿命会越来越少，最终在一定的使用年限之后，它将不再属于企业的一项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所谓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是指那些没有法律规定、合同规定或公认的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如企业的商誉。

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包括直线法、生产总量法等。企业选择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其原则是要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相符合。无法可靠确定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之前估计的不同的，企业要改变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要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了核算企业无形资产的摊销，应该设置“累计摊销”科目。“累计摊销”科目属于“无形资产”的调整科目，核算企业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贷方登记企业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借方登记处置无形资产转出的累计摊销额，期末余额一般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出租的无形资产，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累计

摊销”科目；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例 6-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一项特许权，成本为 600 000 元，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为 10 年，宏春公司每月应摊销 5 000 元（ $600\,000 \div 10 \div 12$ ）。

借：管理费用	5 000
贷：累计摊销	5 000

【例 6-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向春雨公司转让某专利权的使用权。2014 年该专利权计提的摊销额为 120 000 元，每月计提金额为 10 0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借：其他业务成本	10 000
贷：累计摊销	10 000

【例 6-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研发了一套非专利技术，确认无形资产价值为 18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每月摊销 1 500 元（ $180\,000 \div 10 \div 12$ ）。

借：制造费用	1 500
贷：累计摊销	1 500

6.4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主要是指无形资产对外出租、出售，或者是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予转销并终止确认。

6.4.1 无形资产的出租

出租无形资产，出让方仅将其使用权让渡给其他企业，不丧失其原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受让方只有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使用的权利。因此，出让方无须改变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企业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形成的租金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分别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无形资产取得租金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摊销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和发生与转让有关的各种费用支出时,借记“其他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累计摊销”“应交税费”等科目。

【例 6-1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专利权的使用权转让给春风公司,合同规定专利使用费每年 10 000 元,2014 年的使用费春风公司已用支票支付,转让业务发生咨询费 1 000 元,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10 000
借: 其他业务成本	1 000
贷: 银行存款	1 000

【例 6-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向春雨公司转让其商品的商标使用权,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规定春雨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 10% 向宏春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使用期 10 年。2013 年春雨公司的销售收入 100 000 元,2014 年春雨公司的销售收入 200 000 元,这两年的使用费春雨公司都按期交付。营业税税率为 5%。

2013 年宏春公司: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10 000
借: 其他业务支出	5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00

2014 年宏春公司: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20 000
借: 其他业务支出	1 0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 000

6.4.2 无形资产的出售

无形资产的出售是指企业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无形资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

当将取得的价款扣除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出售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出售无形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额，借记“累计摊销”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贷记“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

【例 6-1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专利权给春雨公司，该专利权的账面余额为 100 000 元，累计摊销 20 000 元，出售收入 100 000 元，营业税税率为 5%，款项已收到。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累计摊销	20 0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 000
营业外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净收益	15 000

6.4.3 无形资产的报废

如果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当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不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时，应将其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当期损益。

转销时，应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额，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例 6-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甲企业原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预计使用期限为 10 年。现该项非专利技术已被内部研发成功的新技术所替代，并且根据市场调查，用该非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已没有市场，预期不能再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故应当予以转销。转销时，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成本为 900 000 元，已摊销 6 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00 000 元，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残值为 0。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借：累计摊销	540 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利权	100 000
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60 0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900 000

6.5 无形资产的减值

企业应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定期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发现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等情形，企业要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今后的会计期间内不得转回。

【例 6-1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购入一项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为 500 000 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发生减值，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180 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该无形资产原摊销年限不变。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前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50 000 元 ($500\,000 - 500\,000 \div 10 \times 5$)，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70 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 000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 000

第 2 篇

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

企业的资产有两个来源归属，一部分资产来源归属于债权人，形成企业的负债（即债权人权益）；另一部分资产来源归属于所有者，形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总称为权益。资产表明的是资源在企业存在、分布的形态，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则表明了资源取得的渠道和来源。因此，企业的资产等于企业的权益，也等于企业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总和。

资产与权益之间的这种恒等关系，明确了企业的产权关系，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全面反映了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便于企业进行资产、负债等方面的管理。此外，这种恒等关系构成了最基本的会计等式，是设置会计科目、分类账户、复式记账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理论基础，在会计核算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有这样一些负债，其债权人和日期是可以预计的，这种负债称之为企业的或有负债，例如，售出产品的保修业务，在保修期内，购买该商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其债权人。负债的特征：

□ 负债是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例如，企业向供应商购买货物会产生应付款，从银行借入款项则会产生还款的义务等。企业预期将要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不能作为会计上的负债处理。

□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的发生往往伴随着资产或劳务的取得，或者费用或损失的发生；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需要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用资产或劳务来偿付。

负债按其流动性不同，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如图 7-1 所示：

流动负债是企业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 1 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费等。以资金的观点，可将其分为两类，一类为非自发性的融资，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款项等，这些都是营运上自然产生的企业付款义务，大多数情况企业针对这类融资是不需额外支付利息的，其中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为供应商的融通，而应付款项如应付薪酬、应付租金、应付利息等，则是企业对于取得资产或享受服务而

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另外一类则为自发性的融资，如银行借款、应付商业票据等，这些都是企业为筹措资金而主动取得的，这类融资是需要支付资金成本的。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也应转列为流动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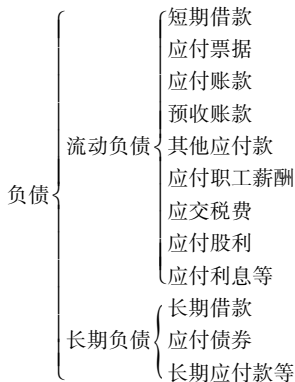


图 7-1 负债的分类

通常情况下，流动负债具有期限短、成本低、风险小的特点。企业如果能够正确合理的运用流动负债资金，可以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增加运营的资金，从而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益。负债是有成本的，如果不能正确合理的运用，也会给企业带来消极的后果。因此，保持一个合理科学的流动负债比例，对企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7.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主要包括从银行或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种借款。

企业应设置“短期借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短期借款的取得和偿还情况。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取得借款的金额，借方登记偿还借款的金额，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另外，本科目可按借款种类、贷款人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7.1.1 短期借款的取得

企业在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时，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向银行提出申请，取得借款后，企业应按实际借入的金额，一方面应反映短期借款的增

加, 另一方面应反映银行存款的增加。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短期借款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 7-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取得银行借款 50 000 元, 期限半年, 年利率 4%。利息直接支付, 不预提。

借: 银行存款	50 000
贷: 短期借款	50 000

7.1.2 短期借款的利息

短期借款的利息结算方式一般分为按月支付、按季支付、按半年支付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如果短期借款的利息按期支付, 或者利息是在借款到期归还本金时一并支付、且数额较大的, 为了正确计算各期的盈亏, 应采用预提的办法, 先按月预提, 计入当期损益, 到期再进行支付。

月短期借款利息 = 月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 月短期借款利息率

月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 月短期借款累计余额 ÷ 30

通常情况下, 企业都会采用预提的方式来计提短期借款的利息, 月末预提借款利息时, 按照利率和本金计算的预提数, 借“财务费用”账户, 贷记“应付利息”账户,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记“应付利息”账户,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实际支付利息大于预提利息时,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小于时, 用红字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例 7-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取得银行借款 100 000 元, 期限 9 个月, 年利率 6%, 该借款到期后按期如数偿还, 利息分月预提, 按季支付。

1 月 1 日取得借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00 000
贷: 短期借款	100 000

1 月月末计提当月借款利息时:

每月应计提利息 = $100\,000 \times 6\% \div 12 = 500$ (元)

借：财务费用 500
贷：应付利息 500

(2月月末预提当月利息的处理相同。)

3月月末支付本季度借款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1 500
贷：银行存款 1 500

(第二、第三季度的会计处理同上。)

如果企业的短期借款利息数额较小，也可以不采用预提的方法，而在实际支付利息时或收到银行的利息结算单时，直接将短期借款利息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按实际支付的利息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将【例 7-1】中的借款还本付息。

借：短期借款 50 000
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51 000

7.1.3 短期借款的偿还

企业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本金时，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4】接【例 7-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归还银行借款 100 000 元。

10 月 1 日到期偿还本金时：

借：短期借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7.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进行购销业务等活动，由出票人出票，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

金额给持票人。与应付账款相比，应付票据由于提出了付款的书面承诺，更具法律上的约束力，所以，当供应商对购买企业的资信程序不太了解或交易的金额较大时，为了降低风险往往会要求购买企业出具商业票据。

按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如承兑人是银行的票据，则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承兑人为购货单位的票据，则为商业承兑汇票。按是否带息，商业汇票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带息票据是票据上指明利率，到期承兑时，除支付票面金额外，还要支付利息。不带息票据是票据到期承兑时按面值支付，票据上无利息的规定。我国常用的商业票据一般都是不带息的。

通常情况下，商业汇票的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无论是带息票据还是不带息票据，一般均以面值进行计价。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按照收款人的姓名和收款单位的不同，详细登记应付票据的种类、号码、签发日期、到期日期、票面金额、合同号、收款人的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后，还需要及时在备查簿中逐笔注销。

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科目，用来核算应付票据的发生和偿付等情况。该科目的贷方登记承兑汇票的面值和带息票据的预提利息，借方登记支付票据的金额，期末一般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此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7.2.1 应付票据的签发

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等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不论是否带息，均借记“原材料”或“物资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按汇票面值，贷记“应付票据”科目；企业以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原欠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4年2月10日开出一张面值为234 000元、期限5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春城公司采购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200 000元，增值税

额为 34 000 元。支付承兑手续费 234 元。

借：材料采购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应付票据——春城公司	234 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时：	
借：财务费用	234
贷：银行存款	234

7.2.2 应付票据的利息

应付票据利息的账务处理是针对带息商业银行汇票而言的。企业承兑的商业汇票，如为带息票据，应于期末计算应付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票据到期支付本息时，按票据账面余额（含面值及已入账的应计利息），借记“应付票据”科目，按未计的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从春桃公司购入原材料一批，其价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款为 8 500 元，公司开具了一张期限为 3 个月的带息票据，年利率为 9%。

2013 年 11 月 1 日购入材料时：

借：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应付票据——春桃公司	58 5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计提利息：

利息 = 面值 × 利率 × 票据期限 = $58\,500 \times 9\% \times 1 \div 12 = 438.75$ （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38.75
贷：应付票据——春桃公司	438.75

（12 月月末预提当月利息的处理相同。）

2014 年 1 月 31 日到期付款：

借：应付票据——春桃公司	59 377.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38.75
贷：银行存款	59 816.25

7.2.3 应付票据的归还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商业汇票的付款通知时，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7-7】接【例7-5】，2014年7月10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开出的商业汇票到期。

借：应付票据——春城公司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企业如果无力支付票据金额，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按应付票据的面值，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按未计的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汇票本身，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待协商后再行处理。到期不能支付的带息应付票据，转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企业存款余额不足支付票款的，承兑银行先代企业付款，再向企业执行扣款，将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转为企业的短期借款。银行对企业的罚款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对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按其面值，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对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则应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按未计的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已以存款余额支付部分款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对银行代为支付的款项，则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7-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向春梅公司购入一批价格为300 000元的商品，注明增值税税额为51 000元；开出不带息商业汇票。

1月1日购入商品时：

借：原材料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000
贷：应付票据——春梅公司	351 000

6月1日到期付款时：

借：应付票据——春梅公司 351 000
 贷：银行存款 351 000

6月1日到期无力付款时：

如为商业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春梅公司 351 000
 贷：应付账款——春梅公司 351 000

如为银行承兑汇票时，且银行按票据面值处以罚款1000元：

借：应付票据——春梅公司 351 000
 贷：短期借款 351 000
 借：营业外支出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例7-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有关应付票据的部分经济业务及相应的账务处理如下：

11月1日，向春天公司购进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7 000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单据已收到。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按协议开出并承兑为期一个月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17 000元连同解讫通知交给了春天公司。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借：在途物资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应付票据——春天公司 117 000

12月1日，企业开出5个月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120 000元，连同解讫通知交给春风公司，以抵付上月购料所欠春风公司货款，票面年利率4.8%。同时，以银行存款支付承兑汇票的手续费120元（按票面金额1‰计算）。

借：应付账款——春风公司 120 000
 贷：应付票据——春风公司 120 000
 借：财务费用 120
 贷：银行存款 120

12月1日，收到银行支付到期商业汇票的付款通知，上月开出、承兑

的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117 000 元已到期并如数支付票款。

借：应付票据——春天公司	117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12 月月末，计算已开出给春风公司的承兑带息商业汇票的应付利息 480 元（ $120\,000 \times 4.8\% \div 12$ ）。

借：财务费用	480
贷：应付票据——春风公司	480

次年 5 月 1 日，五个月前给春天公司的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因本企业无力支付而转作逾期贷款 122 400（票面金额 120 000 元及五个月利息 2 400 元），根据银行转来的“××号汇票无款支付转入其贷款户”等有关凭证：

借：应付票据——春风公司	120 480
财务费用	1 920
贷：短期借款	122 400

7.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企业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由于买卖双方购销业务中取得物资与支付货款在时间上会不一致，从而产生负债。

应付账款的入账依据是发票账单。从理论上说，应付账款入账时间应以所有权转换为标志，即在企业取得所购货物的所有权时确认应付账款，但在实际工作中，应区别情况分别处理：

□ 在货物和发票账单同时到达的情况下，应付账款一般待货物验收入库后，才按发票账单登记入账。

□ 在货物和发票账单不是同时到达的情况下，若货物先到发票账单后到，暂时不做账务处理，待收到发票账单时再入账；如果在月度终了时仍未收到已入库货物的发票账单，则应在月末按暂估价入账；若发票账单先到货物后到，可依据发票账单登记应付账款，同时记录一项在途物资。

应付账款一般按实际应付金额入账，如果购货条件包括一定的现金折

扣,其入账金额从理论上可采用总价法或净价法入账。在总价法下,按发票金额不扣除折扣后的金额入账,在折扣期限内付清货款享受的现金折扣作为理财收益;在净价法下,按发票金额扣除最大折扣后的金额入账,超过折扣期限内丧失的现金折扣作为理财费用。我国规定应付账款的入账金额应采用总价法。

企业应该设置“应付账款”科目,用来核算应付账款的发生和偿还等情况。该科目的借方登记支付及转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贷方登记企业应付未付款项以及因到期无法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入的款项;期末一般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此外,该科目可以按照供应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7.3.1 应付账款的发生

企业材料采购涉及的应付账款有两种情况,应分别根据不同情形给予不同的会计处理:

1. 采购的材料已到,发票账单已到,货款尚未支付

根据发票账单等,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2. 采购的材料已到,发票账单未到,货款尚未支付

月末,按暂估价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月初用红字予以冲销,待发票单据到达后再根据发票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上述交易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例 7-1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向春草公司购入材料一批,价款 1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付款条件为 2/10, N/30。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暂欠。

2月1日确认应付账款：

借：原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应付账款——春草公司	11 700

7.3.2 应付账款的偿还

如果是以现金和银行存款偿还，按实际支付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果是以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按票面金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例 7-11】接【例 7-10】，宏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5 日付款。

借：应付账款——春草公司	11 700
贷：银行存款	11 466
财务费用	234

7.3.3 应付账款的转销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例 7-12】2014 年 3 月，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应付春微公司货款 5 000 元，因春微公司倒闭，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应予以转销。

借：应付账款——春微公司	5 000
贷：营业外收入	5 000

7.4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买卖双方按照协议规定，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货款给供货方而发生的一项负债。一般的企业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或者定金。施工企业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工程款或备料款等。

企业应该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预收账款的发生和偿还等情况。该科目的贷方登记企业收到的购货方预付的货款或补付的货款；借方登记企业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税款或退付的余额；余额一般

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预收货款的余额;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则表示企业尚未转销的余额。另外,“预收账款”科目应按购货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核算的企业,按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款项时,按所收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后,按实现的收入和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合计,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企业收到购货单位补付的款项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退回购货单位多付的款项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7-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水文公司的订货,按合同规定,货款金额总计为 500 000 元(不包括增值税),预计 6 个月完成。水文公司预付货款 40%,另 60%待产品完工发出后再支付。增值税税率为 17%。

收到预付款: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预收账款——水文公司	200 000

产品完工并按合同发给了水文公司:

借:预收账款——水文公司	58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00

收到水文公司补付的货税款:

借:银行存款	385 000
贷:预收账款——水文公司	385 000

如果企业预收账款不经常发生,可以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可以合并在“应收账款”科目中进行核算。企业按合同规定预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按应收的款项,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企业收到购货单位补付的货款时,借记“银行

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退回购货单位多付的货款时，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7.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企业按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其中不仅包括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还包括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职工福利费（包括货币性福利和非货币性福利）。
- 五险一金。
-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它是指有工会组织的企业按规定应提取的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接受教育应由企业负担的各种培训费用。
-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企业应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结算、使用等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本月实际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总额，即应付职工薪酬的分配数，借方登记本月实际支付的各种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该科目应当按照“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7.5.1 货币性职工薪酬

货币性职工薪酬主要指的是企业以现金或银行存款等形式发给职工的货币薪酬。

1. 确认货币性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应当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期间以及受益的对象，对发生的职

工薪酬进行分配,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者资产价值,同时确认负债。具体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生产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劳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管理部门、福利部门人员、离退休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应由在建工程、研发支出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例 7-1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应付职工薪酬:车间生产工人工资 150 000 元,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20 000 元,厂部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15 000 元,福利人员工资 5 000 元,辞退职工 1 名补偿 5 000 元,销售人员工资 50 000 元,从事专项工程人员工资 30 000 元。

借: 生产成本	150 000
制造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25 000
销售费用	50 000
在建工程	30 000
贷: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75 000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例如,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企业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提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提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提金额的,应当冲

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例 7-15】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按照应付工资的 14% 计提职工福利费, 2% 计提工会经费, 1.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应付工资数为 50 000 元, 其中生产工人工资 30 000 元,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10 000 元, 在建工程人员工资 7 700 元, 工会人员工资 2 300 元。

计提职工福利费:

借: 生产成本	4 200
管理费用	1 722
在建工程	1 078
贷: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7 000

计提工会经费:

借: 生产成本	600
管理费用	246
在建工程	154
贷: 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1 000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借: 生产成本	450
管理费用	184.50
在建工程	115.50
贷: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750

2. 发放货币性职工薪酬

□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等,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 企业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还的各种款项(代垫的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贷记“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 企业向职工支付职工福利费,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 企业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工会运作和职工培训,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企业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向职工支付补偿,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例 7-1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发放职工工资。应付工资 50 000 元,其中,替职工代垫的医药费 3 000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2 0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5 000
贷:其他应收款——代垫医药费	3 00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 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45 000
贷:银行存款	45 000

【例 7-1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解除与刘彬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3 000 元,用现金支付。公司财务部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支出 2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补偿	3 000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200
贷:库存现金	3 200

7.5.2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主要指的是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等形式发给职工的薪酬,包括企业以自产产品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以外购商品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将企业拥有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等。

1. 自产产品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

企业以自行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时,应根据受益的对象和产品的公允价值,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者资产价值,同时确认负债,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

企业以其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时,应视同销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同时相应地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例7-1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以其生产的每台成本为1000元的空调作为福利发放给公司职工。该型号的空调每台售价为1400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公司职工中170名为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30名为总部管理人员。

应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 $200 \times 1400 \times (1 + 17\%) = 327\,600$ (元)

应记入“生产成本”账户的金额 = $170 \times 1400 \times (1 + 17\%) = 278\,460$ (元)

应记入“管理费用”账户的金额 = $30 \times 1400 \times (1 + 17\%) = 49\,140$ (元)

公司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

借：生产成本	278 460
管理费用	49 14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27 600

实际发放非货币性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27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7 6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 000
贷：库存商品	200 000

2. 以外购商品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

企业以外购的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应根据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者资产价值，同时确认负债，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实际购买时冲销应付职工薪酬。

【例7-1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以外购的每盒不含税价格为80元的食品礼盒作为中秋节福利发放给全体职工，2014年9月企业共有职工238人，其中直接参加生产的职工200人，总部管理人员38人。

食品礼盒的售价总额 = $80 \times 238 = 19\,040$ (元)

食品礼盒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80 \times 238 \times 17\% = 3\,236.8$ (元)

应付职工薪酬总额 = $19\,040 + 3\,236.8 = 22\,276.8$ (元)

公司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时:

借: 生产成本	18 720.0
管理费用	3 556.8
贷: 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2 276.8

实际购买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2 276.8
贷: 银行存款	22 276.8

3. 将自有或租赁的住房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

企业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 应根据受益的对象, 将每期应计提的折旧额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者资产价值, 同时确认负债, 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 同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 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企业租赁住房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 应根据受益的对象, 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者资产价值, 同时确认负债, 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支付所发生的租金,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非货币性福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

【例 7-20】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部门经理级别以上的 12 名职工免费提供自有的汽车以供使用, 每辆汽车每月计提折旧 800 元, 同时公司对于普通的车间工人共 200 名提供集体宿舍居住, 该住房为公司租赁而来, 每月租金共计 24 000 元, 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时:

借: 生产成本	24 000
管理费用	9 600
贷: 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3 600

计提折旧、支付租金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3 600
贷：累计折旧	9 600
银行存款	24 000

4. 将企业已支付补贴的商品或服务提供给职工

有的企业会以低于取得资产或服务成本的价格向职工提供资产或服务，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职工出售住房或以低于企业支付的价格向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应注意的是，企业以补贴后价格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与企业直接向职工发放房屋补贴或购车补贴不同，后者属于货币性福利。以提供包含补贴的住房为例，企业在出售住房等资产时，应将企业补贴的金额分别情况处理：如果合同或协议中规定职工在取得住房后至少应当提供服务的年限，企业应当将补贴金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并在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根据受益的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负债，如果合同或协议中未规定职工在取得住房后的服务年限，企业应将补贴金额直接计入出售住房的当期损益。

【例 7-2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住房 160 套向职工出售。该公司有资格买房的职工共 160 名，其中管理人员 20 名，销售人员 10 名，生产一线职工 130 名。宏春公司拟向三种职工出售的住房买价分别为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拟出售价格分别为 48 万元、40 万元、32 万元。

(1) 假定售房协议中规定，职工在取得住房后至少在企业继续服务 10 年，那么应将补贴金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公司出售住房时：

借：银行存款	55 2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 800 000
贷：固定资产	69 000 000

出售住房后的每年，公司应按照直线法在 10 年内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借：生产成本	1 040 000
管理费用	240 000
销售费用	1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1 380 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1 380 0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1 380 000

(2) 假定售房协议中没有规定职工在购得住房后必须服务的年限，那么企业应将补贴金额直接计入出售住房当期损益。

借：银行存款	55 200 000
管理费用	13 800 000
贷：固定资产	69 000 000

7.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指企业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采用一定的计税方法计提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其经营所得依法缴纳各种税费。这些应缴纳税费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计提，在尚未缴纳之前暂时留在企业，形成一项负债。

应交税费包括企业依法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以及由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企业应当设置“应交税费”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各种税费的发生和缴纳情况，并按照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的贷方登记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借方登记企业已缴纳的各种税费，期末余额一般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如期末余额为借方余额，则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直接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7.6.1 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我国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健全程度，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计算确定；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确定。

1.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相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企业。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界定有两条：

□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

□ 除上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含80万）。

此外，还有视同小规模纳税人，例如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以上三类纳税人可视同小规模纳税人，按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具有如下特点：

□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小规模纳税人不享有进项税额的抵扣权，购进货物或劳务的增值税直接计入成本。

□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按简易办法计算征收增值税。

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2%、3%、4%或6%。

自2014年7月1日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不含税的销售额和规定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缴纳增

值税。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企业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专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方登记应缴纳的增值税,借方登记已缴纳的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借方余额为多缴纳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企业购进货物和接受应税劳务时支付的增值税,直接计入有关货物和劳务的成本,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22】春苗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2014 年 2 月 15 日购进一批材料,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货款为 3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春苗公司本期销售产品含税收入为 4 000 元,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货款尚未收到,月末以银行存款上交增值税。

购入材料时:

借: 材料采购	3 510
贷: 银行存款	3 510

销售产品时:

借: 应收账款	4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3 883. 5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16. 50

月末上交税款: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16. 50
贷: 银行存款	116. 50

2.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需要同时符合的条件包括：

- ☐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 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 ☐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 ☐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一般纳税人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从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规定，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劳务必须具备以下凭证，其进项税额才能予以扣除：

- ☐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 ☐ 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为了核算一般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发生、抵扣、缴纳等各种情况，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两个明细科目。其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还可以在借方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等三级科目；在贷方设置“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三级科目。在将多交的税金从“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中分离出来，贷记到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下，解决了多交的税额和未抵扣进项税额混在一个科目下的问题，使增值税的多交、未交、应交、留抵等项目一目了然，为增值税的正确申报提供了条件。

□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方登记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贷方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

□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已交的增值税税额，借方登记企业已交的增值税税额；贷方登记退回多交的增值税税额。

□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贷方登记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借方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销项税额。

□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贷方登记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税额；借方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

□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还需设“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企业月末转出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在账务处理上的主要特点有：

□ 购进阶段：实行价与税的分离，价与税分离的依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增值税税额，属于价款部分，计入购入货物的成本；属于增值税税额的部分，计入进项税额。

□ 销售阶段：销售价格中不再含税，如果定价时含税，应还原为不含税价格作为销售收入，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作为销项税额。

企业从国内采购物资或接受应税劳务等，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或应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或“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委托加工物资”“管理费用”等科目，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货物发生的退货，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7-2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企业，2014 年 2 月 16 日购进一批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 5 5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已经到达并验收入库。购入材料时：

借：材料采购	5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35
贷：银行存款	6 435

当纳税人购进的货物或接受的应税劳务是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或购进的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其支付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进行抵扣。实务中，经常是进项抵扣在前，改变用途在后，此时应将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除，借记“在建工程”“应付职工薪酬”“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

【例 7-2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对厂房进行改建，领用本厂购进的原材料 10 000 元。

借：在建工程	11 700
贷：原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700

本例中，企业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改变了货物的用途，其进项税额应转出。

【例 7-2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将上月集中采购的保暖内衣作为新年礼物发放给职工，不含税采购价款为 50 000 元，进项税额已于上月进行了认证。

借：应付福利费	58 500
贷：库存商品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 500

本例中,企业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改变了货物的用途,其进项税额应转出。

【例 7-2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库存商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其实际成本为 30 000 元,其中所耗原材料成本为 20 000 元。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3 400
贷:库存商品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 400

本例中,企业产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其购进的货物的进项税额应转出。

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按营业收入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企业发生销售退回行为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7-2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产品销售收入为 20 000 元(不含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货款尚未收到。

销售产品时:

借:应收账款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企业有些交易和行为,从会计角度看不属于企业的销售行为,但按照税法规定,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并计算应交的增值税。具体有以下八种行为:

- ☐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 销售代销货物。
- ☐ 非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 ☐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对于增值税视同销售的八种行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和“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按成本进行结转;“非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这个要分情况进行处理;其余几项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应确认为销售收入。

视同销售业务发生后,企业应当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库存商品”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 7-2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以产品一批向春雨公司进行投资,产品成本 400 000 元,假设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场售价为 450 000 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	526 5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6 500
借: 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贷: 库存商品	400 000

在本例中,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他入,货物在本环节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项用于换取投资的视同销售符合会计上收入确认条件的全部内容,将其确认为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例 7-2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自产机器设备一台用于在建工程,其账面成本 18 000 元,对外售价为 20 000 元。

借: 在建工程	21 400
贷: 库存商品	1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在本例中,纳税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增值税的非应税项目(如非应税劳务、在建工程),税法规定,非应税项目领用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应视同销售,在货物移送的当天计算缴纳增值税。但此项视同销售行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确认收入,只按成本结转。

出口退税是对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出口退税制度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各国所接受的一种税收措施,主要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出口货物进行公平竞争。

退税额 = (增值税发票金额) ÷ (1 + 增值税税率) × 出口退税率

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等科目。货物出口并确认收入实现时,根据出口销售额(FOB价)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应退税额”,借记“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科目。

【例 7-3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免抵税申报汇总表计算得出本月不予免抵退税额为 1200 元,应退税额为 33 000 元,免抵税额为 11 200 元。

不予免抵退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1 2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200

应退税额:

借: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33 0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3 000

免抵税额: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1 2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

11 200

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增值税税额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

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将本月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当月上交本月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月上交以前月份实现的增值税时，如申报期申报纳税、补缴以前月份欠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3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月末上交当月应交增值税 2 465 元。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2 465
贷：银行存款	2 465

7.6.2 应交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在我国，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发护肤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消费税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一般由生产及进口企业缴纳。

消费税以消费品的销售收入或产品数量为计算依据，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方法。采取从价定率方法征收的消费税，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税基，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企业的销售收入包含增值税的，应将其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采取从量定额计征的消费税，按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和单位税额计算确定。

□ 从价计税：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从量计税：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适用税额标准

□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由受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消费税。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 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 零售金银首饰的纳税人在计税时，应将含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

金银首饰的应税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对于生产、批发、零售单位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或未分别核算销售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 = 购进原价 × (1 + 利润率) ÷ (1 - 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核算应交消费税的发生、缴纳情况。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应交的消费税，借方登记已交的消费税。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交的消费税，借方余额为多交的消费税。

1. 销售应税消费品

企业将自己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对外销售时，按对外销售产品应交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企业缴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32】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2014 年 1 月向春泥公司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税消费品的售价为 12 000 元（不含增值税），产品成本为 8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0%，产品已发出，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款项尚未收到。

向春泥公司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 12 000 × 17% = 2 040（元）

应交的消费税 = 12 000 × 10% = 1 200（元）

销售应税消费品：

借：应收账款——春泥公司	14 0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040

计提消费税：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 2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 200

缴纳消费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 200
贷：银行存款	1 200

2. 自产自销应税消费品

企业将自己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作为股权投资或用于在建工程等其他方面时，按应交的消费税，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 7-3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对外股权投资。该批应税消费品成本为 280 000 元，计税价格 400 000 元。该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0%。

应交增值税 = $400\,000 \times 17\% = 68\,000$ （元）

应交消费税 = $400\,000 \times 10\% = 40\,000$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38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000
——应交消费税	40 000
库存商品	280 000

【例 7-3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应税消费品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工程，产品成本为 80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1 200 000 元。该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0%。

借：在建工程	1 124 000
贷：库存商品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 000
——应交消费税	120 000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企业如有应交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一般应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按照应交税款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照规定由受托方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如果用于直接销售的，应将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即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如果用于连续生产的，按规定准予抵扣的，按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3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春城公司代为加工一批应交消费税的材料（非金银首饰）。材料成本为 800 000 元，加工费为 200 000 元，由春城公司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 100 000 元（不考虑增值税）。材料已经加工完成，并由该企业收回验收入库，加工费尚未支付。

如果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直接用于对外销售：

借：委托加工物资	800 000
贷：原材料	800 000
借：委托加工物资	300 000
贷：应付账款	300 000
借：原材料	1 10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1 100 000

如果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委托加工物资	800 000
贷：原材料	800 000
借：委托加工物资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00 000
贷：应付账款	300 000
借：原材料	1 00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1 000 000

4. 进口应税消费品

进口应税物资在进口环节应交的消费税要计入该项物资的成本，企业按消费税的税额，借记“材料采购”“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3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商品价值 500 000 元，进口环节需要缴纳的消费税为 50 000 元（不考虑增值税），采购的商品已经验收入库，货款尚未支付，税款已经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库存商品	550 000
贷：应付账款	500 000
银行存款	50 000

7.6.3 应交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流转税。

其中，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不包括加工、修理修配等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的所有权，转让不动产的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等视同销售不动产的行为。

营业税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这里的营业额是指企业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营业税一共设有 9 个税目，一律采用比例税率，根据行业的不同税率从 3% ~ 20% 不等。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营业税”明细科目，核算应交营业税的发生、缴纳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的营业税，借方登记

已交的营业税，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交的营业税。

企业按照营业额及其适用的税率，计算应交的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企业出售不动产时，计算应交的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缴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3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运输企业 2014 年 1 月取得装卸收入 20 000 元，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3%。

应纳营业税 = 20 000 × 3% = 600 (元)

计算应纳营业税时：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600

缴纳营业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例 7-3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一栋房屋，原价为 500 000 元，已提取折旧 200 000 元。出售取得收入 400 000 元，存入银行，同时支付清理费 20 000 元。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固定资产清理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300 000
累计折旧	200 000
贷：固定资产	500 000

取得出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00 000

计算应纳营业税时：

应纳营业税 = 400 000 × 5% = 20 00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0 000

支付清理费用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结转净收益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6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60 000

7.6.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简称城建税，是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其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征收的专门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一种税。

城建税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城建税以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其中计税依据是企业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应交营业税的税额合计；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是为了发展地方性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而向企业征收的附加费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

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其中计税依据是企业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应交营业税的税额合计，税率为3%。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明细科目，核算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发生、缴纳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借方登记已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企业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3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底计算得出企业当月应上交增值税 20 000 元,营业税 10 000 元,消费税 2 000 元,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000 + 10\,000 + 2\,000) \times 7\% = 2\,240$ (元)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0\,000 + 10\,000 + 2\,000) \times 3\% = 960$ (元)

2014 年 3 月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时:

借: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40
——应交教育费附加	960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时:

借: 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40
——应交教育费附加	960
贷: 银行存款	3 200

7.6.5 应交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在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内。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等。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据以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法定比率:

□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

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交所得税}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弥补亏损} \\ &= \text{会计利润} + \text{纳税调增额} - \text{纳税调减额} \end{aligned}$$

其中，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各种收入来源取得的全部收入。不征税收入是指不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是指国债利息收入、权益性投资收益、非营利组织收入。各项扣除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弥补亏损是指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起的五个连续年度的所得弥补。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核算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发生、缴纳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借方登记已交的企业所得税，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4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累计实现利润 100 万元，宏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text{应交所得税}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1000000 \times 15\% = 150000 \text{ (元)}$$

计算应交所得税时：

借：所得税费用	1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50 000

缴纳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50 000
贷：银行存款	150 000

7.6.6 应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转让所取得的全部经济利益为计税依据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其中不包括以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即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去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增值额 =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 - 扣除项目金额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项目主要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费用、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以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等。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速算扣除系数为 5%。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速算扣除系数为 15%。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速算扣除系数为 35%。

土地增值税税额 = 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土地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应交土地增值税的发生、缴纳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方登记已交的土地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按照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借记“累

计摊销”科目，按照应交的土地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同时冲销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4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一幢全新厂房出售，售价为 4 000 万元，与厂房有关的支出为：支付土地出让金 500 万元；拆迁补偿费 110 万元；支付前期开发费 50 万元；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 1 400 万元；支付基础设施费用 130 万元；支出间接开发费用 7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20 万元；支付的税金 220 万元。

扣除项目金额 = $500 + 110 + 50 + 1400 + 130 + 70 + 20 + 220 = 2500$ （万元）

土地增值额 = $4000 - 2500 = 1500$ （万元）

土地增值率 = $1500 \div 2500 \times 100\% = 6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速算扣除系数为 5%；

土地增值税税额 = 增值额 $\times 40\%$ - 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5\%$

应纳土地增值税 = $1500 \times 40\% - 2500 \times 5\% = 475$ （万元）

取得转让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40 000 000
贷：固定资产	25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5 000 000

计提应交土地增值税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7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4 750 000

结转转让净收益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25 000
贷：营业外收入	1 025 000

缴纳土地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4 750 000
贷：银行存款	4 750 000

7.6.7 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房产税是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的由产权所有人缴纳的财产税，不包括农村的房屋。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有两种计征方式：

□ 按照房产余值征税的，称为从价计征；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年税率为 1.2%；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times 1.2\%$$

□ 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征的，称为从租计征；房产税依照房产的租金收入计算缴纳，年税率为 12%；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租金收入} \times 12\%$$

土地使用税是国家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算依据，按照税法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times \text{适用单位税额}$$

一般规定每平方米的年税额，大城市为 0.50 ~ 10.00 元；中等城市为 0.40 ~ 8.00 元；小城市为 0.30 ~ 6.00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 0.20 ~ 4.00 元。

车船税是对行驶于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境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按其种类、吨位等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

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即对征税的车船规定单位固定税额。

□ 机动车（载重汽车除外）和非机动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车辆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 载重汽车、机动船和非机动船，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车船的载重或净吨位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对在我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而征收的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费率）计征，由采矿权人缴纳。其计算公式为：

$$\text{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 = \text{矿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text{补偿费费率} \times \text{开采回收率系数}$$

式中, 开采回收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明细科目, 核算企业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发生、缴纳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的房产税等, 借方登记已交的房产税等, 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缴纳的房产税等。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 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或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4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拥有自用房产原值 1 000 000 元, 允许减除 20% 计税, 房产税年税率为 1.2%; 小汽车 10 辆, 每年每辆税额 300 元; 载重汽车 3 辆, 计净吨位 15 吨, 每吨年税额 60 元; 占用土地面积为 5 0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6 元; 企业销售黄金 1 千克, 实现销售收入 20 万元, 补偿费费率为 4%, 开采回收率为 0.6。

月应纳房产税 = $1\,000\,000 \times (1 - 20\%) \times 1.2\% \div 12 = 800$ (元)

月应纳车船税 = $10 \times 300 \div 12 + 3 \times 15 \times 60 \div 12 = 475$ (元)

月应纳土地使用税 = $5\,000 \times 6 \div 12 = 2\,500$ (元)

月应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 $200\,000 \times 4\% \times 0.6 = 4\,800$ (元)

计提房产税等时:

借: 管理费用——房产税	800
——车船税	475
——土地使用税	2 5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 8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800
——应交车船税	475
——应交土地使用税	2 5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 800

缴纳房产税等时:

借: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800
——应交车船税	475
——应交土地使用税	2 5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 800
贷: 银行存款	8 575

7.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个人所得税”的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发生和缴纳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借方登记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期末贷方余额为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企业代扣代缴职工的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4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李红 2014 年 3 月取得工资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750 元。

计提个人所得税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	750
贷: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750

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借: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750
贷: 银行存款	750

7.7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是指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付股利包括应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应付给国家以及其他单位

和个人的利润、按协议或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利润。

企业宣告给投资者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一方面会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在实际支付给投资者之前形成了一笔“应付股利”的负债，待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后，该负债消失。

企业应该设置“应付股利”科目，核算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发生、支付情况。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该科目核算。该科目贷方登记应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方登记已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期末贷方余额为企业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企业应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企业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

【例 7-4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 000 000 元。经过董事会批准，决定分配现金股利 200 000 元。

董事会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00 000
贷：应付股利	200 000

支付现金股利时：

借：应付股利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7.8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是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一般对于吸收存款、长期借款和企业债券等要计提应付利息。企业应当设置“应付利息”科目，按照债权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

记“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45】2014 年 1 月 1 日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银行取得一笔短期借款 100 000 元,期限为半年,年利率为 7.2%。

取得借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00 000
贷: 短期借款	100 000

1 月月末预提借款利息:

月预提利息 = $100\,000 \times 7.2\% \div 12 = 600$ (元)

借: 财务费用	600
贷: 应付利息	600

(2~5 月月末分录相同。)

6 月月末归还贷款时:

借: 应付利息	3 000
财务费用	600
短期借款	100 000
贷: 银行存款	103 600

7.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应付或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零星款项,其主要包括:

- ☐ 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租金。
- ☐ 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
- ☐ 存入保证金(如收入包装物押金等)。

□ 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

□ 其他应付、暂收款项。

企业应设置“其他应付款”账户用来核算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该账户属于负债类账户，“其他应收款”账户应按应付和暂收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该账户的贷方登记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方登记偿还或转销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期末余额一般为贷方，反映企业应付、暂收的结存金额。

企业发生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支付或退回有关款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7-46】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春天公司机器设备一台，收到租用押金 8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8 000
贷：其他应付款——春天公司	8 000

【例 7-47】 接【例 7-46】，春天公司租赁期结束后退还该机器设备，宏春公司退还押金。

借：其他应付款——春天公司	8 000
贷：银行存款	8 000

【例 7-48】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退休金统筹，2014 年 1 月按规定计提统筹退休金 3 000 元。

借：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	3 000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统筹退休金	3 000

售后回购是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日后重新买回所销商品的销售。这种情况下，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因此不能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应该视同融资业务进行账务处理，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回购价格与原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售后回购期限内要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合同约定购回商品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和“应交税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49】2014 年 1 月 1 日,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与春风公司签订协议, 向春风公司销售一批商品, 增值税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价格为 100 万元, 增值税额为 17 万元。该商品成本为 80 万, 商品已发出, 款项已收到。协议规定, 宏春公司应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将所售商品购回, 回购价为 110 万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

1 月 1 日发出商品时:

借: 银行存款	1 17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春风公司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170 000

同时结转成本:

借: 发出商品	800 000
贷: 库存商品	800 000

由于回购价大于原售价, 应在销售与回购期间内按期计提利息费用, 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 月, 每月应计提的利息费用为 20 000 元 ($100\,000 \div 5$)。

借: 财务费用	2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春天公司	20 000

5 月 31 日, 甲公司购回商品时,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商品价款 110 万元, 增值税税额 18.7 万元。

借: 财务费用	2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春天公司	20 000
借: 库存商品	800 000
贷: 发出商品	800 000
借: 其他应付款	1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187 000
贷: 银行存款	1 287 000

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归属于长期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一般而言，长期负债具有偿还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利息较高等特点。

8.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根据偿还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定期一次偿还借款、分期偿还借款等。长期借款一般用于企业的固定资产购建、改扩建工程及大修理工程等。

企业应设置“长期借款”科目，用来核算长期借款的借入、归还等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借方登记偿还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息。该账户应按贷款单位设置明细账。

企业借入长期借款，应按实际收到的现金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本金”科目，如存在差额，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长期借款的利息费

用。长期借款计算确定的实际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归还长期借款时,借记“长期借款——本金”和“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8-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造新厂房,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 2 000 000 元,一次性还本付息,期限 4 年,年利率 6%,新厂房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

2010 年 1 月 1 日取得长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2 000 000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每月预提利息(资本化)时:

借:在建工程——厂房	10 000
贷: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 000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每月预提利息(费用化)时: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0 000
贷: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 000

到期还本付息时:

借:长期借款——本金	2 000 000
——应付利息	480 000
贷:银行存款	2 480 000

8.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一种有价证券。

企业应设置“应付债券”科目,用来核算应付债券的借入、归还等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借方登记已偿还的债券本息,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偿还的债券本息。在实务中,还应设置“债券

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和“应计利息”等四个明细账户对应付债券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行债券，应按实际收到的现金净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按债券票面金额，贷记“应付债券——面值”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应付债券计算确定的实际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金额，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债券到期时，借记“应付债券——面值”和“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贷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借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目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贷记“股本”科目，实际用现金支付的部分，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8-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发行 5 年期 2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按年计息，债券发行一年后可转换为股份，每 100 元转换为普通股 4 股，股票面值 1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21 万元，债券持有者将全部债券转为股份。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债券时：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200 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计提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10 000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0 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转换为股份时:

转换为股份份数 = $200\,000 \div 100 \times 4 = 8\,000$ (股)

借: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面值)	200 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计利息)	10 000
贷: 股本	8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 000

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负债, 包括采用补偿贸易方式下引进国外设备价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企业应设置“长期应付款”科目, 用来核算长期应付款的借入、归还等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发生的长期应付款, 借方登记长期应付款的归还数, 期末余额为贷方, 表示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时, 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 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科目。归还引进设备款项时, 借记“长期应付款——补偿贸易引进设备应付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 承租人按租赁开始日租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比较, 取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 按最低租赁付款额, 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时, 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后, 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账户。

【例 8-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从国外引进设备价款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用生产的产品归还设备款, 第一批生产产品 200 件, 每件销售价格 1 000 元、销售成本 50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设备时:

借：固定资产	500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	500 000
2014 年 6 月生产产品，视同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2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 000
贷：产成品	100 000
2014 年 6 月用产品归还设备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	200 000
贷：应收账款	200 000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在我国现行的会计核算中，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部分。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统称为留存收益。

9.1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是企业收到的投资者按照章程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投入企业的资本。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形式有很多种，可以用货币资金投资，也可以用非货币资金投资，符合国家规定的，还可以用无形资产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入账价值的确认取决于不同的资本取得方式。

非股份制企业投资者投入资本的核算，应设置“实收资本”科目，该科目贷方登记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借方登记企业按法定程序减资的数额，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实收资本的总额。

企业在收到投入的货币资金时，应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投资者出资享有的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占企业注册资本份额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例 9-1】春雷公司收到宏春公司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刘红个人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全部款项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贷：实收资本——宏春公司	2 000 000
——刘红	1 000 000

企业接受实物资产投资时，应将实物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投资者应享有的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例 9-2】春雨公司收到宏春公司作为出资的原材料一批，投资各方认定价值为 50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600 000 元。

借：原材料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2 000
贷：实收资本——宏春公司	5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 000

企业收到以无形资产方式投入的资本，应按投资协议或者评估确认价值入账，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例 9-3】春风公司收到宏春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专利技术一项，投资各方确认价值为 2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

借：无形资产	250 000
贷：实收资本——宏春公司	2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0 000

对于股东投资，股份制企业应设置“股本”科目，核算公司实际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包括发起式和募集式两种方式。发起式筹资费用低，一般只发生印刷费等少量费用，发生时可以直接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募集式筹资费用高，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减去股票发行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属于溢价发行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属于面值发行的，直接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例9-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发行股票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证券公司按发行收入的5%收取手续费。

借：银行存款	1 900 000
贷：股本	1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00 000

9.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是指企业收到投资者的超出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企业应设置“资本公积”科目，用来核算企业资本公积的发生、变动等情况。该科目的贷方登记资本公积的发生，借方登记资本公积的减少，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资本公积的实有数额。资本公积一般应当设置“资本（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核算。

9.2.1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企业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在创立时，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都作为资本金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但在以后有新的投资者加入时，为了维护原有投资者的权益，新加入的投资者的出资额，并不一定全部作为资本金记入“实收资本”科目。这是因为企业初创时，要经过筹建、开拓市场等过程，从投入资金到取得投资回报，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利润率较低，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而新加入的投资者避开了产品试生产以及开辟市场的风险，又享受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的留存收益，因此，新加入的投资者要付出大于原有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有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按投资比例计算的出资额部分，记入“实收资本”科目，大于部分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例9-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由三位股东各出资200万元发起设立，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是600万元。经过10年的经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 000 万元。为了扩大公司规模,宏春公司引进了第四位投资人,该投资人愿意出资 1 500 万元取得企业的 25% 的股份,款项已经汇入宏春公司。

借: 银行存款	15 000 000
贷: 实收资本	10 000 000
资本公积	5 000 000

股本溢价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时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股票面值总额的数额。目前我国深、沪证券市场股票发行都是溢价发行。溢价发行可使公司用较少的股份筹集到较多的资金,同时还可降低筹资成本。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评估的资产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固定资产”等科目,按股票面值和已发行股票的数量总额的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9-6】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经过 10 年的发展,于 2014 年 6 月发行普通股股票 1 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6 元。公司与证券公司约定,按发行价总额的 5% 支付发行手续费,从发行款中抵扣。股票已发行完毕,公司收到证券公司转来的股款存入银行。

甲公司实际收到发行股款 = $1\,000 \times 6 \times 95\% = 5\,700$ (万元)	
借: 银行存款	57 000 000
贷: 实收资本	1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 000 000

9.2.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按转增资本前的实收资本结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数额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各所有者的投资明细账,相应增加各所有者对企业的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例 9-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用其他资本公积 1 000 万元转增资本。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 000 000
贷: 实收资本	10 000 000

9.3 盈余公积

留存收益是指企业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它来源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净利润。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部分。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

一般盈余公积分为两种：一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二是任意盈余公积，公司制企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非公司制企业经类似权力机构批准，也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的区别在于其各自计提的依据不同，前者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后者由企业的权力机构自行决定。

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主要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等，适当条件下也可用于发放现金股利。

企业应设置“盈余公积”科目，核算盈余公积的提取和使用等增减变动情况，并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等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项盈余公积及其使用情况。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分别“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余额为贷方，反映企业的盈余公积实有数额。

9.3.1 提取盈余公积

企业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或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储备基金（或提取企业发展基金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储备基金（或企业发展基金）”“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例 9-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 000 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 00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 000 元。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500 000
——任意盈余公积	250 000

9.3.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用盈余公积派送股票，按派送股票计算的金额，借记“盈余公积”科目，按股票面值和派送股票的总数计算得出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

中外合作经营根据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按实际归还投资的金额，借记“实收资本——已归还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利润分配——利润归还投资”科目，贷记“盈余公积”科目（利润归还投资）。

【例 9-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为 500 000 元，用盈余公积派送新股，股票面值 1 元，派送的新股总数为 100 000 股。

借：盈余公积	600 000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500 000
股本	100 000

9.3.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企业经批准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应按批准的实际转增资本的盈余公积金额，借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配送新股转增资本时，应按配送新股计算的金额，借记“盈余公积”科目，按股

票面值和配送新股总数计算的金额，贷记“股本”科目，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9-10】春天公司经批准并办妥增资手续，于2014年6月1日用“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1 000 000元转增资本。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 000 000
贷：实收资本	1 000 000

【例9-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向股东每10股派发5股新股，其面值每股1元，市场价为每股5元，派发新股股份总数为100万股。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
贷：股本	1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000 000

9.3.4 盈余公积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企业经批准用盈余公积发放现金股利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不做账务处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做账务处理，按照批准的金额，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例9-1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本为50 000 000股，每股面值1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 000 000元，盈余公积20 000 000元。2014年3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登记日，按每股0.2元发放现金股利，共需分派10 000 000元现金股利，其中动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5 000 000元、盈余公积5 000 000元。

宣告分派股利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5 000 000
盈余公积	5 000 000
贷：应付股利	10 000 000

支付股利时：

借：应付股利	1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发放现金股利,属于以未分配利润发放现金股利的部分5 000 000元应记入“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科目,属于以盈余公积发放现金股利的部分5 000 000元应记入“盈余公积”科目。

9.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相对于其他而言,企业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较大的自主权。

从数量上来看,未分配利润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提取的各种盈余公积和分出的利润后的余额。

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在交完所得税后,其净利润可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用利润弥补亏损无须专门作会计分录)。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剩余的就是年终未分配利润。

企业应该设置“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两个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净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情况。“本年利润”科目是用来核算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损失),反映企业本年度实现的最终经营成果。期末,应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收益类科目的期末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将“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或支出类科目的期末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期末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无余额。

【例9-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底损益类科目发生额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8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400万元，销售费用5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45万元，财务费用15万元，管理费用3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5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40万元，投资收益50万元，营业外收入5万元，营业外支出2万元，所得税费用100万元。

年末结转各项收入与收益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0 000
投资收益	500 000
营业外收入	50 000
贷：本年利润	9 050 000

年末结转各项成本、费用或支出时：

借：本年利润	6 82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4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400 000
销售费用	500 000
管理费用	300 000
财务费用	150 000
营业外支出	20 000
所得税费用	1 000 000

将“本年利润”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时：

借：本年利润	2 23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230 000

利润分配是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投资者协议等，对企业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所进行的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 =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 年初未分配利润（或 - 年初未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企业通过“利润分配”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等情况，并设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外商投资企业应设置“提取储备基金”“提取企业发展基金”“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 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本年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科目，贷记“股本”科目，如有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 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公积——盈余公积补亏”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盈余公积补亏”科目。

【例 9-14】接【例 9-1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 230 000 元，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并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500 000 元。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 000
——应付现金股利	5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23 000
应付股利	500 000

第 3 篇

相关类

前面我们用 9 章的篇幅介绍了建账所需的基本知识和会计原理，接下来我们要重点介绍收入、费用、利润及财务报表、外币业务等相关内容。



收入、费用和利润

在会计核算中会涉及两个会计恒等式：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反映的是企业资金运动的静态状况，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基础，我们已经在前面分若干章节分别介绍过了。

收入 - 费用 = 利润（或亏损），反映的是企业资金运动的动态状况，是编制损益表的基础，本章我们重点来看看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核算。

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抵偿了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消耗后即为企业盈利，具体表现为企业净资产的增加。

企业的收入来源多种多样，不同的收入来源特征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按企业从事日常活动的性质不同，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企业经营业务的主次不同，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0.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应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本科目应当按照主营

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该账户贷方登记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实现的收入；借方登记发生的销售退回和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收入，期末结转后，该账户应无余额。

销售商品的收入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加以确认：

□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

通常情况下，企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企业对售出商品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如果企业对售出商品保留了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或者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则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企业的销售行为不成立，不能确认收入。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主要表现为销售商品的价款；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的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经验、政府相关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如企业售出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要求，并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也承诺付款，即表明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够收回；如企业判断价款不能收回，应提供可靠的证据。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收入金额能否合理地估计是确认收入的基本前提，如果收入的金额不能够合理估计就无法确认收入。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与销售商品有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根据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与同一项销售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应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即企业应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或同一会计期间结转相关的成本。因此，如果成本不能可靠计量，相关的收入就不能确认。

10.1.1 一般销售的核算

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应根据企业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确定，无合同、协议的，应按购销双方都认可的价格确定，

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或客户收取的款项。

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应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按销售收入的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应根据本月销售各种商品、提供的各种劳务等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科目。

【例 10-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销售商品 100 件，每件售价 500 元，单位成本 4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58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销售商品，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 000
贷：库存商品	40 000

10.1.2 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的核算

企业确定的商品销售收入金额是扣除了预计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后的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商业折扣在实际发生时按扣除折扣后的金额入账；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例 10-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销售一批商品 1 000 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售价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400 元。根据销售合同，购买方享有现金折扣，条件是 2/10，1/20，N/30，假定计算现金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购货方选择了 10 天付款。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购货方 10 天内付款：

借：银行存款	23 000
财务费用	400
贷：应收账款	23 400

【例 10-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销售商品 2 000 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 200 元。买方发现商品质量不合格，要求价格上给予 5% 的折让。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70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200

确认销售折让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贷：应收账款	3 510

10.1.3 销售退回的核算

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若发出商品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成本等。

【例 10-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销售一批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3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 100 元。该批商品成本为 20 000 元。当月收到购货方货款。次月，该批商品因质量问题被退回，宏春公司退回货款。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35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 000
贷：库存商品	20 000

购货方付款时：

借：银行存款	35 100
贷：应收账款	35 100

发生销售退回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贷：银行存款	35 100
借：库存商品	2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20 000

10.1.4 代销商品的核算

受托代销是指企业接受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委托，代其销售商品的一种销售方式。代销商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视同买断的代销方式，另一种是收取手续费的代销方式。

视同买断方式是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由受托方自行确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账务处理时，受托方作为购进商品处理，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应按实际售价确认为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

企业应该设置“受托代销商品”和“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代销商品的业务。“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属资产类，用来核算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或寄销的商品；“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属负债类，用来核算企业接受代销、寄销的商品的价款。

在收到受托代销的商品时，受托方根据受托代销商品的协议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代销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同时结转成

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支付代销商品款时,借记“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委托方发出代销商品时,借记“委托代销商品”,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

【例 10-5】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 日受春雷公司委托采用视同买断方式代销一批商品,代销价款 100 000 元,该批商品的实际成本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2014 年 3 月宏春公司将该批商品以 150 000 元的价格(不含税)销售出去,宏春公司给春雷公司开具了代销清单、增值税发票并付款。

(1) 受托方账务处理:

宏春公司收到代销商品时:

借: 受托代销商品	100 000
贷: 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000

宏春公司实际销售时:

借: 银行存款	175 5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借: 主营业务成本	100 000
贷: 受托代销商品	100 000

借: 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 应付账款——春雷公司	117 000

宏春公司支付代销款时:

借: 应付账款——春雷公司	117 000
贷: 银行存款	117 000

(2) 委托方账务处理:

春雷公司发出商品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 50 000

贷：库存商品 50 000

春雷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宏春公司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0 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 50 000

春雷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应收账款——宏春公司 117 000

收取手续费方式是由受托方根据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通常情况下，受托方无权自行定价，应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代销商品的所有权不属于受托方，属于委托方。账务处理时，委托方在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受托方在商品销售后，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在收到受托代销的商品时，受托方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代销商品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同时借记“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和“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委托方发出代销商品时，借记“委托代销商品”，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并根据要支付给委托方的手续费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例 10-6】接【例 10-5】，代销合同规定，宏春公司应按 100 000 元价格将上述商品出售，春雷公司按售价的 10% 支付宏春公司手续费。

(1) 受托方账务处理:

收到代销商品时:

借: 受托代销商品	100 000
贷: 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000

实际销售商品时:

借: 银行存款	117 000
贷: 应付账款——春雷公司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	--------

贷: 应付账款——春雷公司	17 000
---------------	--------

借: 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000
------------	---------

贷: 委托代销商品	100 000
-----------	---------

归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时:

借: 应付账款——春雷公司	117 000
贷: 银行存款	107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2) 委托方账务处理:

交付代销商品时:

借: 委托代销商品	50 000
贷: 库存商品	50 000

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 应收账款——宏春公司	117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借: 销售费用——代销手续费	10 000
----------------	--------

贷: 应收账款——宏春公司	10 000
---------------	--------

借: 主营业务成本	50 000
-----------	--------

贷: 委托代销商品	50 000
-----------	--------

收到货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07 000
贷: 应收账款——宏春公司	107 000

10.1.5 预收款销售商品

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科目。

【例 10-7】宏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春雨公司的一批订货合同，按合同规定，货款金额总计为 400 000 元（不包括增值税），预计 6 个月完成。春雨公司预付了 50% 的货款，剩余 50% 待产品完工发出后再支付。增值税税率为 17%。

收到预付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预收账款——春雨公司	200 000

产品完工并按合同发货时：

借：预收账款——春雨公司	46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000

收到春雨公司补付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268 000
贷：预收账款——春雨公司	268 000

10.2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以提供劳务的方式取得收入的行业很多，如建筑安装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等等。

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时间应根据劳务完成的时间以及对交易结果的合理估计而定。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为准确地反映每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

根据会计制度，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依据以下条件进行判断，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总收入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注明的交易总金额确定。劳务总成本包括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企业可以从接受劳务方的信誉、以往的经验以及双方应结算和期限达成的协议等方面进行判断。

□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报告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收入的确认,并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确认劳务收入时,应按确定的收入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例 10-8】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给春天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取得合同款 500 000 元。

借: 银行存款	500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2. 在不同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收入的确认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如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依据以下条件进行判断。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表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成进度,通常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年确认的收入 = 劳务总收入 × 本年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序 - 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

【例 10-9】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受春雷公司委托开发一套应用软件，合同额为 1 000 000 元，3 月底已实际发生成本 400 000 元，均为开发人员的薪酬，预计还会发生 100 000 元。

实际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400\,000 \div (400\,000 + 100\,000) = 80\%$

2014 年 3 月 31 日确认的劳务收入 = $1\,000\,000 \times 80\% - 0 = 8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确认的劳务成本 = $(400\,000 + 100\,000) \times 80\% - 0 = 400\,000$ (元)

实际发生劳务成本时：

借：劳务成本	4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400 000

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时：

借：应收账款——春雷公司	8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贷：劳务成本	400 000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如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应分别按照下面三种情况确认与计量：

□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

□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全部补偿，应按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

□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例 10-10】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接受明天公司委托，为其开发应用软件一套，合同款约定为 500 000 元，分两次等额支付，2013 年 12 月 15 日，明天公司预付第一次开发费 250 000 元。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宏春公司累计发生开发成本 200 000 元。2014 年 2 月 15 日,宏春公司得知明天公司经营发生困难,第二笔款项能否收回难以确定,此时已经累计发生开发成本 210 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预付款时:

借:银行存款	250 000
贷:预收账款	250 000

2014 年 1 月 31 日实际发生开发支出时:

借:劳务成本	2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00 000

2014 年 1 月 31 日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时:

借:预收账款	2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 000
贷:劳务成本	200 000

2014 年 2 月 15 日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时,符合第一条规定,应再确认成本 10 000 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 000
贷:劳务成本	10 000

3. 混合销售

混合销售,是指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情形。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纳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一般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缴纳营业税。

【例 10-1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相公司签订合同,向天向公司销售一部电梯并负责安装。宏春公司开出的增值税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合计为 1 000 000 元,其中电梯销售价格为 980 000 元,安装费为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0 000 元。电梯的成本为 700 000 元;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

安装费 15 000 元，均为安装人员薪酬。假定电梯已经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款项尚未收到；安装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转成本时：

借：发出商品	700 000
贷：库存商品	700 000

实际发生安装费用时：

借：劳务成本	15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5 000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增值税）：

借：应收账款	1 1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00 000
贷：发出商品	700 000

确认安装费收入时（应税劳务）：

借：应收账款	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贷：劳务成本	15 000

【例 10-12】接【例 10-11】，假定电梯销售价格和安装费用无法区分。

结转成本时：

借：发出商品	700 000
贷：库存商品	700 000

实际发生安装费用时：

借：劳务成本	15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5 000

确认销售收入时（混合销售）：

借：应收账款	1 1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15 000
贷：发出商品	700 000
劳务成本	15 000

4. 特殊劳务收入

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10.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是指资产的所有者将资产的使用权暂时转移给他人，以取得相关收益，但不转移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包括：

□ 因他人使用本企业现金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这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存、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同业之间发生往来形成的利息收入等。

□ 因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取得的收入还应包括他人使用本企业的固定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因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及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企业在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能否收回时，应当根据对方企业的信誉和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等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如果企业估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就不应确认收入。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如果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金额不能够合理地估计，则不应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应在每个会计期末，按未收回的存款或贷款的本金、存续期间和适当的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企业应设置“利息收入”科目，并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例 10-13】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向下属公司发放贷款 1 000 000 元，贷款期 3 个月，年利率为 6%。

6 月应确认利息收入 = $1\,000\,0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15\,000$ （元）

借：应收利息	15 000
贷：利息收入	15 000

10.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具有不经常发生、每笔业务金额一般较小、占收入的比重较低等特点。

企业应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并按其他业务收入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期末将其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例 10-1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将一批生产用的原材料出售给春天公司,专用发票列明材料价款为 1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 700 元,尚未收到货款。

借: 应收账款——春天公司	11 7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例 10-15】2014 年期末,宏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账面余额为 100 000 元,将其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 其他业务收入	100 000
贷: 本年利润	100 000

10.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的特征包括:

□ 费用是在企业日常的活动中所产生的，而不是在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

□ 费用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增加，或企业资产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 费用最终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 企业的费用支出多种多样，一般而言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从而导致企业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费用按照经济用途不同，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 营业成本是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已经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的各种直接费用。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 期间费用是指虽与本期收入的取得密切相关，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对象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0.5.1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活动所发生的成本。企业应设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是用来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而发生的实际成本。本科目应当按照主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该账户借方登记已售商品、提供的各种劳务等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当月发生销售退回的商品成本和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当期销售成本，期末结转后，该账户应无余额。

【例 10-16】 宏春公司向春天公司销售一批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宏春公司已收到货款 117 000 元。并将提货单送交春天公司，该批商品成本为 6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 000
贷：库存商品	60 000

10.5.2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支出是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支出,通常情况下主要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出租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出租包装物的成本等。

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原材料”“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0-17】宏春公司向春天公司销售一批材料,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宏春公司已收到货款 117 000 元,并将提货单送交春天公司。该批材料成本为 70 000 元。

借: 银行存款	117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借: 其他业务支出	70 000
贷: 原材料	70 000

1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或应交消费税等)”等科目;企业收到的消费税、营业税返还等,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例 10-18】宏春公司 2014 年 3 月计算应交的增值税为 100 000 元,营业税为 50 000 元,消费税为 10 000 元。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7\% = 11\,200$ (元)

计算教育费附加 = $(10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 = 4\,800$ (元)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76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0 000
——应交消费税	10 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2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4 800

10.5.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失业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保险费、仓储费、驻外销售机构费用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企业应设置“销售费用”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销售商品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并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销售人员或销售机构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等科目。

【例 10-19】宏春公司为宣传新产品发生广告宣传费 20 000 元，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销售费用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例 10-20】宏春公司销售部 2014 年 3 月共发生费用 150 000 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 80 000 元，办公设备折旧费 30 000 元，差旅费 10 000 元，业务招待费 30 000 元。

借：销售费用	15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80 000
累计折旧	30 000
银行存款	40 000

10.5.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诉讼费、坏账损失、公司经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会费等，常用的管理费用明细说明如下：

- ☐ 工资：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工资、双薪等。
- ☐ 职工福利费：计提的管理人员的福利费用。
- ☐ 业务招待费：招待用途的支出。
- ☐ 折旧费：非生产、非销售的各类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
- ☐ 电话费：公司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费用、信件及快递费用等。
- ☐ 差旅费：管理人员发生的出差费用。
- ☐ 交通费：管理人员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 ☐ 董事会会费：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费、为开会产生的差旅费。
- ☐ 办公费：购置小额办公用品费、打印费、复印费、书报费等。
- ☐ 汽车费：管理人员发生的用车费用。
- ☐ 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用于归集管理部门的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等。
- ☐ 运杂费：为管理部门服务的运输费等费用。
- ☐ 税费：印花税、车船税、房产税等列支于管理费用的附加税费。
- ☐ 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时计入损益的费用。
- ☐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准备数。
- ☐ 技术开发费：公司发生的用于新产品等研究开发的费用。
- ☐ 咨询费：公司发生的审计、项目评审等费用。

企业应设置“管理费用”科目，用来核算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并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电话费、差旅费、交通费、董事会费、汽车费、办公费、咨询费等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库存现

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非生产销售等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等科目；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例 10-21】宏春公司筹建期间发生差旅费、交通费等开办费 50 000 元，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管理费用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例 10-22】宏春公司总裁办 2014 年 3 月份共发生费用 120 000 元，其中：薪酬 80 000 元，专用办公设备折旧费 20 000 元，报销差旅费 15 000 元，其他办公、电话费 5 000 元，均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管理费用	12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80 000
累计折旧	20 000
银行存款	20 000

【例 10-23】宏春公司 2014 年 6 月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房产税为 4 000 元、应交车船税为 2 000 元、应交土地使用税为 4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1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4 000
——应交车船税	2 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4 000

10.5.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和现金折扣等。

其中利息支出是企业各项利息支出（除资本化的利息外）减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汇兑损失是企业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记账汇率之间的差额，以及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照规定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等。手续费是

发行债券支付的手续费或者银行手续费等,但不包括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手续费等。现金折扣是企业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企业应设置“财务费用”科目并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用于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

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现金折扣,借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10-24】宏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 000 元,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6%,银行要求按月支付利息。

借入款项时:

借: 银行存款	200 000
贷: 短期借款	200 000

1 月月末支付利息时:

借: 财务费用	1 000
贷: 银行存款	1 000

2、3、4、5 月份支付利息同 1 月月末。

6 月份还本并支付当月应分摊的利息费用时:

借: 短期借款	200 000
财务费用	1 000
贷: 银行存款	201 000

【例 10-25】宏春公司向春天公司签发一张 1 000 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按万分之五收取手续费。

借: 财务费用——手续费	500
贷: 银行存款	500

10.6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收入抵减全部支出后的差额,通常情况下,如果企业实现了利润,

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业绩得到了提升；反之，如果企业发生了亏损（即利润为负数），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业绩下滑了。因此，利润往往是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重要参考，它反映了企业经营管理的综合成果，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最终体现。

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减变动损失）} + \text{投资收益（或减投资损失）}$$

其中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资产减值损失是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是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投资收益（或损失）是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企业的利润总额，既包括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而实现的营业利润，也包括通过投资活动实现的投资收益，还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支差额。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10.6.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企业应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并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用于核算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企业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确定资产发生的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

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后,相关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10-26】2014 年 3 月 31 日,宏春公司的材料 A 账面成本为 200 000 元,由于材料 A 的市场价格持续走跌,3 月 31 日公司确定材料 A 的可变现净值为 190 000 元。

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200\,000 - 190\,000 = 10\,000$ (元)

借: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 000

 贷: 存货跌价准备 10 000

【例 10-27】宏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对春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00 000 元,持有股份为 300 000 股,并按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 10 月 5 日,由于春鸣公司所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企业资产损失严重,并难有恢复的可能,股票市价下跌至每股 2 元。

应提减值准备 = $900\,000 - 2 \times 300\,000 = 300\,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 000

1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我国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要计算利得和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应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10-28】宏春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公允价值为 450 万元，另支付手续费 2 万元，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1 万元，款项从银行支付。宏春公司将其确认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2013 年 8 月 1 日收到现金股利 1 万元；2013 年 8 月 31 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46 万元，2014 年 2 月 1 日将其出售，价款 460 万元，另支付交易费 1.38 万元。

购入股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4 520 000
应收股利	10 000
贷：银行存款	4 530 000

收到现金股利时: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贷: 应收股利	10 000

确认股票价格变动时: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 000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 000

出售股票时:

借: 银行存款	4 586 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 000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4 52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 000
投资收益	66 200

10.6.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企业进行投资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企业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外投资所分得的股利和收到的债券利息,以及投资收回或转让所得超过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

企业应设置“投资损益”科目,并按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用来核算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本企业投资前实现的净利润,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借记“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按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比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

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上述规定外，还应结转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6.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企业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

企业应设置“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营业外收入的取得及结转情况。企业确认营业外收入，借记“固定资产清理”“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期末，应将“营业外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营业外收入”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例 10-29】宏春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一项专利权的所有权转让，取得收入 100 000 元，应交营业税 5 000 元，该专利权的账面余额为 80 000 元，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5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0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 000
营业外收入——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0 000

10.6.5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的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固定资产的盘亏损失是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中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后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是企业对外进行公益性捐赠发生的支出。非常损失是企业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在扣除保险公司赔偿后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企业应设置“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及结转情况。企业发生营业外支出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溢”“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0-30】宏春公司出售一台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原价 100 000 元,已提折旧 80 000 元,售价 10 000 元,用银行存款支付拆卸和运输费用 5 000 元。

出售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

借: 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累计折旧	80 000
贷: 固定资产	100 000

支付清理费用时:

借: 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贷: 银行存款	5 000

收到出售设备价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贷: 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结转出售设备净损失:

借: 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5 000
贷: 固定资产清理	15 000

10.6.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是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企业应设置“所得税费用”科目,并按照“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用于核算企业所得税费用计提及结转等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税法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所得税费用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费用

【例 10-31】宏春公司 2014 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为 1 000 000 元,所得税税率为 25%。当年按税法核定的全年计税工资为 200 000 元,全年实发工资为 180 000 元。全年无其他纳税调整因素。递延所得税负债年初数为 40 000 元,年末数为 50 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数为 25 000 元,年末数为 20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0 000 - 40 000) + (25 000 - 20 000) = 15 000 (元)

所得税费用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50 000 + 15 000 = 265 000 (元)

借: 所得税费用	265 0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00

期末将所得税费用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 本年利润	265 000
贷: 所得税费用	265 000

10.6.7 本年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减去费用后的余额。

会计制度规定各种费用的结转在期末进行，期末结转费用的方法有两种，一是表结法，二是账结法。表结法是指1~11月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在账务处理上暂不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损益类科目月末保留余额，在损益表中按收入、支出结出净利润，然后将净利润在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中列示，到12月年终结算时，再将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为0；账结法是指每个会计期末将损益类科目净发生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中，损益类科目月末无余额，账结法的优点是各月均可通过“本年利润”科目提供其当期利润额，记账业务程序完整，但增加了编制结转损益分录的工作量。

企业应设置“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核算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各损益类科目的金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平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发生的净亏损。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10-32】宏春公司采用表结法年末一次结转损益类科目。2014 年损益类科目的年末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结账前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5 000 000 元（贷）
其他业务收入	500 000 元（贷）
投资收益	100 000 元（贷）
营业外收入	20 000 元（贷）
主营业务成本	4 000 000 元（借）
其他业务成本	400 000 元（借）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 000 元（借）

销售费用	100 000 元 (借)
管理费用	250 000 元 (借)
财务费用	20 000 元 (借)
营业外支出	25 000 元 (借)

将各损益类科目年末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主营业务收入	5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0 000
投资收益	100 000
营业外收入	20 000
贷：本年利润	5 620 000
借：本年利润	4 875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4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4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 000
销售费用	100 000
管理费用	250 000
财务费用	20 000
营业外支出	25 000

将“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745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5 000

第 11 章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亦称对外会计报表，是企业在日常会计核算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格式、内容和方法定期编制的综合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

财务报表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 (1) 按服务对象，可以分为对外报表和内部报表。
- (2) 按财务报表编报期间的不同，可以分为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

中期财务报表，包括月报、季报和半年报，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等。月报应当于月度终了后 6 天报出，季报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报出，半年报应当于半年度终了后 60 天报出。

年度财务报表，简称年报，是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相比之下，三大主表中期和年度的格式相同，与年度财务报表相比，中期财务报表中的附注披露可适当简略，年报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

- (3) 按财务报表编报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个别财务报表是指在企业集团中母子公司各自为主体单独编制的报

表，反映母子公司各自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编制的报表，反映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1.1 资产负债表

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综合反映，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下面我们来分别介绍：

资产负债表是总括地反映会计主体在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主要从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方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资产负债表是以“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恒等式为理论基础进行反映的结构关系。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功能是能够为投资者及其他使用者提供以下信息：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反映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应当按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类别下进一步按性质分项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流动资产通常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和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非流动资产通常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的负债，是企业某一特定日期所承担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应当按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类别下再进一步按性质分项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流动负债通常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

付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非流动负债通常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部分，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股东（投资者）拥有的净资产的总额，它一般按照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项列示。

11.1.1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资产负债表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日期所掌握的资产和分布状况以及企业的债权和所有者权益，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分析，我们能够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信息：

1. 反映资产及其分布状况

资产负债表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日期所拥有的资产和分布状况，如企业拥有的资产总量是多少，其中流动资产是多少，固定资产是多少，无形资产是多少，长期投资是多少。

2. 反映偿债能力及其偿还时间

资产负债表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日期所承担的债务和偿还时间等，如 1 年内偿还的流动负债是多少，1 年以上偿还的长期负债是多少。

3. 反映净资产及其形成原因

资产负债表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日期所拥有的净资产及其形成的原因。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为企业资产减掉负债后的差额。

4. 反映企业财务发展状况的趋势

资产负债表能够反映企业财务发展状况的趋势。通过对企业过去几年的资产负债表的横向分析，能够反映出企业财务发展状况的趋势。例如，企业的应收账款，2012 年是 100 万元，2013 年是 500 万元，2014 年是 1000 万元，显示企业的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或因为收款收得不好，或因为企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具体的原因再结合企业的其他经济指标一起分析。

11.1.2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我国企业的资产负债表采用科目式结构，科目式资产负债表分左右两方，左方为资产项目，大体按资产的流动性大小排列。右方为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一般按要求清偿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科目式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各项目的合计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合计，即资产负债表左方和右方平衡。因此通过科目式资产负债表，可以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内在关系，即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表格式，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1.1.3 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

资产负债表需要填列的项目包括年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年初余额直接根据上年度的期末余额进行填列即可；期末余额可以根据总账科目余额直接填列。资产负债表大部分项目的填列都是根据有关总账账户的余额直接填列，如“应收票据”项目，根据“应收票据”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表 11-1 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2. 表 11-1 中“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3. 表 11-1 中“期末余额”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应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短期投资”，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应收票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应收账款”，应根据“应收账款”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列。如“应收账款”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应当在“预收账款”项目列示。

(5) “预付账款”，应根据“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预付账款”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应当在“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属于超过1年期以上的预付账款的借方余额应当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6) “应收股利”，应根据“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 “应收利息”，应根据“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不包括企业购入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应收的利息。

(8) “其他应收款”，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包括：各种应收的赔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9) “存货”，应根据“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10) “其他流动资产”，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11) “长期债券投资”，应根据“长期债券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12)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5) “在建工程”，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 “工程物资”，应根据“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固定资产清理”，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以“-”号填列。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反映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9) “无形资产”，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0) “开发支出”，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长期待摊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23) “短期借款”，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 “应付票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应付账款”，应根据“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付账款”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当在“预付账款”项目列示。

(26) “预收账款”，应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列示。

属于超过 1 年期以上的预收账款的贷方余额应当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7) “应付职工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8) “应交税费”，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9) “应付利息”，应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 “应付利润”，应根据“应付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 “其他应付款”，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 “其他流动负债”，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 “长期借款”，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34) “长期应付款”，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35) “递延收益”，应根据“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37) “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 (38) “资本公积”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39) “盈余公积”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40) “未分配利润”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11.2 利润表

利润表也称收益表、损益表，它是总括反映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内经营及其分配（或弥补）情况的一种会计报表，利润表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即利润或亏损的情况，表明企业运用所拥有的资产的获利能力，主要从企业的收入、费用、利润方面提供企业的利润或亏损情况等经营业绩，反映企业年初至报告日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收支等情况，以及实现的经营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等损益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表是根据“收入 - 费用 = 利润”的平衡式所反映的指标结构和利润计算过程，根据一定时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次序设计而成的报表。因为反映的是一定时期的情况，所以属于动态报表。实际工作中，利润表可以按月、季、半年、年编制，并对外报送。

11.2.1 利润表的作用

利润表的作用包括：

1. 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

经营成果通常指以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抵扣成本、费用、税金等的差额所表示的收益信息。

通过对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或不同企业在同一时期的收益率等指标的分析，能够揭示企业利用资源的效率和效果，可以了解企业收益增长的规模和趋势，帮助企业的股东、债权人和管理部门解释、评价和预测企业的获利能力，据以作出决策。

2. 企业的偿债能力

利润表本身并不能直接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企业的偿债能力不仅取

决于资产的流动性和结构，也取决于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

通过分析和比较利润表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和管理部门等可以间接地解释、评价和预测企业的偿债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变化趋势，进而作出相关的信贷决策和改进决策。

3. 企业管理人员可据以作出经营决策

比较和分析利润表中各种构成要素，可知悉各项收入、成本、费用与收益之间的消长趋势，发现各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揭露缺点，找出差距，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收节支，杜绝损失的发生，作出合理的经营决策。

4. 评价和考核管理人员的绩效

通过比较前后期利润表的各项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管理层可以客观评价企业的经营效益，及时作出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方面的调整政策，使企业经营活动更趋合理。

11.2.2 利润表的格式

根据收入和费用在利润表上不同的列示方法，利润表分为多步式和单步式两种格式。

单步式利润表，也称一步式利润表，是将一定会计期间内所有的收入加在一起，然后再把所有的费用支出加在一起，两者相减，一次性计算出损益。

编制单步式利润表时，通常采用上下结构式，即上边反映收入项目，下边反映费用支出项目，两者相减即为当期利润。单步式利润表有时也用平衡式结构，把表格分为左、右两个部分，左边反映收入项目，右边反映支出项目。

单步式利润表的优点是直观、简单、易于理解；缺点是没有揭示出收入、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不方便报表使用者进行具体分析，不能看出营业性收支和营业外收支的区别，也无法判断主营业务收支和非主营业务收支对利润的影响，不利于同行业之间的报表进行比较和评价。

多步式利润表是指在表中经过多步计算得出企业的净损益。企业在一定时期的利润是该期不同性质的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多次配比而形成的，利

润的计算要反映不同性质的收入与其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企业利润要经过多步才能计算出来。其步骤主要为：

第一步，计算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或 - 投资损失）

其中，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第二步，计算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第三步，计算净利润。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采用多步式利润表，可以将损益的构成分项目列示，并对收入、费用进行适当归类，充分反映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较为准确地评价企业管理部门的管理效能，便于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有利于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横向比较以及预测企业的盈利能力。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企业的利润情况需以多步式利润表列报。

多步式利润表格式，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续)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润表的编制应注意：

□ 需要按照相关账户的发生额分析填列的，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

□ 不需在表中计算的各项目，应根据有关损益类账户，经分析在表外计算后填列，如“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 需要在表中计算的各项目，应在有关计算的内容填列后，按照损益计算方法，在表中计算填列。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11.2.3 利润表中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

利润表中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如下：

利润表中“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1）“营业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2）“营业成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3）“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和商业性企业在购入商品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的收益或者损失。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0) “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这两个项目应分别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从本期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3) “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例 11-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损益类科目发生额,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科目发生额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 25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75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 000	
销售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100 000	
财务费用	40 000	

(续)

科目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30 000	
投资收益		60 000
营业外收入		50 000
营业外支出	10 000	
所得税费用	87 500	

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当月利润表，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宏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50 000	
减：营业成本	75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 000	
销售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100 000	
财务费用	4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5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 000	
减：所得税费用（25%）	87 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 500	

11.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主要反映企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来源、运用及增减变动的详细情况。

现金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现金是指企业持有的可立即用于支付的货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如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等),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现金流量是指一定会计期间内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用现金购买短期到期的国库券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之间的转换不属于现金流量。

11.3.1 现金流量表的主要作用

1. 能够说明企业一定期间内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

现金流量表将现金流量划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按照流入现金和流出现金项目分别反映。

2. 提供公司的现金流量信息,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作出客观评价

现金流量表提供一定时期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动态财务信息,表明企业在报告期内由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获得多少现金,企业获得的这些现金是如何运用的,能够说明资产、负债、净资产变动的原因,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现金流量表是连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桥梁。

3. 全面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通过现金流量表能够了解企业现金流入的构成,分析企业偿债和支付股利的能力,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债权人收回债权的信心;通过现金流量表,投资者和债权人可了解企业获取现金的能力和现金偿付的能力,从而使有限的社会资源流向最能产生效益的地方。

4. 分析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和 company 未来财务状况的发展状况

通过现金流量表,可以为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便于使用者了解和评价企业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据以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

11.3.2 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现金流量表采用报告式结构，分类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最后汇总反映企业某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续)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 现金流量表的分类

现金流量分为三类，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工资和缴纳税款等流入和流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流入和流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分配利润、发行债券、偿还债务等流入和流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偿付应付账款、应付票

据等商业应付款等属于经营活动，不属于筹资活动。

编制现金流量表，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法，另一种是间接法。在直接法下，一般是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间接法下，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际上就是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净利润调整为现金净流入，并剔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采用直接法编报的现金流量表，便于分析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和用途，预测企业现金流量的未来前景；采用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便于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比较，了解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从现金流量的角度分析净利润的质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同时要求在附注中提供以净利润为基础调节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采用直接法具体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可以采用工作底稿法或 T 形账户法，也可以根据有关科目记录分析填列。

11.4 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为了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为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依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等有关规定，企业会计报表的附注至少应披露如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应披露历史沿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板块情况等。

2.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分期核算和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四大前提，

如果会计报表不符合其中的一个,都应该加以说明。例如企业面临破产清算,不再持续经营,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企业应按照要求对如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披露: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母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不一致的,应披露子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说明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2) 会计年度。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子公司如采用的会计年度与我国会计制度规定不符的,需说明是否进行调整。

(3) 记账本位币。如果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详细说明。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说明外币业务的折算,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 短期投资。说明短期投资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8) 应收款项。说明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的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以及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9) 存货。说明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0) 长期投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 委托贷款。说明委托贷款计价、利息确认方法,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委托贷款的保全措施。

(12) 固定资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3) 在建工程。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4) 无形资产。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5) 长期待摊费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16) 应付债券。说明应付债券的计价及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17) 借款费用。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8) 预计负债。说明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9) 递延收益。说明递延收益的内容和摊销方法。

(20) 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原则。

(21) 建造合同。说明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22) 租赁。说明租赁的分类、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合并纳税情况。

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应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程序, 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其中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2) 会计差错更正。应逐笔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金额, 以及形成差错的原因。

5. 或有事项的说明

凡涉及或有事项, 应按或有事项准则规定披露。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按集团内、集团外分项列示担保项目。
- (2) 说明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 (3)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估计，应说明理由。
- (4)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应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对某个企业的巨额投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估计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说明如下事项：

1) 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 企业的主营业务。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2)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说明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1)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3)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3) 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说明，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说明。

(4) 对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如果高于或低于一般交易价格的，应说明其价格的公允性。

8.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行为的企业，应专项披露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9. 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应披露本年度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1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企业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2)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企业应当按下列格式披露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子公司主要情况；大型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可以披露到二级子公司，集团所属重要子公司不分级次全部披露。

(3)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披露合并范围的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

(4) 逐项说明股权比例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并按下列格式披露。

(5) 说明境外子公司、金融子公司、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6)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特殊会计政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营企业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未进行调整的，应说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采用的特殊会计政策，未调整的原因及其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11.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需要注释的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可能涉及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所有项目，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金额的多少、重要性加以取舍。但通常不能舍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待摊费用、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等。

应收账款格式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格式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 额	跌价准备	余 额	跌价准备
材料采购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受托加工物质				
受托代销商品				
开发成本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5.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6.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续)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2. 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对已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除对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母公司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按照以下要求披露：

(1) 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包括长期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投资收益、所得税等项目，应参照上述相应项目的要求加以注释。

(2) 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取的红利情况。

(3) 子公司向母公司上交管理费情况。

(4) 母公司向子公司的补贴情况。

13. 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应按非货币性交易及债务重组准则规定披露。

14. 会计报表的批准

说明年度会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情况。

第 12 章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在会计上，外币业务是指不以记账本位币作为计量单位的会计业务，即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我国境内企业一般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其他货币进行收付、结算的均属企业的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包括外币交易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交易：指企业以非记账本位币进行的收付、结算等业务。

□ 外币报表折算：为满足特定的目的，将一种货币单位表述的会计报表换算成所要求的另一种货币单位所表述的会计报表。

企业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库存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等），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此外，企业还可以设立“汇兑损益”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业务量不多的企业，可以直接用“财务费用”科目予以归集。

12.1 外币交易业务

外币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

- 外币兑换业务: 即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业务。
- 外币借款业务: 即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外币借款以及归还借款的业务。
- 外币购销业务: 即以外币进行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的会计业务。
- 投入外币资本业务: 即投资人以外币作为资本投入企业的业务。
-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 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 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 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 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12.1.1 外币兑换业务

外币兑换业务是指企业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购入外币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售出外币。企业卖出外币时, 按实际收取的外币买入价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登记入账, 借“银行存款——本位币”科目, 按卖出的外币实际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按当日市场汇率或当期期初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 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企业买入外币时, 作相反的分录。

【例 12-1】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2014 年 6 月将 50 000 美元到银行兑换为人民币, 银行当日的美元买入价为 1 美元 = 6.72 人民币, 当日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6.73 元人民币。

借: 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336 000
财务费用	500
贷: 银行存款——美元户	336 500

12.1.2 外币购销业务

企业从国外或境外购进原材料、商品或引进设备, 按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借记“固定资产”

“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外币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应付账款——外币户”等科目。

【例 12-2】宏春股份有限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2014 年 4 月从境外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台，设备价款为 200 000 美元，购入该设备时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6.83 元人民币，款项尚未支付。2014 年 7 月支付该笔款项，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6.78 元人民币。

购进时：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366 000
贷：应付账款——美元户 (200 000 美元)	1 366 000

付款时：

借：应付账款——美元户 (200 000 美元)	1 366 000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1 356 000
财务费用	10 000

12.1.3 外币借款业务

企业借入外币时，按照借入外币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借入外币的金额贷记“短期借款”等相关的外币账户。由于折算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一般通过月末调整加以确认，在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可记入“长期待摊费用”账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应作为当期理财费用记入“财务费用”账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应予以资本化记入“在建工程”账户。

【例 12-3】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从银行借入港元 500 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一台。市场汇率为 1 港元 = 0.88 元人民币。

借：银行存款——港元户 (500 000 港元)	440 000
贷：短期借款——港元户 (500 000 港元)	440 000

12.1.4 资本投入

外商投资企业接受外币投资时，采用收到外币款项时的市场汇率将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等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股本”等科目。对于实收资本账户如何登记入账,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应当分别投资合同是否有约定汇率进行处理:

□ 在投资合同中对外币资本有约定汇率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汇率进行折算,以折算金额作为实收资本的金额入账。

□ 外币资本按约定汇率折算的金额与按收到时的市场汇率折算的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 在投资合同中对外币资本投资没有约定汇率的情况下,按收到外币款项时的市场汇率进行折算。

【例 12-4】宏春股份有限公司与外商签订的投资合同中规定外商分次投资外币资本,在投资合同中没有约定折算汇率。第一次收到外商投入资本 300 000 美元,当时的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6.81 人民币,第二次收到外商投入资本 300 000 美元,当时的市场汇率是 1 美元 = 6.77 人民币。

第一次收到外币资本时:

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300 000 美元)	2 043 000
贷: 股本	2 043 000

第二次收到外币资本时:

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300 000 美元)	2 031 000
贷: 股本	2 031 000

12.2 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是指将以外币计量的会计报表换算为某一特定货币计量的会计报表。为了全面反映跨国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每一会计期末母公司需要将以外币表示和国外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折算为以母公司记账本位币表示的报表,然后再进行合并。外币报表的折算过程只是将一种货币换算为另一种货币,不是实际意义上的经济交易行为,因此无须作账务处理,只需对会计报表作相应的调整。

根据报表各项目的内容及所选汇率的不同,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主要有两种:单一汇率法和多种汇率法,其中单一汇率法主要为现行汇率法一

种折算方法；多种汇率法主要包括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和时态法等三种折算方法。

现行汇率法是一种以现行汇率为主要折算汇率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其主要内容是：

- 资产负债表各资产与负债项目均按编表日现行汇率进行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的实收资本项目，按投入资本时的当日汇率（历史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的留存利润或未分配利润项目属于平衡数汇率折算，可倒轧确定。
- 利润表上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编表期内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行汇率法的主要优点是简便易行，按此方法对资产项目折算的结果，既不代表资产的历史成本，也不代表资产的现行市价，因而折算后的资产价值不能说明问题。

流动与非流动法是将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区分为流动性项目和非流动性项目，将流动性项目按现行汇率折算，将非流动性项目按历史汇率折算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其主要内容是：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各项目按编表日现行汇率折算。
- 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除留存利润外，均按历史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的留存利润属于平衡数，与现行汇率法下一样，不必按特定汇率折算，可倒轧确定。
- 利润表上的折旧费用、摊销费用项目，按有关资产取得时的历史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上的其他项目，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了简化，也可按编表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流动与非流动法对于不同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采用不同的汇率进行折算，但对于折算汇率的选择缺乏足够的理论依据。

货币与非货币法是将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区分为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将货币性项目按现行汇率折算，将非货币性项目按历史汇率折算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其基本内容是：

- 资产负债表上的货币性项目，包括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负债（如

库存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负债等), 均按现行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的非货币性资产与负债项目(如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 均按历史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的实收资本项目按历史汇率折算。

□ 留存利润属于平衡数, 与前述两种方法的处理相同。

□ 利润表上的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项目, 按有关资产取得时的历史汇率折算; 由于存货按历史汇率, 因而销售成本也按历史汇率折算, 在实际折算时, 一般按倒轧法确定, 即销售成本 = 期初存货 + 本期购货 - 期末存货。

□ 利润表上的其他项目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编表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货币与非货币法也是对于不同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进行分类组合, 采用不同的汇率进行折算, 优点是考虑到货币性项目容易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相对比较合理, 但非货币性项目(如存货、投资等)是按现行市价重估的, 如果按历史汇率折算就可能得出不合理的结果。

时态法是一种以资产、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作为选择折算汇率的依据的一种外币报表折算方法。这种方法的理论依据是, 外币的折算实际上是将外币报表按一种新的货币单位重新表述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 改变的只是计量单位, 而不是被计量项目的计量属性。因此, 各个外币报表项目应按其计量日期的实际汇率折算, 这样才能保证不改变各外币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其基本内容是:

□ 资产负债表上的库存现金、应收和应付项目以及长期负债项目, 按现行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按历史成本计价的各项非货币性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取得这些资产时的历史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按现行市价计价的非货币性资产项目(如存货、投资可能是按市价计价的), 按编表日的现行汇率折算。

□ 资产负债表上各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折算, 与前述现行汇率法等三种方法相同。

□ 利润表上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按有关资产取得时的历史汇率

折算。

□ 利润表上的其他项目均按确认这些项目时的汇率折算，或按编表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时态法的优点是在折算汇率的选择上有较强的理论依据，其缺点是对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折算采用不同的汇率，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可能不能保持折算前有关项目之间的比率关系。

综上所述，对利润表的折算，四种方法所用的折算汇率是基本相同的，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折算，各种方法所用折算汇率有较大的差异。

12.2.1 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例 12-5】宏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境外有一子公司春英公司，春英公司确定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宏春公司拥有春英公司 70% 的股权，并能够对春英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宏春公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春英公司利润表项目。春英公司的有关资料如下：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为 1 美元 = 6.82 元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 = 6.83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 = 7 元人民币，股本为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 500 万元；累计盈余公积为 5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36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850 万元，春英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70 万美元。

外币折算的利润表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外币折算利润表

编制单位:春英公司

2009 年 12 月

项 目	期末数/万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2 000	6. 82	13 640
减: 营业成本	1 500	6. 82	10 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6. 82	272. 80
管理费用	100	6. 82	682
财务费用	10	6. 82	68. 20
加: 投资收益	30	6. 82	204. 60
二、营业利润	380		2 591. 60
加: 营业外收入	40	6. 82	272. 80
减: 营业外支出	20	6. 82	136. 40
三、利润总额	400		2 728
减: 所得税费用	120	6. 82	818. 40
四、净利润	280		1 909. 60
五、每股收益			3. 8192

外币折算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表 12-2 所示。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期初盈余公积为以前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按相应年度平均汇率折算后金额的累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记账本位币金额为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记账本位币金额的累计。

表 1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春英公司

2009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 合计
	万美元	折算 汇率	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算 汇率	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	7	3 500	50		360	120	850		4 7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280	1 909. 6		1 909. 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31. 1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 131. 1	- 131. 10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70	6. 82	477. 4	- 70	- 477. 4		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	7	3 500	120		837. 4	330	2 282. 2	- 131. 10	6 488. 50

外币折算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12-3 所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表 12-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春英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期末数 (万美元)	折算汇率	期末数 (人民币) /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万美元)	折算汇率	期末数 (人民币) /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0	6.83	1 297.70	短期借款	45	6.83	307.35
应收账款	190	6.83	1 297.70	应付账款	285	6.83	1 946.55
存货	240	6.83	1 639.20	其他流动负债	110	6.83	751.30
其他流动资产	200	6.83	1 366.00	流动负债合计	440		3 005.20
流动资产合计	820		5 60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	6.83	956.20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80	6.83	546.40
长期应收款	120	6.83	81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	6.83	614.70
固定资产	550	6.83	3 75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		2 117.30
在建工程	80	6.83	546.40	负债合计	750		5 122.50
无形资产	100	6.83	683.00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6.83	204.90	股本	500	7	3 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		6 010.40	盈余公积	120		837.40
				未分配利润	330		2 282.20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13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488.50
资产总计			11 611.00	负债及所有 者权益总计			11 611.00

12.2.2 特殊项目的处理

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应并入少数股东权益。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在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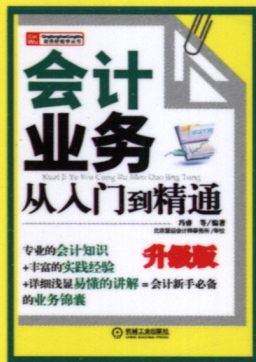
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也应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全部处置境外经营时，企业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从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企业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从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轻松学丛书

全面升级

全新内容，更实用，更易懂！



为中华崛起传播智慧

地址：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微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策划编辑：曹雅君 cmpcao@sina.com

封面设计：杨拉图



13701114617
010 88384388
Plato@vip.163.com

PLATO·创意机构

建账做账

从入门到精通·升级版

本书按企业建账、入账、结账全套流程，分别介绍主要的会计内容和方法，是一本很好的关于如何建账的工具书，尤其是书中的典型实例，给刚刚接触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提供了非常具体的指导。

——李骞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会计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入门很难。但是读了这本书，才知道原来会计也可以这样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段斌 中信建投投资银行副总裁

通俗的语言、生动的典型实例，恰到好处地介绍了专业的建账方法和技巧，把专业知识通俗化、口语化，是本书最大的特点。

——王欣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如果你想自学建账方法和技巧，不妨静心地研读这本书，它有助于快速提高业务能力，让同行和领导对你刮目相看。

——王岩 安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技中国”网站总编辑

这本书实现了会计理论和实务操作的“无缝衔接”，是会计人员提高能力和素养的宝典。

——陈帅 弘毅中国投资公司副总裁



图书上架建议 财务会计

ISBN 978-7-111-49008-1

ISBN 978-7-111-49008-1



9 787111 490081 >

机工经管订阅号 尽享经管营养餐

机械工业出版社微信服务号

定价：42.80元